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60 次校務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圖書與會展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壹、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第 1	頁
貳、校務會議程序.....	第 2	頁
參、出席人員座次表.....	第 3~5	頁
肆、第 59 次校務會議及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6~9	頁
伍、提案(含附件).....	第 10~191	頁

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本 資 料 請 *
 * 攜 帶 與 會 *
 *

響應紙杯減量
 請自備環保杯具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貳、校務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四、第 59 次校務會議及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五、各處、部、館、室、中心工作報告（使用時間處五分鐘、部、館、室、中心三分鐘）

六、校務基金稽核小組報告

七、討論提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註：經 94.3.10 第 22 次校務會議現場代表舉手表決達成共識，每項議題每人至多發言三次，每次以三分鐘為限。

參、第 60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座次表

出席：學術暨行政主管(21 人)、教師(包含教師會代表 40 人)、助教暨職員(5 人)、軍護(1 人)、工友暨校警(3 人)、學生代表(7 人)共 77 人

座 編	位 號	姓 名									
1		戴 昌 賢	2		顏 昌 瑞	3		段 兆 麟	4		謝 寶 全
5		葉 桂 君	6		傅 龍 明	7		張 金 龍	8		彭 克 仲
9		李 英 杰	10		石 儒 居	11		廖 明 輝	12		趙 善 如
13		林 忠 孝	14		沈 艷 雪	15		廖 世 義	16		吳 明 昌
17		丁 澈 士	18		劉 書 助	19		羅 希 哲	20		陳 石 柱
21		梁 智 創	22		林 盈 宏	23		陳 志 銘	24		林 貞 信
25		徐 志 宏	26		翁 韶 蓮	27		張 欽 泉	28		李 鎮 宇
29		梁 佑 慎	30		邱 秋 霞	31		林 頌 生	32		蔡 文 田
33		陳 立 文	34		苗 志 銘	35		江 介 倫	36		楊 政 融
37		陳 瑞 仁	38		謝 啟 萬	39		林 宜 弘	40		謝 連 德
41		盧 威 華	42		黃 靖 淑	43		黃 祥 熙	44		蔡 玉 娟
45		洪 春 吉	46		張 宮 熊	47		童 曉 儒	48		吳 繼 澄
49		張 慧 珍	50		吳 崇 旗	51		李 聲 吼	52		陳 敏 弘
53		張 美 美	54		鍾 鳳 嬌	55		何 華 欽	56		王 仕 圖
57		連 一 洋	58		楊 忠 達	59		劉 世 賢	60		顏 才 博
61		莊 秀 琪	62		陳 淑 斐	63		李 煌 仁	64		吳 哲 一
65		陳 明 吉	66		謝 勝 隆	67		徐 東 儀	68		吳 宗 霖
69		李 羽 妍	70		陳 世 榮	71		史 稚 聖	72		丁 主 珉
73		翁 靖 婷	74		蔡 冠 廷	75		洪 英 齊	76		曾 雅 鈞
77		吳 政 嶧									

列席 44 人(因張金龍、石儒居、吳明昌、陳石柱、蔡文田、童曉儒、何華欽、吳崇旗、連一洋等為代表，實列席 44 人)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校理友事會長	陳欽明	體育室	林秀卿	生技系	陳又嘉
食品系	許祥純	農園系	王鐘和	森林系	陳美惠
養殖系	邱謝聰	動畜系	林美貞	植醫系	鄭秋雄
木設系	江吉龍	食品生技碩 士學位學程	黃卓治	生物機電系 生物工程	許益誠
材料所	曹龍泉	環工系	黃益助	機械系	簡文通
土木系	王裕民	水保系	許中立	車輛系	蔡建雄
景憩所	羅凱安	財金所	洪仁杰	科管所	薛招治
農管企業系	林永順	工管系	黃怡詔	企管系	賴鳳儀
時尚系	徐秀如	餐旅系	劉敏興	技職所	吳雅玲
客研所	李梁淑	幼保系	林純雯	通識中心	劉原池
熱農系	鄭達智	食品國際 學位學程	郭嘉信	農企業國際 學位學程	黃文琪
動物用疫苗 國際學位班 專	鄭力廷	動苗所	朱純燕	野保所	黃美秀
保育類動物 收容中心	蘇秀慧	實驗動物 中心	許岩得	工作犬訓練 中心	謝清祥
畜牧場	沈朋志	動物醫院	邱明堂	農機列 具館	謝清祿
動物疾病 診斷中心	林昭男	幼兒園	黃琴心		

表次座

總 教 學 主 行 教 學						
務 副 副 務 務						
校 校 副 務						
長 長 長 席 長 長						
7	4	2	1	3	5	6

<p>一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26</td><td>25</td><td>24</td><td>23</td><td>22</td><td>21</td><td>20</td></tr><tr><td>代翁代徐代林代陳代林代陳代梁</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韶志貞志盈石智</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表蓮表宏表信表銘表宏表柱表創</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p>二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47</td><td>46</td><td>45</td><td>44</td><td>43</td><td>42</td><td>41</td></tr><tr><td>代童代張代洪代蔡代黃代黃代盧</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曉宮春玉祥靖威</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表儒表熊表吉表娟表熙表淑表華</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p>三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68</td><td>67</td><td>66</td><td>65</td><td>64</td><td>63</td><td>62</td></tr><tr><td>代吳代徐代謝代陳代吳代李代陳</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宗東勝明哲煌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表霖表儀表隆表吉表一表仁表斐</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p>四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席</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列</td></tr><tr><td>主邱主陳主王主許主陳主林理陳</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謝美鐘祥又秀事欽</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任聰任惠任和任純任嘉任卿長明</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p>五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席</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列</td></tr><tr><td>所季所吳主劉主徐主賴主黃主林</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梁雅敏秀鳳怡永</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長淑長玲任興任如任儀任詔任順</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p>六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席</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列</td></tr><tr><td>主林主謝主邱主沈</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昭清明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任男任祿任堂任志</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p>七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席</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列</td></tr></table></p>	26	25	24	23	22	21	20	代翁代徐代林代陳代林代陳代梁							韶志貞志盈石智							表蓮表宏表信表銘表宏表柱表創							47	46	45	44	43	42	41	代童代張代洪代蔡代黃代黃代盧							曉宮春玉祥靖威							表儒表熊表吉表娟表熙表淑表華							68	67	66	65	64	63	62	代吳代徐代謝代陳代吳代李代陳							宗東勝明哲煌淑							表霖表儀表隆表吉表一表仁表斐							席						列	主邱主陳主王主許主陳主林理陳							謝美鐘祥又秀事欽							任聰任惠任和任純任嘉任卿長明							席						列	所季所吳主劉主徐主賴主黃主林							梁雅敏秀鳳怡永							長淑長玲任興任如任儀任詔任順							席						列	主林主謝主邱主沈							昭清明朋							任男任祿任堂任志							席						列	<p>一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19</td><td>18</td><td>17</td><td>16</td><td>15</td><td>14</td><td>13</td></tr><tr><td>代羅代劉代丁代吳代廖代沈代林</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希書激明世艷忠</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表哲表助表士表昌表義表雪表孝</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p>二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40</td><td>39</td><td>38</td><td>37</td><td>36</td><td>35</td><td>34</td></tr><tr><td>代謝代林代謝代陳代楊代工代苗</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連宜敏瑞政介志</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表德表弘表萬表仁表融表倫表銘</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p>三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61</td><td>60</td><td>59</td><td>58</td><td>57</td><td>56</td><td>55</td></tr><tr><td>代莊代顏代劉代楊代連代王代何</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秀才世忠一仕華</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表琪表博表賢表達表洋表圖表欽</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p>四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77</td><td>76</td><td>75</td><td>74</td><td>73</td><td>72</td><td>71</td></tr><tr><td>代吳代曾代洪代蔡代翁代丁代史</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政雅英冠靖主稚</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表峰表鈞表齊表廷表婷表珉表聖</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p>五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席</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列</td></tr><tr><td>所薛所洪所羅主蔡主許主王主簡</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招仁凱建中裕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長治長杰長安任雄任立任民任通</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p>六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席</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列</td></tr><tr><td>主謝主許主蘇所黃所朱主郭主黃</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清岩秀美純力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任祥任得任慧長秀長燕任廷任琪</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p>七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席</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列</td></tr></table></p>	19	18	17	16	15	14	13	代羅代劉代丁代吳代廖代沈代林							希書激明世艷忠							表哲表助表士表昌表義表雪表孝							40	39	38	37	36	35	34	代謝代林代謝代陳代楊代工代苗							連宜敏瑞政介志							表德表弘表萬表仁表融表倫表銘							61	60	59	58	57	56	55	代莊代顏代劉代楊代連代王代何							秀才世忠一仕華							表琪表博表賢表達表洋表圖表欽							77	76	75	74	73	72	71	代吳代曾代洪代蔡代翁代丁代史							政雅英冠靖主稚							表峰表鈞表齊表廷表婷表珉表聖							席						列	所薛所洪所羅主蔡主許主王主簡							招仁凱建中裕文							長治長杰長安任雄任立任民任通							席						列	主謝主許主蘇所黃所朱主郭主黃							清岩秀美純力文							任祥任得任慧長秀長燕任廷任琪							席						列	<p>一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12</td><td>11</td><td>10</td><td>9</td><td>8</td><td>錄</td><td>記</td></tr><tr><td>代趙代廖代石代李代彭紐金主蔡</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善明儒英克絃韶</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表如表輝表居表杰表仲長昌任玲</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p>二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33</td><td>32</td><td>31</td><td>30</td><td>29</td><td>28</td><td>27</td></tr><tr><td>代陳代蔡代林代邱代梁代李代張</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立文願欽佑鎮欽</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表文表田表生表霞表慎表宇表泉</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p>三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54</td><td>53</td><td>52</td><td>51</td><td>50</td><td>49</td><td>48</td></tr><tr><td>代鍾代張代陳代李代吳代張代吳</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鳳美敏聲崇慈繼</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表嬌表美表弘表孔表顏表珍表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p>四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70</td><td>69</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代陳代李</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世羽</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表榮表妍</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p>五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席</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列</td></tr><tr><td>主黃所曹主許主黃主江主郭主林</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益龍益卓吉秋美</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任助長泉任誠任台任龍任雄任貞</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p>六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席</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列</td></tr><tr><td>主郭主郭主劉主林</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嘉達原純</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任信任智任池任雯</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p>七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席</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列</td></tr><tr><td>黃</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圓</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12	11	10	9	8	錄	記	代趙代廖代石代李代彭紐金主蔡							善明儒英克絃韶							表如表輝表居表杰表仲長昌任玲							33	32	31	30	29	28	27	代陳代蔡代林代邱代梁代李代張							立文願欽佑鎮欽							表文表田表生表霞表慎表宇表泉							54	53	52	51	50	49	48	代鍾代張代陳代李代吳代張代吳							鳳美敏聲崇慈繼							表嬌表美表弘表孔表顏表珍表登							70	69						代陳代李							世羽							表榮表妍							席						列	主黃所曹主許主黃主江主郭主林							益龍益卓吉秋美							任助長泉任誠任台任龍任雄任貞							席						列	主郭主郭主劉主林							嘉達原純							任信任智任池任雯							席						列	黃							圓							琴							長						
26	25	24	23	22	21	20																																																																																																																																																																																																																																																																																																																																																																																																																																																																																																																																																																					
代翁代徐代林代陳代林代陳代梁																																																																																																																																																																																																																																																																																																																																																																																																																																																																																																																																																																											
韶志貞志盈石智																																																																																																																																																																																																																																																																																																																																																																																																																																																																																																																																																																											
表蓮表宏表信表銘表宏表柱表創																																																																																																																																																																																																																																																																																																																																																																																																																																																																																																																																																																											
47	46	45	44	43	42	41																																																																																																																																																																																																																																																																																																																																																																																																																																																																																																																																																																					
代童代張代洪代蔡代黃代黃代盧																																																																																																																																																																																																																																																																																																																																																																																																																																																																																																																																																																											
曉宮春玉祥靖威																																																																																																																																																																																																																																																																																																																																																																																																																																																																																																																																																																											
表儒表熊表吉表娟表熙表淑表華																																																																																																																																																																																																																																																																																																																																																																																																																																																																																																																																																																											
68	67	66	65	64	63	62																																																																																																																																																																																																																																																																																																																																																																																																																																																																																																																																																																					
代吳代徐代謝代陳代吳代李代陳																																																																																																																																																																																																																																																																																																																																																																																																																																																																																																																																																																											
宗東勝明哲煌淑																																																																																																																																																																																																																																																																																																																																																																																																																																																																																																																																																																											
表霖表儀表隆表吉表一表仁表斐																																																																																																																																																																																																																																																																																																																																																																																																																																																																																																																																																																											
席						列																																																																																																																																																																																																																																																																																																																																																																																																																																																																																																																																																																					
主邱主陳主王主許主陳主林理陳																																																																																																																																																																																																																																																																																																																																																																																																																																																																																																																																																																											
謝美鐘祥又秀事欽																																																																																																																																																																																																																																																																																																																																																																																																																																																																																																																																																																											
任聰任惠任和任純任嘉任卿長明																																																																																																																																																																																																																																																																																																																																																																																																																																																																																																																																																																											
席						列																																																																																																																																																																																																																																																																																																																																																																																																																																																																																																																																																																					
所季所吳主劉主徐主賴主黃主林																																																																																																																																																																																																																																																																																																																																																																																																																																																																																																																																																																											
梁雅敏秀鳳怡永																																																																																																																																																																																																																																																																																																																																																																																																																																																																																																																																																																											
長淑長玲任興任如任儀任詔任順																																																																																																																																																																																																																																																																																																																																																																																																																																																																																																																																																																											
席						列																																																																																																																																																																																																																																																																																																																																																																																																																																																																																																																																																																					
主林主謝主邱主沈																																																																																																																																																																																																																																																																																																																																																																																																																																																																																																																																																																											
昭清明朋																																																																																																																																																																																																																																																																																																																																																																																																																																																																																																																																																																											
任男任祿任堂任志																																																																																																																																																																																																																																																																																																																																																																																																																																																																																																																																																																											
席						列																																																																																																																																																																																																																																																																																																																																																																																																																																																																																																																																																																					
19	18	17	16	15	14	13																																																																																																																																																																																																																																																																																																																																																																																																																																																																																																																																																																					
代羅代劉代丁代吳代廖代沈代林																																																																																																																																																																																																																																																																																																																																																																																																																																																																																																																																																																											
希書激明世艷忠																																																																																																																																																																																																																																																																																																																																																																																																																																																																																																																																																																											
表哲表助表士表昌表義表雪表孝																																																																																																																																																																																																																																																																																																																																																																																																																																																																																																																																																																											
40	39	38	37	36	35	34																																																																																																																																																																																																																																																																																																																																																																																																																																																																																																																																																																					
代謝代林代謝代陳代楊代工代苗																																																																																																																																																																																																																																																																																																																																																																																																																																																																																																																																																																											
連宜敏瑞政介志																																																																																																																																																																																																																																																																																																																																																																																																																																																																																																																																																																											
表德表弘表萬表仁表融表倫表銘																																																																																																																																																																																																																																																																																																																																																																																																																																																																																																																																																																											
61	60	59	58	57	56	55																																																																																																																																																																																																																																																																																																																																																																																																																																																																																																																																																																					
代莊代顏代劉代楊代連代王代何																																																																																																																																																																																																																																																																																																																																																																																																																																																																																																																																																																											
秀才世忠一仕華																																																																																																																																																																																																																																																																																																																																																																																																																																																																																																																																																																											
表琪表博表賢表達表洋表圖表欽																																																																																																																																																																																																																																																																																																																																																																																																																																																																																																																																																																											
77	76	75	74	73	72	71																																																																																																																																																																																																																																																																																																																																																																																																																																																																																																																																																																					
代吳代曾代洪代蔡代翁代丁代史																																																																																																																																																																																																																																																																																																																																																																																																																																																																																																																																																																											
政雅英冠靖主稚																																																																																																																																																																																																																																																																																																																																																																																																																																																																																																																																																																											
表峰表鈞表齊表廷表婷表珉表聖																																																																																																																																																																																																																																																																																																																																																																																																																																																																																																																																																																											
席						列																																																																																																																																																																																																																																																																																																																																																																																																																																																																																																																																																																					
所薛所洪所羅主蔡主許主王主簡																																																																																																																																																																																																																																																																																																																																																																																																																																																																																																																																																																											
招仁凱建中裕文																																																																																																																																																																																																																																																																																																																																																																																																																																																																																																																																																																											
長治長杰長安任雄任立任民任通																																																																																																																																																																																																																																																																																																																																																																																																																																																																																																																																																																											
席						列																																																																																																																																																																																																																																																																																																																																																																																																																																																																																																																																																																					
主謝主許主蘇所黃所朱主郭主黃																																																																																																																																																																																																																																																																																																																																																																																																																																																																																																																																																																											
清岩秀美純力文																																																																																																																																																																																																																																																																																																																																																																																																																																																																																																																																																																											
任祥任得任慧長秀長燕任廷任琪																																																																																																																																																																																																																																																																																																																																																																																																																																																																																																																																																																											
席						列																																																																																																																																																																																																																																																																																																																																																																																																																																																																																																																																																																					
12	11	10	9	8	錄	記																																																																																																																																																																																																																																																																																																																																																																																																																																																																																																																																																																					
代趙代廖代石代李代彭紐金主蔡																																																																																																																																																																																																																																																																																																																																																																																																																																																																																																																																																																											
善明儒英克絃韶																																																																																																																																																																																																																																																																																																																																																																																																																																																																																																																																																																											
表如表輝表居表杰表仲長昌任玲																																																																																																																																																																																																																																																																																																																																																																																																																																																																																																																																																																											
33	32	31	30	29	28	27																																																																																																																																																																																																																																																																																																																																																																																																																																																																																																																																																																					
代陳代蔡代林代邱代梁代李代張																																																																																																																																																																																																																																																																																																																																																																																																																																																																																																																																																																											
立文願欽佑鎮欽																																																																																																																																																																																																																																																																																																																																																																																																																																																																																																																																																																											
表文表田表生表霞表慎表宇表泉																																																																																																																																																																																																																																																																																																																																																																																																																																																																																																																																																																											
54	53	52	51	50	49	48																																																																																																																																																																																																																																																																																																																																																																																																																																																																																																																																																																					
代鍾代張代陳代李代吳代張代吳																																																																																																																																																																																																																																																																																																																																																																																																																																																																																																																																																																											
鳳美敏聲崇慈繼																																																																																																																																																																																																																																																																																																																																																																																																																																																																																																																																																																											
表嬌表美表弘表孔表顏表珍表登																																																																																																																																																																																																																																																																																																																																																																																																																																																																																																																																																																											
70	69																																																																																																																																																																																																																																																																																																																																																																																																																																																																																																																																																																										
代陳代李																																																																																																																																																																																																																																																																																																																																																																																																																																																																																																																																																																											
世羽																																																																																																																																																																																																																																																																																																																																																																																																																																																																																																																																																																											
表榮表妍																																																																																																																																																																																																																																																																																																																																																																																																																																																																																																																																																																											
席						列																																																																																																																																																																																																																																																																																																																																																																																																																																																																																																																																																																					
主黃所曹主許主黃主江主郭主林																																																																																																																																																																																																																																																																																																																																																																																																																																																																																																																																																																											
益龍益卓吉秋美																																																																																																																																																																																																																																																																																																																																																																																																																																																																																																																																																																											
任助長泉任誠任台任龍任雄任貞																																																																																																																																																																																																																																																																																																																																																																																																																																																																																																																																																																											
席						列																																																																																																																																																																																																																																																																																																																																																																																																																																																																																																																																																																					
主郭主郭主劉主林																																																																																																																																																																																																																																																																																																																																																																																																																																																																																																																																																																											
嘉達原純																																																																																																																																																																																																																																																																																																																																																																																																																																																																																																																																																																											
任信任智任池任雯																																																																																																																																																																																																																																																																																																																																																																																																																																																																																																																																																																											
席						列																																																																																																																																																																																																																																																																																																																																																																																																																																																																																																																																																																					
黃																																																																																																																																																																																																																																																																																																																																																																																																																																																																																																																																																																											
圓																																																																																																																																																																																																																																																																																																																																																																																																																																																																																																																																																																											
琴																																																																																																																																																																																																																																																																																																																																																																																																																																																																																																																																																																											
長																																																																																																																																																																																																																																																																																																																																																																																																																																																																																																																																																																											
八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席</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席							八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聽</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聽							八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旁</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旁																																																																																																																																																																																																																																																																																																																																																																																																																																																																																																																																																										
席																																																																																																																																																																																																																																																																																																																																																																																																																																																																																																																																																																											
聽																																																																																																																																																																																																																																																																																																																																																																																																																																																																																																																																																																											
旁																																																																																																																																																																																																																																																																																																																																																																																																																																																																																																																																																																											
九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席</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席							九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聽</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聽							九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旁</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旁																																																																																																																																																																																																																																																																																																																																																																																																																																																																																																																																																										
席																																																																																																																																																																																																																																																																																																																																																																																																																																																																																																																																																																											
聽																																																																																																																																																																																																																																																																																																																																																																																																																																																																																																																																																																											
旁																																																																																																																																																																																																																																																																																																																																																																																																																																																																																																																																																																											
十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席</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席							十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聽</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聽							十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旁</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旁																																																																																																																																																																																																																																																																																																																																																																																																																																																																																																																																																										
席																																																																																																																																																																																																																																																																																																																																																																																																																																																																																																																																																																											
聽																																																																																																																																																																																																																																																																																																																																																																																																																																																																																																																																																																											
旁																																																																																																																																																																																																																																																																																																																																																																																																																																																																																																																																																																											
十一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席</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席							十一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聽</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聽							十一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旁</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旁																																																																																																																																																																																																																																																																																																																																																																																																																																																																																																																																																										
席																																																																																																																																																																																																																																																																																																																																																																																																																																																																																																																																																																											
聽																																																																																																																																																																																																																																																																																																																																																																																																																																																																																																																																																																											
旁																																																																																																																																																																																																																																																																																																																																																																																																																																																																																																																																																																											

處到簽

肆、第 59 次校務會議及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59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提案一	重新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18 條。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考試院 105 年 9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91 號函核備生效。		
提案二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刻正辦理函報教育部及考試院核備作業。		
提案三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公告本校週知並據以執行校務基金稽核。		
提案四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系所更名整併調整作業要點」。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五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	照案通過。	推廣教育處
執行情形	照案執行。		
提案六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執行情形	公告周知並至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執行。		
提案七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照案通過。	總務處
執行情形	照案辦理。		
提案八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執行情形	依據通過之要點辦理後續委員聘任事宜。		

提案九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推廣教育處
執行情形	照案執行		
提案十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暨轉部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	本校學則修正後通過(請上學校網站→網站連結→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 參閱本次會議紀錄), 餘照案通過。	教務處
執行情形	1. 除「學則」部份條文修正外, 其餘法案照案通過。 2. 依審議程序「學則」、「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須再報教育部。		
提案十一	修訂本校進修部學士班學生註冊繳納學分學雜費, 其收費方式改採學費及雜費, 並自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執行情形	1. 本案校務會議通過後, 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屏科大教字第 1051000287 號函提教育部, 但依教育部 105 年 7 月 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84265 號函說明「進修部學士班自 105 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漲案, 請補充與學生協調說明會附件二及學生反應意見學校之回應說明資料, 另案報部備查; 餘其他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案, 同意備查。」。 2. 經與教育部承辦人員聯繫, 其認為進修部學士班新收費標準與現行收費標準費用差距頗大; 另 105 年 4 月 27 日與進修部學生召開「學費收費標準協調說明會」, 學生所反應的意見, 無主管回應的表達, 再加上進修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漲案係適用於 105 學年度新生, 真正參與學生無權作決策, 依上述, 教育部建請學校撤案。 3. 本案經 105 年 7 月 6 日核簽定案「基於社會大眾對學費調整或學費收取制度改變之氛圍, 擬建議本案撤案, 待適當時機再議。」, 故 105 學年修部學士班學生註冊繳納學分學雜費仍維持現有標準不作調整。		

提案十二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乙案。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網站連結→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紀錄)。	學務處
執行情形	公告周知並實施執行。		
提案十三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公告本校週知並據以執行相關作業。		
提案十四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名稱暨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公告本校週知並據以執行相關作業。		
提案十五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公告本校週知並據以執行相關作業。		
提案十六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名稱與全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契約」第三點。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公告本校週知並據以執行相關作業。		
提案十七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執行情形	照案辦理		
臨時動議一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照案通過。	副校長室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二	研提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照案通過。	秘書室
執行情形	業已報部並獲教育部 105 年 07 月 0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90861 號函，有關「所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同意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提案一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第二條校務會議代表組成。	照案通過。	秘書室
執行情形	已完成秘書室網頁更新。		
提案二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提案三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全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提案四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提案五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年資加薪要點」名稱及全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修法條文奉核示後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並正式施行。		
提案六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網站連結→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紀錄）。	研究發展處
執行情形	依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決議，照案執行並將修正後條文公告全校教職員週知。		

伍、討論提案（請段副校長兆麟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附表一）、十四、十九條之一、三十四、四十及四十三條，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四（附表一）、十四、十九條之一、三十四、四十及四十三條，茲簡要說明修法摘要如下：

- （一）為強化及籌統資源辦理本校語言中心及華語文中心各項業務，擬自106年2月1日起將國際學院華語文中心整併至語言中心，並於語言中心下設華語文組，規畫開設華語文及文化相關課程，提供本校外籍生華語學習課程和融入台灣社會文化之相關課程與活動。爰刪除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目及同條第四項有關華語文中心設置之相關規定。參酌其他國立大學（如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編排體例，將本校學術單位設置詳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呈現。（第四條及附表一）
- （二）為擴大校長彈性選用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兼任教師人選，並參酌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總務長、第十五條主任秘書、第十六條職涯發展處處長、第十七條圖書與會展館館長等主管均得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規定，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國際長得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第十四條）
- （三）國際學院華語文中心併入語言中心，增置為華語文組；另依語言中心106年度發展規劃書內容，語言教學組修正為外語教學組，負責規劃開設本校外語必選修課程及各國生活文化相關課程、辦理本校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追蹤與抵免、各類外語補救教學和活動。語言檢定與設備組負責規劃檢定證照課程、外語能力檢測及推廣外語自學活動，並協助學員取得職場最佳競爭力、管理維護語言教室及外語自學區，並協助考場試務。華語文組負責規畫開設華語文及文化相關課程，提供本校外籍生華語學習課程和融入台灣社會文化之相關課程與活動。（第十九條之一）
- （四）華語文中心整併至語言中心，爰改置語言中心中心主任為行政會議成員。（第三十四條）
- （五）配合刪除華語文中心應組成系務會議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第四十條）
- （六）配合刪除華語文中心為本校學術單位性質之中心。（第四十三條）

二、本次修法業提105年11月10日第21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擬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陳本校「組織規程」第四（附表一）、十四、十九條之一、三十四、四十及四十三條修法草案對照表、修正條文及106年度語言中心發展規劃書各乙份（如資料第22-35頁）

四、並自106年2月1日起生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研提本校106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財務規劃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12月31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財務規劃報告書業依規定經105年12月23日本校105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106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請上學校網站→網站連結→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資料）。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參酌國際稽核協會（IIA）於國際專業實務架構（IPPF）對稽核之定義，除消極防弊外，另於積極面，係用以增加各產業價值及改善機構營運目標之功能，爰於本辦法第一條立法意旨增訂。（第一條）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6條規定「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經向教育部技職司詢問，條文所稱行政主管係指行政單位各級主管，惟不包括學術單位主管；爰此，本校現行條文將行政主管限縮為行政一級主管，與上位規範不符，應配合修正。（第二條）
- 三、現行辦法第四條雖揭示相關受稽核單位之配合義務，惟明確之工作期限及主動連繫及與報告內容等，付之闕如，爰增訂第四條第二項以茲明確。（第四條）

四、本案提經 105 年 10 月 4 日本校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稽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如資料第 36-40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聘任 106-107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案，名單詳如說明，敬請同意。

說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 7-15 人，任期 2 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委員為無給職，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 1/3，並由各院推舉 1 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二、本（106-107）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經簽請校長遴選及各院推薦結果，聘任名單為：校長（主任委員兼召集人）、顏學術副校長昌瑞、段行政副校長兆麟、謝教育副校長寶全、吳院長明昌、丁院長澈士、劉院長書助、羅院長希哲、陳院長石住、郭耀綸教授、謝啟萬教授、陳淑恩教授、鍾鳳嬌教授、陳金諾助理教授、劉世賢教授等共計 15 人，擬依規定提送校務會議同意後發聘。

三、檢附原簽影本一份（如資料第 41-43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天使基金計畫收支管理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創新研發、建構良好創新環境、提供衍生企業資金來源，設置本校天使基金辦理相關投資事宜，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校「天使基金計畫收支管理作業要點」草案。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0 月 3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依據草案第九點規定「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本校「天使基金計畫收支管理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如資料第44-48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八條至第十條，茲簡要說明修法摘要如下：

- (一) 配合國際學院華語言中心自106年2月1日起併入語言中心，爰刪除華語文中心為本辦法所稱之學術單位性質之中心。(第三條)
- (二) 增訂依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法第二條審議專任不續聘案時應有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另校教評會審議案件繁多，委員遇有應迴避之案件時，僅該案件不得共同作成決議，對於其他案件仍得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現行辦法第八條第三項一律排除該委員不得計入出席及無須迴避案件之決議人數，未符利益迴避之精神，爰予以修正。。(第八條)
- (三) 依教師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本辦法第九條僅明示教師不服未通過升等之決定得提起申訴，未完全明白告知完整之救濟途徑，爰增訂得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第九條)
- (四) 依教育部105年11月2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42481號函重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更一字第104號判決意旨指出教評會係各大學院校作成對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行政處分前之前置程序，仿司法制度設三級，除在於上開關於教師重大事項審議具集思廣益之慎重，具有行政處分前置程序之功能外，並有類似司法審制度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司法院釋字第五七四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故關於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評會設置之功能

與目的，惟有關教師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爰要求各校檢視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是否與上開判決意旨相符，倘有不合者，請各校儘速檢討修正。爰於本辦法第十條增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有關教師權利義務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第十條）

二、本案修法經105年11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法規研究小組逐條討論通過，並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擬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陳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八條至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乙份（如資料第49-56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並自106年2月1日起施行，茲簡要說明修法摘要如下：

（一）經查本校教師並未配置於各系所，現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應在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以下簡稱系）教師編制員額內為之，恐致生疑義，且教師編制及預算權責機關為學校，非系所學程中心等，爰依實際情形，修正在本校本校預算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第三條）

（二）配合國際學院華語言中心自106年2月1日起併入語言中心，爰刪除華語文中心為本辦法所稱之學術單位性質之中心。（第四條）

（三）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明定，送審著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爰此，新聘專任教師之學術專長應配合本校開設課程之需求，而非將課程配合新聘專任教師之學術專長，爰作文字修正。（第五條）

（四）依105年5月25日教育部全文修正並自106年2月1日生效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稱新修訂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

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基於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公平性原則，修正以藝術作品送審之審查方式，與各類送審型態相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初聘專任教師之複審不區分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

(第六條之一)

- (五) 專案教師修正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第七條)
- (六) 依新修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同條項第四款修正明定規範送審著作期限為取得前一等級之後之著作，並刪除但書規定因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二年，爰配合刪除代表著作以五年內、參考著作以七年內之限制。(第九條)
- (七) 本校「辦理教師專業成就審查作業要點」前於96年3月2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評會審議通過訂定，最近一次經104年6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在案，惟於授權之校內章則闕漏明文，爰於本辦法第十條增訂授權依據。(第十條)
- (八) 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按學年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現行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應以教師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參照二條規定內容，如逕以文義解釋，初聘第一年聘期屆滿時，將無任何專任教師曾接受評鑑，亦無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教師於第三次續聘時(亦即第五學年度起)應以教師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另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重新計算評鑑學年度或第六條核准延長評鑑學年度後，辦理續聘案審議前，亦同。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所稱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已明文規定於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又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用語與教師法施行細則稍有不同，為免爭議及重複規範，爰刪除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教師停聘、解聘及不續聘決議，須函報教育部核定同時副知當事人，並於核定後另以正式處分書依行政程序法第110條規定合法送審始生效力，爰予以明訂。(第十二條)
- (九) 配合新修訂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二條新增成績優良之定義，增訂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係指除服務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第十五條)

(十) 依新修訂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基於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公平性原則，修正以藝術作品送審之審查方式，與各類送審型態相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專任教師升等之複審及決審不區分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分別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或決審之程序。(第十九條)

(十一) 「有權利必有救濟」是民主法治國家立國基礎，亦為我國憲法第十六條立憲精神，經查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規定，雖因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教師自行負責，惟如送審人對教育部核定教師年資起算日有所爭議時，仍得依法提出救濟，爰刪除第二項後段不得提出異議之規定。另新修訂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自審學校之升等教師，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自審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本部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同條第二項規定升等教師因審查未通過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通過者，其年資得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起計，無須另函報請教育部核准延期送審。爰配合增訂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十一條)

(十二) 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所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迴避之規定僅限於自行迴避，惟迴避事由及範圍與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不同，又未規範被申請迴避之事由及申請後准駁之處理程序，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自行迴避及第三十三條被申請迴避事由及處理程序修訂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

(十三) 現行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因已經過施行過渡日期，自 105 學年度起已無存在實益，爰予以刪除；另因應新修訂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自 106 年 2 月 1 日為該辦法之施行日，爰配合增訂本辦法 105 年 12 月 26 日修正之條文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條)

二、本案修法經 105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法規研究小組逐條討論通過，並已辦理二場次教師法規修法說明會及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擬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陳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乙份(如資料第 57-84 頁)。

四、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07 學年度增設「工學院綠能科技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班招生名額以機械工程系及土木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原有名額為主。
- 二、檢送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如資料第 85-87 頁）及「工學院綠能科技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計畫書（如資料第 88-107 頁）。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7 月 21 日本校 105 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及 105 年 12 月 1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07 學年度土木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3 月 24 日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及 105 年 3 月 28 日簽呈辦理。
- 二、待「工學院綠能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報部通過後，於 107 學年度起停招「土木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7 月 21 日 105 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及 105 年 12 月 1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07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6 月 8 日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及 105 年 6 月 17 日簽呈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7 月 21 日 105 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及 105 年 12 月 1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07 學年度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管理學院 105 年 10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及 105 年 10 月 27 日簽呈辦理。
- 二、因考量科管所碩士在職專班近年招生日益困難，招生率未達 70%規定及其專任師資人數亦未符合師資質量標準(7 人)，屆時招生名額會遭受教育部扣減。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10 日第 212 次行政會議及 105 年 12 月 1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07 學年度獸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獸醫學院 105 年 11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獸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 89 年成立，提供已在社會服務人士進修用，共開班 17 年。目前進修管道及名額，已較過去多，且近年來，報考本班人數低於招生人數，基於教學品質及成本考量擬自 107 學年度起停招。
- 三、本案經 105 年 12 月 8 日第 10 次主管會報及 105 年 12 月 1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06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增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農委會函文及農業公費專班會議紀錄暨研提計畫書(如資料第 108-120 頁)。
- 二、本校與農委會合作，成立農業公費專班，106 學年度先行於食品科學系底下成立科技農業組。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3 日 105 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105 年 11 月 10 日第 212 次行政會議及 105 年 12 月 1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07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停招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 107 學年度增設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進四技學制)，故停止招生。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10 日第 212 次行政會議及 105 年 12 月 1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07 學年度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招收農業專業人才，成立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因招生性質較為特殊且作業時程因素，擬不經外審程序。
- 二、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記錄。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10 日第 212 次行政會議及 105 年 12 月 1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06 學年度增設「食品風險管理研究所」案(如資料第 121-128 頁)，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10 月 14 日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暨 105 年 10 月 16 日農學院簽陳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10 日第 212 次行政會議及 105 年 12 月 1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7 學年度獸醫學系大學部六年制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2 月 1 日獸醫學系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 辦理。
- 二、檢附獸醫學系六年制獸醫教育變革計畫草案 (如資料第 129-138 頁)。
- 三、目前全國 4 所公立學校獸醫學系改 6 年學制，只有臺灣大學通過教育部審查於 106 學年度招生，其餘 3 所學校因作業流程之故，無法於 106 學年度招生，所以台灣大學獸醫學院院長與其餘 3 所學校獸醫學院院長達成口頭共識，獸醫學系改 6 年學制自 107 學年度起招生。
- 四、本案業經 105 年 7 月 21 日 105 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及 105 年 12 月 1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 4 項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送本校「學則」、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如資料第 139-163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廿一條校規、班規之限制，……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 二、依據 105 年 06 月 27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臨時動議提案通過。
- 三、檢依 103 年度校務評鑑委員指導辦理。
- 四、檢附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如資料第 164-169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2 月 30 日大學法修正通過第 33 條及新增第 33-1 條及 33-2 條。
- 二、因應大學法修正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條第一款、第三款。
- 三、檢附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資料第 170-176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條文修訂」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11 月 21 日學生議會 105 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會提案通過。
- 二、檢附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資料第 177-191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p> <p>本校<u>學術單位分設學院（以下簡稱院級）</u>，學院下<u>設學系、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專班（以下簡稱系級）</u>，其設置詳如附表一「<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u>」。</p> <p>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及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置專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該專班學習教育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p>	<p>第四條</p> <p>本校<u>設下列教學單位：</u></p> <p><u>一、農學院：</u></p> <p><u>(一)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博士班)</u></p> <p><u>(二)農園生產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u></p> <p><u>(三)食品科學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博士班)</u></p> <p><u>(四)森林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u></p> <p><u>(五)水產養殖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u></p> <p><u>(六)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u></p> <p><u>(七)植物醫學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u></p> <p><u>(八)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u></p> <p><u>(九)生物科技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u></p>	<p>一、為強化及籌統資源辦理本校語言中心及華語文中心各項業務，擬自106年2月1日起將國際學院華語文中心整併至語言中心，並於語言中心下設華語文組，規畫開設華語文及文化相關課程，提供本校外籍生華語學習課程和融入台灣社會文化之相關課程與活動。爰刪除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目及同條第四項有關華語文中心設置之相關規定。</p> <p>二、參酌其他國立大學（如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編排體例，將本校學術單位設置詳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呈現。</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十)<u>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u> (<u>碩士在職專班</u>)</p> <p><u>二、工學院：</u></p> <p>(一)<u>環境工程與科學系</u>(含日間四技、<u>碩、博士班</u>)</p> <p>(二)<u>土木工程系</u>(含日間四技、<u>碩、博士班</u>)</p> <p>(三)<u>材料工程研究所</u> (<u>碩士班</u>)</p> <p>(四)<u>機械工程系</u>(含日間四技、<u>碩士班</u>)</p> <p>(五)<u>水土保持系</u> (含日間四技、<u>碩士班</u>)</p> <p>(六)<u>車輛工程系</u> (含日間四技、<u>碩士班</u>)</p> <p>(七)<u>生物機電工程系</u> (含日間四技、<u>進修四技、碩士班</u>)</p> <p>(八)<u>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u>(<u>進修四技</u>)</p> <p><u>三、管理學院：</u>(<u>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u></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班)</p> <p>(一)景觀暨遊憩管理 研究所(碩士班)</p> <p>(二)財務金融研究所 (碩士班)</p> <p>(三)科技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p> <p>(四)農企業管理系 (含日間四技、 碩士班)</p> <p>(五)資訊管理系(含 日間四技、碩士 班)</p> <p>(六)工業管理系(含 日間四技、碩士 班)</p> <p>(七)企業管理系(含 日間四技、進修 四技、碩士班)</p> <p>(八)時尚設計與管理 系(含日間四 技、碩士班)</p> <p>(九)餐旅管理系(含 日間四技、碩士 班)</p> <p>(十)財務金融國際學 士學位學程(四 技日間部)</p> <p>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u></p> <p>(二)<u>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u></p> <p>(三)<u>社會工作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u></p> <p>(四)<u>應用外語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u></p> <p>(五)<u>休閒運動健康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u></p> <p>(六)<u>幼兒保育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u></p> <p>(七)<u>師資培育中心</u></p> <p>(八)<u>通識教育中心</u></p> <p><u>五、國際學院</u></p> <p>(一)<u>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u></p> <p>(二)<u>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u></p> <p>(三)<u>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u></p> <p>(四)<u>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u></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間碩士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華語文中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獸醫學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獸醫學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項四、(七)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項四、(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項五、(五)華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外籍生華語學習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u></p> <p><u>第一項五、(六)</u>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及<u>(七)</u>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置專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該專班學習教育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十四條</p> <p>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以上人員</u>兼任之，主持境外學生事務、國際教育、交流與策略發展等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教育、交流及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p>	<p>第十四條</p> <p>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境外學生事務、國際教育、交流與策略發展等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教育、交流及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p>	<p>為擴大校長彈性選用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兼任教師人選，並參酌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總務長、第十五條主任秘書、第十六條職涯發展處長、第十七條圖書與會展館長等主管均得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規定，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國際長得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通過後施行。	
<p>第十九條之一</p> <p>本校設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分設<u>外語</u>教學、語言檢定與設備及<u>華語文</u>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及教師若干人，以負責各組業務之推動，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前<u>項</u>教師擔任語言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教務處之規範及督導。</p>	<p>第十九條之一</p> <p>本校設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分設<u>語言</u>教學、語言檢定與設備<u>二</u>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及教師若干人，以負責各組業務之推動，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前<u>述</u>教師擔任語言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教務處之規範及督導。</p>	<p>國際學院華語文中心併入語言中心，增置為華語文組；另依語言中心106年度發展規劃書內容，語言教學組修正為外語教學組，負責規劃開設本校外語必選修課程及各國生活文化相關課程、辦理本校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追蹤與抵免、各類外語補救教學和活動。語言檢定與設備組負責規劃檢定證照課程、外語能力檢測及推廣外語自學活動，並協助學員取得職場最佳競爭力、管理維護語言教室及外語自學區，並協助考場試務。華語文組負責規畫開設華語文及文化相關課程，提供本校外籍生華語學習課程和融入台灣社會文化之相關課程與活動。</p>
<p>第三十四條</p> <p>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職涯發展處處長、圖</p>	<p>第三十四條</p> <p>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職涯發展處處長、圖</p>	<p>華語文中心整併至語言中心，爰改置語言中心主任為行政會議成員。</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立法理由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書與會展館館長、推廣教育處處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u>語言</u>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p>	<p>書與會展館館長、推廣教育處處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u>華語文</u>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p>	
<p>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設系務或中心會議，以系、中心主任及各該系、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p>	<p>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u>華語文中心</u>設系務或中心會議，以系、中心主任及各該系、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p>	<p>配合刪除華語文中心應組成系務會議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p>
<p>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第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所稱之「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p>	<p>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第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所稱之「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u>華語文中心</u>。</p>	<p>配合刪除華語文中心為本校學術單位性質之中心。</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106年2月1日生效修正草案)

第四條

本校學術單位分設學院（以下簡稱院級），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專班（以下簡稱系級），其設置詳如附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及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置專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該專班學習教育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境外學生事務、國際教育、交流與策略發展等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教育、交流及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設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分設外語教學、語言檢定與設備及華語文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及教師若干人，以負責各組業務之推動，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教師擔任語言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教務處之規範及督導。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職涯發展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推廣教育處處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環

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設系務或中心會議，以系、中心主任及各該系、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第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所稱之「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

附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

學院	學系、中心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專班
農學院	(一)農園生產系 (含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 班)		(一)農學院生物資 源博士班(博 士班)	(一)食品生技碩士 學位學程在職 專班(碩士班)
	(二)食品科學系 (含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 班)			
	(三)森林系(含學 士班、碩士班)			
	(四)水產養殖系 (含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 班)			
	(五)動物科學與畜 產系(含學士 班、碩士班)			
	(六)植物醫學系 (含學士班、 碩士班)			
	(七)木材科學與設 計系(含學士 班、碩士班)			
	(八)生物科技系 (含學士班、 碩士班)			

<u>學院</u>	<u>學系、中心</u>	<u>研究所</u>	<u>學位學程</u>	<u>在職專班、專班</u>
工學院	<u>(一)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u> <u>(二)土木工程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u> <u>(三)機械工程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u> <u>(四)水土保持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u> <u>(五)車輛工程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u> <u>(六)生物機電工程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u>	<u>(一)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u>	<u>(一)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學士班)</u>	

學院	學系、中心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專班
管理學院	(一)農企業管理系 (含學士班、 碩士班)	(一)景觀暨遊憩管 理研究所(碩 士班)	(一)財務金融國際 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	(一)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班)
	(二)資訊管理系 (含學士班、 碩士班)	(二)財務金融研究 所(碩士班)		
	(三)工業管理系 (含學士班、 碩士班)	(三)科技管理研究 所(碩士班)		
	(四)企業管理系 (含學士班、 碩士班)			
	(五)時尚設計與管 理系(含學士 班、碩士班)			
	(六)餐旅管理系 (含學士班、 碩士班)			

學院	學系、中心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專班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一)社會工作系 (含學士班、 碩士班)	(一)技術及職業教 育研究所(碩 士班)		
	(二)應用外語系 (含學士班、 碩士班)	(二)客家文化產業 研究所(碩士 班)		
	(三)休閒運動健康 系(含學士 班、碩士班)			
	(四)幼兒保育系 (含學士班、 碩士班)			
	(五)師資培育中心			
	(六)通識教育中心			
國際學院	(一)熱帶農業暨國 際合作系(含 學士班、碩士 班、博士班)		(一)食品科學國際 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一)觀賞魚科技國 際學位專班 (含碩士班、 博士班)
			(二)土壤與水工程 國際碩士學位 學程(碩士班)	(二)動物用疫苗國 際學位專班 (含碩士班、 博士班)
			(三)農企業管理國 際碩士學位學 程(碩士班)	
獸醫學院	(一)獸醫學系(含 學士班、碩士 班、博士班)	(一)動物疫苗科技 研究所(碩士 班)		
		(二)野生動物保育 研究所(碩士 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立法說明
<p>第一條（立法意旨及授權依據）</p> <p>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u>增加校務基金價值及改善營運績效</u>，落實內部稽核之功能，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p>	<p>第一條（立法意旨及授權依據）</p> <p>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落實內部稽核之功能，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p>	<p>參酌國際稽核協會（IIA）於國際專業實務架構（IPPF）對稽核之定義，除消極防弊外，另於積極面，係用以增加各產業價值及改善機構營運目標之功能，爰於本辦法第一條立法意旨增訂。</p>
<p>第二條（稽核人員之產生、隸屬、禁止擔任及應具資格）</p> <p>本校置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組成小組，隸屬於校長；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但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處、主計室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p> <p>前項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p>	<p>第二條（稽核人員之產生、隸屬、禁止擔任及應具資格）</p> <p>本校置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組成小組，隸屬於校長；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但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處、主計室及行政<u>一級</u>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p> <p>前項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6條規定「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u>行政主管</u>相關人員，<u>不得擔任稽核人員</u>。」經向教育部技職司詢問，<u>條文所稱行政主管係指行政單位各級主管，惟不包括學術</u></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立法說明
<p>用。</p> <p>本校得聘請校內、外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或教師擔任協同稽核人員，協助執行相關稽核事項。</p>	<p>用。</p> <p>本校得聘請校內、外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或教師擔任協同稽核人員，協助執行相關稽核事項。</p>	<p><u>單位主管</u>；爰此，本校現行條文將行政主管限縮為行政一級主管，與上位規範不符，應配合修正。</p>
<p>第四條（稽核獨立超然及相關單位配合義務）</p> <p>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p> <p><u>前項相關單位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五個工作天內備妥相關文件並主動連繫稽核人員，排定稽核日期報告財務及業務之投入資源、產出結果及二者間之效率指標。</u></p>	<p>第四條（稽核獨立超然及相關單位配合義務）</p> <p>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p>	<p>現行辦法第四條雖揭示相關受稽核單位之配合義務，惟<u>明確之工作期限及主動連繫及與報告內容等</u>，付之闕如，爰增訂第四條第二項以茲明確。</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

經 105 年 6 月 13 日第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立法意旨及授權依據）

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增加校務基金價值及改善營運績效，落實內部稽核之功能，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稽核人員之產生、隸屬、禁止擔任及應具資格）

本校置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組成小組，隸屬於校長；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但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處、主計室及行政一級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前項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本校得聘請校內、外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或教師擔任協同稽核人員，協助執行相關稽核事項。

第三條（稽核任務、擬訂年度稽核計畫）

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 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 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 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經校長同意向校務會議報告後實施。

第四條（稽核獨立超然及相關單位配合義務）

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前項相關單位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五個工作天內備妥相關文件並主動連繫稽核人員，排定稽核日期報告財務及業務之投入資源、產出結果及二者間之效率指標。

第五條（應自行迴避及被聲請迴避）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第六條（稽核執行之原則）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第七條（缺失或異常事項之定義）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八條（執行發現缺失或異常揭露及提供意見義務）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未改善下次稽核及獎懲）

受稽核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並得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

第十條（規定未盡事宜適用法令）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修法程序）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105年11月29日
於 總務處

主旨：請 鈞長遴選106-107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7-15人，任期2年，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1/3，並由各院推舉1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 二、現職校務基金管委會委員共計15人，名單詳如附件，任期至本（105）年12月31日止。為利下屆本委員會順利運作，建議下屆委員會仍以15人（含鈞長）為規模，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6人，由六個學院院長分別推舉1人，所餘8人擬請 鈞長核定。
- 三、建請推舉具校務基金管理相關專長之人員為優先並酌參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
- 四、檢附106-107年度校務基金管委會委員擬聘單、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各1份

擬辦：

- 一、敬會各學院院長推薦1名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二、陳請 鈞長遴聘8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三、提送12月26日召開之校務會議同意後發聘。

會辦單位：農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國際學院、獸醫學院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總務處 決行



公文文號：1051200614 識別號：105AB03409~公文主旨：請 鈞長遴選106-107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總務處	沈惠如 組員		105/11/30 15:48:46 (承辦)	
2	總務處	張金龍 總務長		105/11/30 17:26:53 (核示)	
3	農學院	吳明昌 院長	本院擬推薦森林系郭耀綸教授擔任。	105/12/01 16:48:38 (會辦)	
4	農學院 森林系	郭耀綸 教授	本人同意擔任農學院106-107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105/12/06 09:56:15 (會辦)	
5	農學院 森林系	陳美惠 系主任		105/12/06 17:49:19 (會辦)	
6	農學院	吳明昌 院長		105/12/07 10:35:07 (會辦)	
7	工學院	丁澈士 院長	本院推薦土木系謝啟萬教授擔任委員。	105/12/08 09:50:05 (會辦)	
8	管理學院	劉書助 院長	本院推薦農企系陳淑恩教授擔任委員。	105/12/12 18:13:33 (會辦)	
9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羅希哲 院長	本院推薦鍾鳳嬌教授擔任。	105/12/14 13:47:14 (會辦)	
10	國際學院	梁智創 院長	本院推薦水土學程陳金諾助理教授擔任委員。	105/12/15 14:05:47 (會辦)	
11	獸醫學院	蔡妃涓 行政助理	依院長指示:徵詢獸醫學系劉世賢老師意願，劉老師同意擔任106-107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105/12/15 15:07:24 (會辦)	

12	獸醫學院	陳石柱 院長		105/12/15 15:09:21 (會辦)	
13	秘書室	蔡韶玲 ~代理陳桂琴 秘書		105/12/15 15:18:03 (核示)	
14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105/12/15 18:54:48 (核示)	
15	校長室	戴昌賢 校長	本年度所需新聘之八位 委員， 如同去年之人選。 	105/12/16 10:07:09 (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天使基金計畫收支管理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定條文	訂定說明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創新研發、建構良好創新環境、提供衍生企業資金來源，設置本校天使基金辦理相關投資事宜，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天使基金計畫收支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說明本要點之制定目的及賦予法源依據。</p>
<p>二、本要點所稱之天使基金計畫(以下簡稱本基金)經費隸屬於本校校務基金，其來源包括指定用途募集之受贈收入、行政管理費提撥之技術合作經費及以前述二項經費投資所衍生之相關收益組成。</p>	<p>說明本基金之經費隸屬及來源。</p>
<p>三、本基金投資項目專指投資於與校務基金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其投資管理標的、財務調度事項，均須經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並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始得執行。</p>	<p>規範本基金之投資項目以及投資管理標的、財務調度事項之審議單位及決議行政程序。</p>
<p>四、本基金持有被投資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p>	<p>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5 條規定，規範本基金投資單一企業之上限。</p>
<p>五、本基金之執行，應建立營運目標並以發揮基金績效、創造盈餘為目標；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依法辦理。</p>	<p>依據「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20 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9 條規定，規範本基金執行原則及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規定。</p>
<p>六、前項所稱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投管小組)係依據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組成，小組置委員 7 至 11 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主計主任為當然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 2 年，其餘人選由校長遴選聘任之。</p> <p>投管小組以每 3 個月定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適時召開臨時會，以評估討論相關投資標的與額度之建議。</p> <p>投管小組之執行秘書由本校出納組組長擔任，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p> <p>投管小組得請校內外相關單位提供投資所需之相關資料，並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內容，並應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依據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規範本基金之投資管理、財務調度事項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執行研究辦理之，並規範投資管理小組應執行之事項。</p> <p>以本校既有組織加以管理，可使投資方向一致，並減少管理成本。</p>
<p>七、投管小組執行管理本基金之任務如下： (一) 投資策略及目標之訂定。</p>	<p>規範本基金投資管理小組執行管理本基金之任務。</p>

規定條文	訂定說明
<p>(二) 訂定投資計畫，包括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機制。</p> <p>(三) 投資案之擬定、評選及審查。</p> <p>(四) 投資單一個案之額度。</p> <p>(五) 投資績效指標之訂定及查核。</p> <p>(六) 年度投資項目規劃與修正。</p> <p>(七) 投資相關事項之決策。</p> <p>(八) 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提出前一年度投資取得收益成果報告。</p>	
<p>八、投管小組執行各項任務應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不得對外洩漏所知悉之內容及其他委員之意見。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p>	<p>規定投資管理小組之迴避條款。</p>
<p>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規範本要點之修法程序及未盡事宜之因應方式。</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天使基金計畫收支管理作業要點(草案)

105年10月3日本校105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3日105學年度第60次校務會議討論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創新研發、建構良好創新環境、提供衍生企業資金來源，設置本校天使基金辦理相關投資事宜，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天使基金計畫收支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天使基金計畫(以下簡稱本基金)經費隸屬於本校校務基金，其來源包括指定用途募集之受贈收入、行政管理費提撥之技術合作經費及以前述二項經費投資所衍生之相關收益組成。
- 三、本基金投資項目專指投資於與校務基金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其投資管理標的、財務調度事項，均須經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並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始得執行。
- 四、本基金持有被投資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 五、本基金之執行，應建立營運目標並以發揮基金績效、創造盈餘為目標；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依法辦理。
- 六、前項所稱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投管小組)係依據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組成，小組置委員7至11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主計主任為當然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2年，其餘人選由校長遴選聘任之。
投管小組以每3個月定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適時召開臨時會，以評估討論相關投資標的與額度之建議。
投管小組之執行秘書由本校出納組組長擔任，推動業務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投管小組得請校內外相關單位提供投資所需之相關資料，並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內容，並應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七、投管小組執行管理本基金之任務如下：
 - (一) 投資策略及目標之訂定。
 - (二) 訂定投資計畫，包括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機制。
 - (三) 投資案之擬定、評選及審查。
 - (四) 投資單一個案之額度。
 - (五) 投資績效指標之訂定及查核。

(六) 年度投資項目規劃與修正。

(七) 投資相關事項之決策。

(八) 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提出前一年度投資取得收益成果報告。

八、投管小組執行各項任務應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不得對外洩漏所知悉之內容及其他委員之意見。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u>華語文中心</u>及體育室。</p>	<p>配合國際學院華語言中心自106年2月1日起併入語言中心，爰刪除華語文中心為本辦法所稱之學術單位性質之中心。</p>
<p>第八條</p> <p>校教評會遇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會議時，除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與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u>或本校專任教師教師不續聘辦法第二條</u>關於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相關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p>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校教評會委員遇有</p>	<p>第八條</p> <p>校教評會遇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會議時，除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與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關於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相關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p>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校教評會委員遇有</p>	<p>增訂依<u>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第二條</u>審議專任不續聘案時應有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另校教評會審議案件繁多，<u>委員遇有應迴避之案件時，僅該案件不得共同作成決議，對於其他案件仍得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u>，現行辦法第八條第三項一律排除該委員不得計入出席及無須迴避案件之決議人數，未符利益迴避之精神，爰予以修正。</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審議事項應行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u>該案件表決</u>委員人數。</p> <p>第一項審議決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p>	<p>屬提會審議事項應行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u>出席</u>委員人數。</p> <p>第一項審議決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p>	
<p>第九條</p> <p>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委員應具有評審資格（低階不能高審）。</p> <p>校教評會對教師升等評審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p> <p>當事人對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u>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u>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u>訴願或行政訴訟</u>。</p>	<p>第九條</p> <p>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委員應具有評審資格（低階不能高審）。</p> <p>校教評會對教師升等評審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p> <p>當事人對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p>	<p>依教師法第三十三條規定<u>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u>；本辦法第九條僅明示教師不服未通過升等之決定得提起申訴，未完全明白告知完整之救濟途徑，爰增訂得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p>
<p>第十條</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u>本辦法第五</u></p>	<p>第十條</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p>	<p>依教育部105年11月2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42481號函重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有關教師權利義務重大事項</u>，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度訴更一字第104號判決意旨指出教評會係各大學院校作成對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行政處分前之前置程序，<u>仿司法制度設三級</u>，除在於上開<u>關於教師重大事項審議具集思廣益之慎重</u>，<u>具有行政處分前置程序之功能外</u>，並有類似司法審制度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u>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u>（司法院釋字第五七四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故關於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評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惟有關教師權利義務之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爰要求各校檢視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是否與上開判決意旨相符，倘有不合者，請各校儘速檢討修正。爰於本辦法第十條增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款至第五款有關教師權利義務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94.6.27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7.26 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40091208 號函核定
97.3.17 本校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7 本校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4 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27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9 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21 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0 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30 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8 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00、00、00、00、00、00、00、00 條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為下列三級：

- 一、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三十三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以無記名投票推選教授代表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至少應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辦理推選作業時，應依前述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學院選任委員連續三次以上未出席會議，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解職或因故出缺時，由各學院候補委員按性別依序遞補之。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規定最低人數時，其不足性別之委員人數由人事室簽請校長就本校該性別之教授指定補足之，任期為一學年。

選任委員除係遞補前項性別不足人數選任者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及本

校教師會代表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各學院之選任委員當選名單（含候補委員），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送人事室。

第四條之一

各學院依第四條規定，應推選校教評會選任委員之人數如下：

- 一、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二十人，應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性別候補委員一人。
- 二、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八十人，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二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一人。
- 三、專任教師人數在八十人以上，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三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

第五條

校教評會職掌如左：

- 一、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學術研究（含進修）及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貢獻等升等事項。
- 四、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 五、審議有關教師之年功加俸（薪）事項。
- 六、審議有關各系、院教評會設置辦法。
-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七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須先經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送院教評會複審後，逕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

下列各款情事，不受前項審議程序之限制：

- 一、依校教評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一覽表」授權審議之議案（如附件）。

二、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得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必要時，學校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負責審查教師聘任、升等事宜，其審查結果仍應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必要時」及「組成專案小組」，係指為因應各系、所特性所需師資專長或教師研究著作性質，非本校現有師資學術範圍所能涵蓋，需借重校內、外資深學者專家之專業意見而言。

第八條

校教評會遇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會議時，除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與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或本校專任教師教師不續聘辦法第二條關於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相關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審議事項應行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案件表決委員人數。

第一項審議決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第九條

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委員應具有評審資格（低階不能高審）。

校教評會對教師升等評審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

當事人對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十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有關教師權利義務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秘書室、教務處及研究發展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一覽表

一、業務相關單位逕行審查，並提案送校教評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生效：

- 1、教師申請提敘改敘、薪級（由人事室提案）。
- 2、教師人事法規研訂、修訂及廢止（由人事室提案）。
- 3、資深優良教師等敘獎案（由人事室提案）。
- 4、其他有關教師人事議案（由人事室提案）。
- 5、講座教授聘任【院長、校長（由學術副校長室提案）分別提案】。
- 6、院定課程兼任教師聘任（由學院提案）。
- 7、學院相關教師法規研訂、修正及廢止（由學院提案）。
- 8、教學資源中心所屬專案教學教師聘審、評鑑等應行評審事項（由教務處組成專案小組審議及提案）。
- 9、其他依業務性質得由學院、教務處、學術副校長室等單位當然委員或選任委員逕行提案事項。

二、系教評會提案，經院教評會逕行決議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院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 1、校內（外）教師合聘。
- 2、同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合聘教師改隸。
- 3、專任教師續聘。
- 4、教師年資晉薪。
- 5、教師國內（外）進修學位報告核備。
- 6、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核備。

三、本校因配合教學卓越計畫或其他教學需要，擬聘僱外籍教師來校講學案，由系教評會逕行召集會議決議後，簽會院、校教評會主席及人事室、教務處等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系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院、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u>專任</u>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應在<u>本校預算編制</u>教師員額內為之。</p>	<p>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應在<u>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以下簡稱系）</u>教師編制員額內為之。</p>	<p>經查本校教師並未配置於各系所，現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應在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以下簡稱系）教師編制員額內為之，恐致生疑義，且教師編制及預算權責機關為學校，非系所學程中心等，爰依實際情形，修正在本校本校預算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u>華語文中心</u>及體育室。</p>	<p>配合國際學院華語文中心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併入語言中心，爰刪除華語文中心為本辦法所稱之學術單位性質之中心。</p>
<p>第五條 各系應視<u>專任</u>教師缺額、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u>專任</u>教師，所<u>聘專任教師之學術專長應符合本校開設之課程</u>。</p>	<p>第五條 各系應視教師缺額、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所<u>授課程應與學術專長</u>相關。</p>	<p>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明定，<u>送審著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u>。爰此，<u>新聘專任教師之學術專長應配合本校開設課程之需求</u>，而非將課程配合新聘專任教師之學術專長，爰作文字修正。</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一</p> <p>新聘<u>專任</u>教師應<u>由</u>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初審：</p> <p>系教評會應就擬聘<u>專任</u>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系應將其著作、證件等相關資料及應徵人員名單、系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p> <p>應徵者現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且經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結果連續二學年各評鑑項目經聘任單位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職缺時，各學術單位除有正當理由及更優秀人選並簽請校長同意外，應優先推薦複</p>	<p>第六條之一</p> <p>新聘教師應<u>經</u>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初審：</p> <p>系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系應將其著作、證件等相關資料及應徵人員名單、系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p> <p>應徵者現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且經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結果連續二學年各評鑑項目經聘任單位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職缺時，各學術單位除有正當理由及更優秀人選並簽請校長同意外，應優先推薦複</p>	<p>依 105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全文修正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稱新修訂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u>基於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公平性原則，修正以藝術作品送審之審查方式，與各類送審型態相同</u>。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初聘專任教師之複審不區分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審。</p> <p>二、複審：專業成就</p> <p>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u>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u>、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但教師已具擬聘任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外審作業。院教評會應就擬聘<u>專任</u>教師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送擬聘<u>專任</u>教師之著作、證件、著作外審成績等相關資料及系應徵人員名單、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p> <p>三、決審：</p> <p>本校教評會決審前，校長得組成新聘</p>	<p>二、複審：專業成就</p> <p>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u>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七人審查，獲六人以上評審七十分以上</u>，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但教師已具擬聘任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外審作業。院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送擬聘教師之著作、證件、著作外審成績等相關資料及系應徵人員名單、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p> <p>三、決審：</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專任</u>教師遴聘小組就擬聘<u>專任</u>教師進行面試。</p> <p>本校教評會就擬聘<u>專任</u>教師資料進行決審，決審通過者，陳報校長核定聘任之。校長得依決審情形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p>	<p>本校教評會決審前，校長得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就擬聘教師進行面試。</p> <p>本校教評會就擬聘教師資料進行決審，決審通過者，陳報校長核定聘任之。校長得依決審情形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p>	
<p>第七條</p> <p>本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及兼任教師聘審，其辦法另定之。</p>	<p>第七條</p> <p>本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教師及<u>專案教學教師</u>聘審，其辦法另定之。</p>	<p>專案教師修正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p>
<p>第九條</p> <p>提聘<u>專任</u>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p> <p>一、最高學位證書。</p> <p>二、<u>專科以上教師資格證書</u>（尚未取得者免附）。</p> <p>三、成績單（已有<u>專科以上教師資格證書</u>者得免附）。</p> <p>四、最高學位論文（含作品）及參考著作（含</p>	<p>第九條</p> <p>提聘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p> <p>一、最高學位證書。</p> <p>二、教師證書（尚未取得<u>教師證書</u>者免附）。</p> <p>三、成績單（已有教師證書者得免附）。</p> <p>四、最高學位論文（含作品）及參考著作（含參考資料）一覽表。但本校聘任職級，較</p>	<p>依新修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u>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u>；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同條項第四款修正明定規範<u>送審著作</u></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參考資料)一覽表。 但本校聘任職級，較擬應聘者所具教師資格證書職級為高者，應檢附其取得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以供審查(含參考資料)。</p> <p>五、詳細履歷表。</p> <p>六、其他足供聘任參考之資料(由提聘之系、院或學校依權責要求檢附)。</p> <p><u>提聘專任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受至多五件之限制。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新聘之代表作。</u></p>	<p>擬應聘者所具教師資格證書職級為高者，應檢附其取得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u>五年內</u>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及<u>七年內參考著作</u>以供審查(含參考資料)。</p> <p>五、詳細履歷表。</p> <p>六、其他足供聘任參考之資料(由提聘之系、院或學校依權責要求檢附)。</p>	<p><u>期限為取得前一等級之後之著作，並刪除但書規定因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二年</u>，爰配合刪除代表著作以五年內、參考著作以七年內之限制。</p>
<p>第十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著作外審程序及作業期程等規定，依本校「專任教師</p>	<p>第十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著作外審程序及作業期程等規定，依本校「專任教師</p>	<p>本校「辦理教師專業成就審查作業要點」前於96年3月2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評會審議通過訂定，最近一次經104年6</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遴聘作業要點」<u>暨「辦理教師專業成就審查作業要點」</u>辦理，其作業要點另定之。</p>	<p>遴聘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另定之。</p>	<p>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在案，惟於授權之校內章則闕漏明文，爰於本辦法第十條增訂授權依據。</p>
<p>第十二條</p> <p><u>專任</u>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前有下列情形者，應以<u>專任</u>教師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p> <p><u>一、第三次續聘（即為第五學年度起）時。</u></p> <p><u>二、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重新計算評鑑學年度或第六條核准延長評鑑學年度後，辦理續聘案審議前。</u></p> <p><u>專任</u>教師之續聘、不續聘、解聘與停聘均須經各系、學院教評會評審，並將評審結果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如有不續聘、解聘、停聘情形時，<u>除</u>須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定<u>者外</u>，<u>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合法送達</u>當事</p>	<p>第十二條</p> <p>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應以教師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p> <p><u>聘約期限屆滿不予續聘者謂之不續聘；聘約存續期間，由本校主動解除聘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謂之停聘。</u></p> <p>教師之續聘、不續聘、解聘與停聘均須經各系、學院教評會評審，並將評審結果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如有不續聘、解聘、停聘情形時，須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定，並應副知當事人。<u>但依「大學法」第十九條所為之停聘或不續聘，無須函報教育部核定。</u></p> <p>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大學法」</p>	<p>一、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按學年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現行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應以教師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參照二條規定內容，<u>如逕以文義解釋，初聘第一年聘期屆滿時，將無任何專任教師曾接受評鑑，亦無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u>，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教師於第三次續聘時（亦即第五學年度起）應以教師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另依本校專任專任教師評鑑辦法</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p> <p><u>專任</u>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本校「<u>專任</u>教師不續聘辦法」、「教師倫理守則」等相關規定所訂情節外，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p> <p><u>專任</u>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時，均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p>	<p>第十九條及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教師倫理守則」等相關規定所訂情節外，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p> <p>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時，均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p>	<p>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u>重新計算評鑑學年度或第六條核准延長評鑑學年度後，辦理續聘案審議前</u>，亦同。</p> <p>二、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所稱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已明文規定於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又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用語與教師法施行細則稍有不同，為免爭議及重複規範，爰刪除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p> <p>三、教師停聘、解聘及不續聘決議，須函報教育部核定同時副知當事人，並於核定後另以正式處分書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規定合法送審始生效力，爰予以明訂。</p>
<p>第十五條</p> <p>本校擬申請升等之<u>專任</u>教師，其資格須合於下列之規定：</p> <p>一、講師升助理教授者，</p>	<p>第十五條</p> <p>本校擬申請升等之教師，其資格須合於下列之規定：</p> <p>一、講師升助理教授者，</p>	<p>配合新修訂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二條新增成績優良之定義，<u>增訂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係指除服務成績證明外，並得以</u></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p> <p>具有較高職級教師之資格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u>第一項各款所稱服務成績優良，除服務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u></p>	<p>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p> <p>具有較高職級教師之資格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u>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u></p>
<p>第十九條</p> <p><u>專任</u>教師升等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初審：</p>	<p>第十九條</p> <p>教師升等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初審：</p> <p>系教評會就申請升</p>	<p>依新修訂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u>基於各類科教師送審之公平性原則，修正以藝術作品送審之審查方式，與各類送審型態相</u></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u>專任</u>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u>專任</u>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進行複審。</p> <p>二、複審：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u>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u>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p> <p>學院教評會就<u>專任</u>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複審通過。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p>	<p>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進行複審。</p> <p>二、複審：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u>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u>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u>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人審查，獲三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u>，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p> <p>學院教評會就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複審通過。複審通過者，</p>	<p><u>同</u>。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u>專任教師升等之複審及決審不區分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分別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u>，始得繼續複審或決審之程序。</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紀錄、<u>專任</u>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p> <p>三、決審：</p> <p>本校教評會決審前，由學術副校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u>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u>、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決審之程序。</p> <p>本校教評會就<u>專任</u>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p> <p>各級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另送一至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送請原審查人復審。</p>	<p>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p> <p>三、決審：</p> <p>本校教評會決審前，由學術副校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u>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人審查，獲三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u>，始得繼續決審之程序。</p> <p>本校教評會就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p> <p>各級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未通過之升等案，均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專任教師。</p>	<p>體理由，經決議另送一至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送請原審查人復審。</p> <p>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未通過之升等案，均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p>	
<p>第二十一條</p> <p><u>專任</u>教師申請升等案提送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升等教師應於二週內主動備齊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逕送人事室彙整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p> <p>前項應限期申報之升等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如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教師自行負責。</p> <p><u>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升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內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者，以第一學期開始之年起計年資。但初審之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u></p>	<p>第二十一條</p> <p>教師申請升等案提送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升等教師應於二週內主動備齊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逕送人事室彙整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p> <p>前項應限期申報之升等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如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教師自行負責，<u>不得提出異議。</u></p>	<p>一、「有權利必有救濟」是民主法治國家立國基礎，亦為我國憲法第十六條立憲精神，經查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規定，雖因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教師自行負責，惟<u>如送審人對教育部核定教師年資起算日有所爭議時，仍得依法提出救濟</u>，爰刪除第二項後段不得提出異議之規定。</p> <p>二、新修訂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自審學校之升等教師，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教</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時間晚於該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初審之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u></p> <p><u>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升等時，因審查未通過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結果通過者，其年資得依前項規定起算。</u></p>		<p>育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自審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本部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u>同條第二項規定升等教師因審查未通過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通過者，其年資得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起計，無須另函報請教育部核准延期送審。</u>爰配合增訂本辦法第二十一第第三項及第四項。</p>
<p>第二十二條</p> <p>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進行教師聘任及升等議案審議時，<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p> <p><u>一、本人或其配偶、前</u></p>	<p>第二十二條</p> <p>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進行教師聘任及升等議案審議時，如該議案涉有本身及親屬升等相關議題，應主動迴避。</p>	<p>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所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公務員迴避之規定僅限於自行迴避，惟迴避事由及範圍與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不同，又未規範被申請迴避之事由及申請後准駁之處理程序，爰<u>參酌</u></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u></p> <p><u>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u></p> <p><u>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u></p> <p><u>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u></p> <p><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u></p> <p><u>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u></p> <p><u>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p> <p><u>第一項應自行迴避情形，應由各級教評會就相關事由逐案審查。第二項申請迴避情形，應由當事人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各級教評會為之，並應為</u></p>		<p><u>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自行迴避及第三十三條被申請迴避事由及處理程序</u> <u>修訂本校法第二十二條。</u></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教評會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u></p> <p><u>當事人不服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教評會覆決，上級教評會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u></p> <p><u>被申請迴避之教評會委員在其所屬教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u></p> <p><u>各級教評會委員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教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u></p>		
<p>第二十五條</p> <p>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本辦法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後之條文自一〇六年二月一日起施行。</u></p>	<p>第二十五條</p> <p>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但第二十條第三項後段有關輔導與服務之各分項成績需達一定標準規定，自一〇一學年度起施行。</u></p>	<p>現行本辦法<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因已經過施行過渡日期，自 105 學年度起已無存在實益，爰予以刪除</u>；另因應新修訂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自 106 年 2 月 1 日為該辦法之施行日，爰配合增訂本辦法</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教師於本辦法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升等申請者，得選擇適用修正施行前之升等評分規定。</u></p>	<p>105年12月26日修正之條文自106年2月1日起施行。</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95年3月9日本校第26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8月29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10月27日本校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6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3月16日本校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9日本校9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29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4日本校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5日本校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八、十二及十七條、評分量表一、評分量表二
105年10月2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105年12月26日本校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00、00、00、00、00、00、00、00條並自106年2月1日生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應在本校預算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

第四條之一

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報告等專業成就，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業成就之審查作業，由本校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其審查要點另定之。

第二章 聘 任

第五條

各系應視專任教師缺額、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專任教師，所聘專任教師之學術專長應符合本校開設之課程。

第六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新聘教師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相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第六條之一

新聘專任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系應將其著作、證件等相關資料及應徵人員名單、系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應徵者現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且經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結果連續二學年各評鑑項目經聘任單位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職缺時，各學術單位除有正當理由及更優秀人選並簽請校長同意外，應優先推薦複審。

二、複審：專業成就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但教師已具擬聘任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外審作業。

院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送擬聘專任教師之著作、證件、著作外審成績等相關資料及系應徵人員名單、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三、決審：

本校教評會決審前，校長得組成新聘專任教師遴聘小組就擬聘專任教師進行面試。

本校教評會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決審，決審通過者，陳報校長核定聘任之。校長得依決審情形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

第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兼任教師聘審，

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新聘教師應公開甄選，各系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依評審結果擬聘一人、提送二人，且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提聘教師時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提聘教師如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所稱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在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其認定標準如下：

-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三、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經驗之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證明，應檢附前項各款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採認，如由國外機關（構）開立之證明文件，應同時由我國公證人翻譯並簽章。

第九條

提聘專任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最高學位證書。
- 二、專科以上教師資格證書（尚未取得者免附）。
- 三、成績單（已有專科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附）。
- 四、最高學位論文（含作品）及參考著作（含參考資料）一覽表。但本校聘任職級，較擬應聘者所具教師資格證書職級為高者，應檢附其取得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以供審查（含參考資料）。
- 五、詳細履歷表。
- 六、其他足供聘任參考之資料（由提聘之系、院或學校依權責要求檢附）。

提聘專任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受至多五件之限制。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新聘之代表作。

第十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著作外審程序及作業期程等規定，依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暨「辦理教師專業成就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按學年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前有下列情形者，應以專任教師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

一、第三次續聘（即為第五學年度起）時。

二、依本校專任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重新計算評鑑學年度或第六條核准延長評鑑學年度後，辦理續聘案審議前。

專任教師之續聘、不續聘、解聘與停聘均須經各系、學院教評會評審，並將評審結果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如有不續聘、解聘、停聘情形時，除須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定者外，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合法送達當事人。

專任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教師倫理守則」等相關規定所訂情節外，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

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時，均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十三條

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頒之本校擬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送校，向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

第十四條 （刪除）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五條

本校擬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其資格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者。
-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
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
著作者。

具有較高職級教師之資格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各款所稱服務成績優良，除服務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
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第十六條

教師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其原職級證書記載之起算年月至升等生效日前一
日止。

凡在國內進修期間，各學期在校授課時數超過法定時數一半者，年資照計。
但至多採計二年；未在本校授課者，則其年資不予採計。

經核准借調且繼續在校義務授課者，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
者不予採計。

第十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現職教師未在本校授課者。
- 二、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未在本校授課或服務未滿第十五條
之規定年資者。
- 三、未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程序申請者。
- 四、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進修或出國講學、研究未在本校授課者，
或授課時數未達法定時數一半者。
- 五、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未經修正而再度提出者。
- 六、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學歷升等不受此限）。
- 八、送審之代表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與任教科目
不相關者。

九、擔任現職期間，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效不彰，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者。

十、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教師資格審查規定等）。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專任教師升等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專任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進行複審。

二、複審：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

學院教評會就專任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複審通過。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三、決審：

本校教評會決審前，由學術副校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決審之程序。

本校教評會就專任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

各級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另送一至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送請原審查人復審。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未通過之升等案，均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專任教師。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參考日程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8月1日前 (教師)	8月25日前 (系、所、中心)	10月15日前(學院)	12月10日前(本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一)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辦理院級著作外審。 (三)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一)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二)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申請者，亦得依下列參考日程提出升等：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2月1日前 (教師)	2月25日前 (系、所、中心)	4月15日前(學院)	6月10日前(本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一)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辦理院級著作外審。 (三)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一)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二)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第二十條

教師升等評分項目包括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四項，其中專業成就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五，教師得擇定以下情形之一辦理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項目成績之核算，四項成績合計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 一、研究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五、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
- 二、研究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五。

研究之評量標準得由各學院於校定評量項目架構下，視其學院特性自訂，經學院教評會審查，並送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教學成績需達第一項總成績配分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輔導與服務之各分項成績需達配分成績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第二項、第三項有關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之規定另定之，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如附件。

第二十條之一

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其升等評分項目得包含專業成就、教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並擇定以下情形之一辦理成績之核算，三項成績合計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 一、專業成就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
- 二、專業成就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五、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五。

第二十條之二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外，亦得依下列程序先行提出申復：

- 一、申請升等教師不服初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院教評會提出申復。學院教評會審議後，應將審議結果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如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 二、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複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本校教評會審議後，應將審議結果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如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

學院教評會、本校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通知申請升等教師。逾期未提出審議結果，視同申復成立。

申請升等教師以同一事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提申復，已進行之申復亦應即停止審議。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案提送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升等教師應於二週內主動備齊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逕送人事室彙整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

前項應限期申報之升等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如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教師自行負責。

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升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內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者，以第一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年資。但初審之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

晚於該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初審之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升等時，因審查未通過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結果通過者，其年資得依前項規定起算。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進行教師聘任及升等議案審議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一項應自行迴避情形，應由各級教評會就相關事由逐案審查。第二項申請迴避情形，應由當事人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各級教評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教評會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當事人不服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教評會覆決，上級教評會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教評會委員在其所屬教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各級教評會委員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教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教師資格。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後之條文自一〇六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

(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報告、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送審者適用)

98.3.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評會修正通過

98.3.16 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6.15 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評分量表一、評分量表二

申請升等教師姓名：

任教系所：

送審職級：

A.專業成就(外審)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A+B+C+D
三名外審成績總和÷3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各學院在校定評量項目架構前提下，得視學院特性自訂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總分需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需各分項成績分別達到配分分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始得申請升等)	總分

備註：

1、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時擇定下列評分項目之比例，經本校辦理決審後之總成績總分達 70 分以上(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者為通過升等。

	A.專業成就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55%	15 分	20%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分		15%

2、教師之專業成就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報告、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學院及本校分別送三人審查，並分別經二人評定各該審查意見表總分得分「70 分」以上者為「通過外審」，通過外審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

3、輔導與服務成績需達各分項門檻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實施。

4、請附研究(B 項)、教學(C 項)、輔導與服務(D 項)之評分申請表及項目認證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二 (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適用)

98.3.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評會修正通過

98.3.16 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6.15 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評分量表一、評分量表二

申請升等教師姓名：

任教系所：

送審職級：

A.專業成就(外審)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A+B+C+D
四名外審成績總和÷4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各學院在校定評量項目架構前提下，得視學院特性自訂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總分需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需各分項成績分別達到配分分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始得申請升等)	總分

備註：

1、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時擇定下列評分項目之比例，經本校辦理決審後之總成績總分達 70 分以上(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者為通過升等。

	A.專業成就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55%	15 分	20%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分		15%

2、教師之專業成就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學院及本校分別送四人審查，並分別經三人評定各該審查意見表總分得分「70 分」以上者為「通過外審」，通過外審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

3、輔導與服務成績需各分項門檻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實施。

4、請附研究(B 項)、教學(C 項)、輔導與服務(D 項)之評分申請表及項目認證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三 (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適用)

98.3.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評會修正通過

98.3.16 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6.15 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評分量表一、評分量表二

申請升等教師姓名：

任教系所：

送審職級：

A.專業成就(外審)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A+C+D
三名外審成績總和÷3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總分需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需各分項成績分別達到配分分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始得申請升等)	總分

備註：

1、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時擇定下列評分項目之比例，經本校辦理決審後之總成績總分達 70 分以上(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者為通過升等。

	A.專業成就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70%	20%	10%
<input type="checkbox"/>	65%		15%

2、教師之專業成就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學院及本校分別送三人審查，並分別經二人評定各該審查意見表總分得分「70 分」以上者為「通過外審」，通過外審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

3、輔導與服務成績需達各分項門檻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實施。

4、請附教學(C 項)、輔導與服務(D 項)之評分申請表及項目認證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專業審查表

申請案名稱		工學院綠能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屏科大為南部綠能科技應用研究之先驅，利用現有能量成立本在職專班，為國內綠能產業培育人才，应予鼓勵。
	課程規劃	選修課程以實務、工程、法律為主，高職證書教學，高等數值分析，計算流體力學、數值綠能科技應用之關聯性不大，可避免。
	師資規劃 圖儀設備 (含空間 規劃)	專任師資以缺綠能應用系統實務人才建議每年應聘業界人士擔任實務課程講師。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本在職專班符合國家政策的推動，培養綠能科技實務人才。
	綜合意見	從國家政策及南部地區推動綠能產業之優勢考量，本在職專班，应予支持。
建議應改進 或加強追 蹤之事項	1. 選修課程應可配合政府推動政策之階段需求，聘請業界專家開設較實務內涵之課程 2. 學校應加強與綠能產業之產學合作。	

評審委員簽名：張學廷 審查日期：105年9月10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專業審查表

申請案名稱		工學院綠能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屏東大地處台灣之南，有豐富的資源，充沛的太陽光，適合發展此專班
	課程規劃	良好，符合課程需要。
	師資規劃 圖儀設備 (含空間 規劃)	良好，能滿足該專班之需求。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綠能為現今世界之潮流，台灣不能掉隊在外。該專班之設立符合國家、社會之需求趨勢。
	綜合意見	基上述，滿足國家社會之需求，又屏東大地處台灣地理之優勢非常適合發展此專班。
建議應改進 或加強追 蹤之事項	宜增加該專班之宣傳廣告，以利招收學生。	

評審委員簽名：廖學學

審查日期：105年09月08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專業審查表

申請案名稱		工學院綠能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有效運用已建置之太陽光電戶外量測中心 · 能量提供實務知識, 研究與驗證教學研發工作。 · 整合各系所專長(機械、材料、土木)配合地方特色產業, 提供人力資源與研發能量。
	課程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已大致符合產業需求, 唯為求完整性, 建議可從模組、系統整合、支撐(法規、金融)等方面規劃架構與課程內容。 · 目前較偏重太陽光電, 建議可逐步強化風能或水能綠能課程。
	師資規劃 圖儀設備 (含空間 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師資專長與過去研究業績符合增設學位學程之需求, 並具專業性。 · 空間規劃充足。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 並逐年提高設置目標, 在法規上亦開始鬆綁, 並藉由地方政府進行推動, 且未來亦有維護需求, 人力與資源與善後要求勢必增加。
	綜合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合學校設備, 師資與研發能量優勢, 配合產業發展趨勢與在地發展需求, 建議給予支持。
建議應改進 或加強追 蹤之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所列設備與本學程規劃還有可逐年強化之空間, 建議學校亦可優先支持, 以形成學校另一優勢與特色課程。 	

評審委員簽名: 伏 弘 中 審查日期: 105年 9月 13日

107學年度碩士班、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計畫書

校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碼：

1	申請案名稱 <small>(說明1)</small>	工學院綠能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增設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 培育機制類所系科
		招生學制 <small>(說明3)</small> : 碩士在職專班 預定招生名額: <u>30</u> 名授予 學位名稱: 工學碩士		註: 增設之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類科 若為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制, 請歸類為增 設碩士班申請。	
2	建議送審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業類 (含農業、海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類 (含商管、資管)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類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藝術類			
3	本案是否曾申請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為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曾申請未通過, 前次申請之增設學年度:			
4	申請單位主管與聯絡人	姓名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何瑩玲	工學院/秘書	08-7740431	coe@mail.npust.edu.tw
		丁澈士	工學院/教授兼任院長	08-7740431	csting@mail.npust.edu.tw

說明: 1. 碩士班之名稱體例原則, 請參見附件一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體例與原則」。

2. 申請增設所、系、科、學位學程, 應符合本表第2頁「全校資源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表」之基本條件以及第3頁後之各類碩士班「增設申請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表」所列之申請條件。

3. 「招生學制」請填寫完整。例如「日間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四技日間部」……等。

學院申請增設碩士班之申請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表

申請案名		工學院綠能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開設學制	碩士在職專班
支援開設之系所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土木工程系、水土保持系、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材料工程研究所		
		應符合之申請條件 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人數）才可提出申請。	學校現況	符合與否
1	評鑑成績	<p>1.所有支援開設之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或未列有三等或四等。</p> <p>2.若支援系所尚未有評鑑結果者，則不在此限。</p>	<p>■最近一次評鑑結果： 評鑑名稱：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評鑑年度：102學年，評鑑結果：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尚未有評鑑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2	設立年限	<p>1.增設日間碩士班者：申請時，支援之系所須已設立該領域相關碩士班達3年以上。 註解：亦即系於101學年度（含）前已經設立。</p> <p>2.增設碩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學院已設立日間碩士班達2年以上。 註解：即日間碩士班於102學年度（含）前已經設立。</p>	<p><input type="checkbox"/>學院申請增設日間碩士班，其支援系所（請依下列格式臚列） 系所，其碩士班設立學年度：</p> <p>■學院申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本學院日間碩士班設立學年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3	專任師資人數	<p>1.學院實聘專任師資應有9人以上，其中2/3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2.學院實聘專任師資未達9人以上者，得計列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列計後之專任師資總數應有15人以上，其中2/3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師資人數(下列三項均須填寫)</p> <p>1.學院實聘專任教師(A) 0人</p> <p>2.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B) 35人 (教授19人,副教授13人,助理教授1人,講師2人)。</p> <p>3.實際於本學院碩士班開課之專任師資共35人(A+B) (教授19人,副教授13人,助理教授1人,講師2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	--------	--	--	--

一、設立理由

現今人們主要依賴的傳統能源存量有限，而傳統能源使用中的CO₂排放更是造成地球暖化的主要因素，因此無污染能源之開發與使用，是人類目前生活與生存之努力方向。綠能科技產業是二十一世紀最重要的能源科技之一，許多國家皆大力研發與獎勵推廣，如近五年來全球太陽電池都以年平均成長率30%以上成長，顯示其未可限量的發展潛力。我國為因應全球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國際新潮流及善盡地球村一份子之責，政府已積極研訂再生能源補助獎勵推廣目標與方針，訂定2020年再生能源將佔總發電容量12%的長程目標。已頒布的政策包括「太陽光電發電示範系統設置補助要點」且制定了國家再生能源發展方案，再生能源補助與購售電辦法，並已進行了369鄉鎮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陽光電城(SolarCity)等計畫。南部地區中之台南科學園區、台南科技工業區、高雄路竹園區及屏東加工出口區經過近幾年的努力，已逐漸成為我國綠能科技產業之生產及研發重鎮，並搭配我國現有完整的半導體產業基礎，具有發展綠能科技產業的優良條件。

工學院綠能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將招收具工程背景之在職大學畢業生除了可以修讀符合其專長的綠能相關課程以外;並可依其興趣與能力，自由選擇具特色化碩士專題研究與課程深入學習。

二、發展重點及特色

說明：請具體說明本申請案之發展定位、發展重點與特色，以及與學校特色或發展定位之關聯性。

經濟部能源局自2000年起，已持續積極推動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設置，2010年更委由工研院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合作建置太陽光電戶外量測中心提供國內太陽能產業廠家大型戶外測試場域亦成為了國內現有唯一國際級驗證平台。為充分發揮此平台之功用與促進我國綠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實務技術，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特運用此現有國內唯一可提供實地訓練之設備及結合校內外專家師資，特成立此「工學院綠能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學程，本學程包含理論、規劃、設計、安裝、組測、實驗、驗證、參觀，藉由理論、實務、驗證之教學與實作，使學生藉由自身技術之了解與提升，

為我國綠能光電產業培養人才及厚植基礎。本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可於碩一進行綠能科技基礎科目學習需求後，碩二期間除了需跟隨指導教授完成碩士論文以外，並可修讀其餘兼具不同特色與現場實務之進階專業學程。因此，本碩士專班之支援各系將視當前產業與學生，在每學期設計3-4門基礎或進階特色課程供學生選讀，且師資將由工學院相關系所進行支援開課，以規劃出符合綠能產業需求之課程內容，以供學生在完成碩一基礎科目學習後，可自由選擇符合其興趣的特色進階課程進行學習，以期兩年綠能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學習中，訓練出符合時代需求的高階綠能科技工程師。

文以外，並可修讀其餘兼具不同特色與現場實務之進階專業學程。因此，本碩士專班之支援各系將視當前產業與學生，在每學期設計3-4門基礎或進階特色課程供學生選讀，且師資將由工學院相關系所進行支援開課，以規劃出符合綠能產業需求之課程內容，以供學生在完成碩一基礎科目學習後，可自由選擇符合其興趣的特色進階課程進行學習，以期兩年綠能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學習中，訓練出符合時代需求的高階綠能科技工程師。

三、與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相關之地區特色在完成課程設計之後工學院將依本院綠能科技師資特色協調深具業界工作或產學合作經驗之教師擔任授課教師，

透過與具有現職之專班學生的教學互動，除了可以讓修讀碩士專班學生在具有豐富業界實務經驗，回頭檢視與理解相關綠能科技現況背後隱含的科學知識與原理，以建立其創新研究之基本能力；並可協助教師了解業界之最新動態與市場訊息，回饋到其課程設計與調整，以期建立未來工學院的綠能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之『客製化學程』特色。

四、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說明：請具體說明，並提出立論之數據（含資料來源、時間點）

（一）招生來源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與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原土木工程系與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之來源(共30人)

（二）就業市場狀況

1.畢業學生進路或就業方向（含學校輔導措施）本碩士在職專班係以招收現具有專職工作之在職學生為主，故不需輔導其就業。

2.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本碩士在職專班係以招收現具有專職工作之在職學生為主，故不需輔導其就業。

3.畢業學生就業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說明：例如畢業學生就業的產業為觀光產業，則該產業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若就業的產業為擔任醫事人員，則其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就讀本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大多將來自各製造業或營建工程業，主管機關將為「經濟部」。

五、課程規劃

說明：應反映「設立理由」及「發展重點及特色」；若課程由產企業共同參與規劃，則請於「(四)課程規劃過程」敘明。

(一)教育目標

- 1.培養研究生綠能科技專業知識和協調整合能力。
- 2.培養研究生獨立思考和紮實研究基礎。
- 3.培養研究生終身學習觀念和國際觀。

(二)課程規劃表

說明「類型」請填寫：通識科目、共同科目、專業科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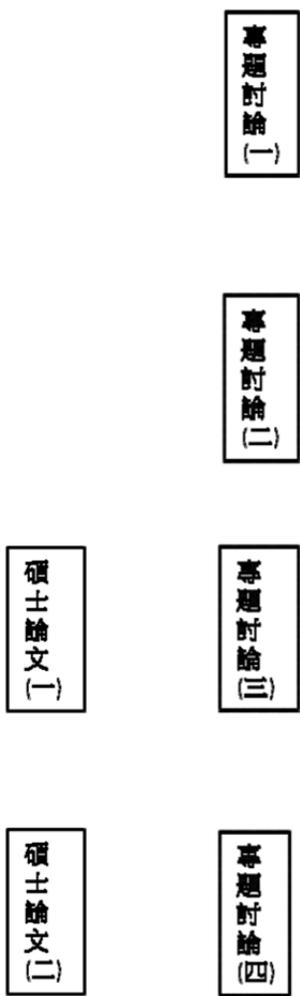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年級/學期	課程名稱	類型	學分數/時數	年級/學期	課程名稱	類型	學分數/時數
一、二/1、2	專題討論	共同科目	1/2	一/1	高等工程數學	專業科目	3/3
二/1、2	碩士論文	共同科目	3/3	一/1	高等數值分析	專業科目	3/3

選修課程				選修課程			
年級/學期	課程名稱	類型	學分數/時數	年級/學期	課程名稱	類型	學分數/時數
一/1	太陽能電池元件技術概論	專業科目	3/3	一/2	高等基礎工程	專業科目	3/3
一/1	高等材料力學	專業科目	3/3	一/2	工程聲學	專業科目	3/3
一/1	光電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3/3	一/2	高等工程地質	專業科目	3/3
一/1	電力電子與控制	專業科目	3/3	一/2	綠能法規概要	專業科目	3/3
一/1	高等電腦輔助設計	專業科目	3/3	一/2	營建生產力分析	專業科目	3/3
一/1	電腦輔助機械結構分析	專業科目	3/3	一/2	系統晶片設計	專業科目	3/3
一/1	精密製造理論與應用	專業科目	3/3	一/2	生質能源轉換	專業科目	3/3
一/1	材料分析與檢測	專業科目	3/3	二/1	科技英文寫作	專業科目	3/3
一/2	光電材料與薄膜製程	專業科目	3/3	二/1	機器視覺應用技術	專業科目	3/3
一/2	自動化工程技術	專業科目	3/3	二/1	光學元件與光學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3/3
一/2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驗證技術	專業科目	3/3	二/1	數位控制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3/3
一/2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組件設備概論	專業科目	3/3	二/1	計算流體力學	專業科目	3/3
				二/1	工廠管理	專業科目	3/3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36學分（必修：10學分，選修26學分）				

(三) 課程架構圖

碩一上學期 碩一下學期 碩二上學期 碩二下學期

必修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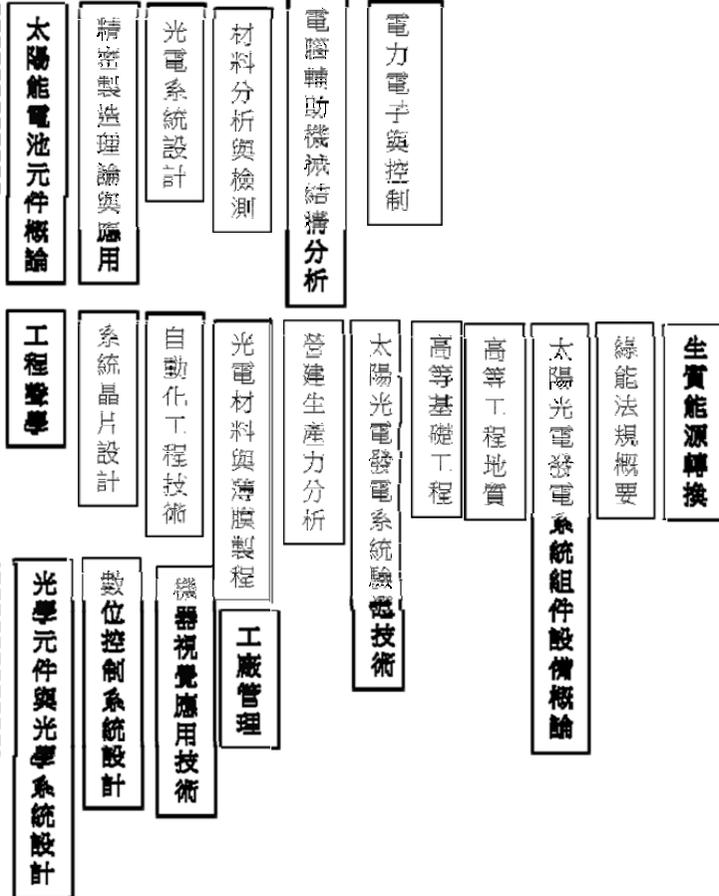


一般選修



選修課程

專業選修



(四) 課程規劃過程

說明：請簡要敘述課程規劃之過程，若與產企業共同規劃者，請附相關佐證資料。

我國各地方政府與中央每年投入綠能科技產業與公共工程的投資預算總額高達數百億，再加上許多民間企業的投資開發與企業轉型，顯示綠能科技產業對於高階人才需才若渴。而隨著科技的進步與不斷發展，以及台灣綠能科技產業特性與需求趨勢，本綠能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在課程規劃上將兼顧各個層面的需求，並培養學生對於綠能機電與土木相關高階技術及其相關原理的認知，以利於能快速的與國內綠能產業高階技術接軌，而繼續投入設計、施作或研發的行列之中，以貢獻所學並提升臺灣綠能產業動能。基本上，本專班的教育目標在為我國土木與機械工程領域產業，培育具備兼具工程實務與高階工程技術開發能力的人才。本專班的人才培育，除了注重深入的綠能科技工程理論基礎與應用能力外，更注重社會責任感，敬業態度，以及解決問題能力。同時也注重學生的國際視野，以了解國際間綠能產業工程技術相關研發方向的動態，以及國內產業現況的認識，方可持續於職場中，展現出在職進修所學能力與知識，投入我國綠能科技產業的發展。所以，在課程設計上兼具理論與實務，著重高階科技觀念的引導與實作技術的結合，訓練學生在本身已具備的工程知識與技術之外，還能透過對高階綠能科技的認識、以及對其相關機電與土木工程本質與特性的深入了解，以符合「因應綠能科技產業之發展趨勢、培養相關工程人才」之本專班教育宗旨。本專班課程設計秉持「知能並進、學用合一」及本專班教育目標「培育實務與理論兼具、具人文素養與國際觀之綠能科技工程師」之原則，積極並用心建構學生之學習基礎，強化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再透過專業選修課程之安排進行全方位的高階在職教育並配合學生在其業界所學與專長，在指導教授協助下完成碩士論文研究，最終讓學生得以培養高階綠能科技與人文素養，進一步在其綠能產業發揚光大。

六、學生實習規劃

(一) 校內實習

無(本碩士在職專班係以招收現具有專職工作之在職學生為主，故不需規劃其實習)。

(二) 校外實習

無(本碩士在職專班係以招收現具有專職工作之在職學生為主，故不需規劃其實習)。

七、師資規劃

(一) 專任師資

序號	教師姓名	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專長	實務工作經驗或職業證照字號	最近一學年之任教科目	擬於本申請案任教之科目	現職服務單位	本申請案設立後，該教師之主聘單位
1	曹龍泉	教授兼所長	教字第140244號	國立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	微電子構裝、綠色輕合金、鑄造、珠寶設計與材質應用		新興科技產業分析、材料分析、複合美材實務、醫療器材創新設計	材料熱力學、物理冶金、材料實驗、材料分析、表面工程、材料選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
2	李英杰	教授兼研發長	教字第021075號	國立中興大學材料工程博士	微波介電陶瓷材料與低溫燒結製造、積層陶瓷材料與製程技術、高介電材料薄膜、奈米材料	12年業界經驗	材料熱力學、材料實驗、工廠管理、陶瓷材料	電子材料、陶瓷材料、材料實驗、工廠管理、材料科學導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

序號	教師姓名	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專長	實務工作經驗或職業證照字號	最近一學年之任教科目	擬於本申請案任教之科目	現職服務單位	本申請案設立後，該教師之主聘單位
7	丁澈士	教授兼工學院院長	教字第014581號	荷蘭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水文地質博士	水文地質模式分析、地下水資源評估與管理、溼地水文地質生態學、水資源開發生態工法、深開挖水系統工	高雄港務局過港隧道工程處工程小組及高雄莫拉克重建委員會屏東縣政府發展委員會	專題研究(1)地下水、永續農業、水利工程實習、地下水管理、水文學、水文地質	專題討論、地下水管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8	葉一隆	教授	教字第013937號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工程研究所博士	水環境管理與風險評估、灌溉用水管理、灰色理論、地下水數值模擬		專題研究(1)渠道水利學、土壤防災概論、水利工程實習、流體力學、流體力學實習	專題討論、坡地災害學、高等工程數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9	盧俊愷	教授	教字第011833號	愛荷華大學博士	固體力學、工程材料及鋼筋混凝土		材料力學、專題討論(1)、鋼筋擬土設計、高等鋼筋擬土設計、工程倫理結構學	專題討論、高等鋼筋擬土設計、結構動力學、高等結構動力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10	柯亭帆	教授	教字第008607號	美國南加州大學博士	計算智慧工程應用(類神經網路、遺傳演算)、地震資料分析、有限元素法、計算流體力學、結構	美國理可工程迪史康公司設計工程師；美國加州大學與水利基金會研究助理	流體力學(2)、專題研究(1)、科技英文(1)、數值分析	專題討論、結構動力學、高等結構動力學、計算流體力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動力					
11	蔡孟豪	教授	教字第 019288號	台灣大學土 木工程博士	結構耐震分析 與設計、結構 被動控制、漸 進式崩塌行為 分析	中華顧問工程司 第二結構部工程 師	專題研究、材料 力學、高等鋼筋 混凝土設計、結 構動力學、高等 材料力學	專題討論、高 等鋼筋混凝土 設計、結構動 力學、高等結 構動力學、高 等材料力學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土木 工程系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土木 工程系
12	柯千禾	教授	教字第 021064號	美國加州大 學柏克萊分 校博士後研 究	營建管理、精 實營建 (Lean Construc tion) 、計算機演算 火災安全	消防設備師；國 防部總政治作戰 局軍眷服務處少 尉工程師	專題研究、營建 自動化、營建管 理、程式語言與 習、地理資訊系 統實習	專題討論、營 建生產力分析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土木 工程系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土木 工程系
13	簡文通	教授兼系 主任	教字第 014587	美國北卡州 立大學機械 博士	五軸及車銑複 合切削加工技 術、高速及精 密製造、切削 加工預測及最 佳化模式	聯勤兵工廠機械 技術員	破損理論與 分析、機械製 造、專題討論、 專題	專題討論、破 損理論與分析 、精密製造理 論與應用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機械 工程系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機械 工程系
14	王栢村	教授	教字第 009135	美國維吉尼 亞理工暨州 立大學機械 博士	結構振動與噪 音控制、電腦 輔助工程分析 、智慧型材料 結構系統、車 輛動力學		電腦輔助機 械結構分析、 數值分析應用、 實驗模態分析、 電腦輔助工程 分析實習	專題討論、電 腦輔助工程分 析、電腦輔助 機械結構分析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機械 工程系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機械 工程系
15	周春禧	教授	教字第 012469	美國烏斯特 理工學院機 械博士	粉粒體輸送技 術、奈米複合 粉體製備及應 用、染料敏化 太陽能電池	龍城機械工程公 司技術部工程師	新興科技實 習、前瞻性太陽 能電池設計與 趨勢、粉粒體 力學、軟性電子 程技術	專題討論、高 等工程數學、 科技英文寫作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機械 工程系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機械 工程系

16	熊京民	教授	教字第 018338	美國德州理 工大學機械 博士	真空鍍膜、工 程教育	明德精密工業工 程部主任	文獻選讀與 寫作、工程統計 、動力學	專題討論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機械 工程系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機械 工程系
17	趙志燁	教授	教字第 013960	國立交通大 學機械博士	合金設計、相 變化、機械製 造、材料分析 與檢測		工程材料、物理 冶金、熱處理、 工程倫理	專題討論、物 理冶金、材料 分析與檢測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機械 工程系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機械 工程系
18	張莉毓	教授	教字第 020105	國立成功大 學材料博士	感測器、奈米 材料、陶瓷製 程		材料力學、生物 醫學工程概論、 科技英文閱讀 、工程數學(二)、半導體製 程技術與實習	專題討論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機械 工程系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機械 工程系
19	黃培興	教授	教字第 141014	國立成功大 學機械工程 博士	微觀力學(分子 動力學)、雷射 燒結、壓鑄/精 密鑄造模流分 析、三維列印		電腦輔助機 械製圖與實習、 微觀力學、精密 製造與奈米技術 、機械專業能力 鑑定	專題討論、高 等數值分析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機械 工程系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機械 工程系
20	洪廷甫	副教授	副字第 042206號	英國倫敦大 學材料科學 與工程博士	生醫材料表面 改質、新型電 子無鉛錒料、 多孔材料合成 與結構分析、 環境感測器薄 膜		生醫材料特論 、金屬物理學 、工程倫理、材 料工程特論 與實作車輛材 、工程材料、工 程材料實驗	生醫材料、生 醫工程、表面 處理科技 特論、物理 冶金、固態物 理導論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材料 工程研究所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材料 工程研究所
21	曾光宏	副教授	副字第 043652號	國立交通大 學機械工程 研究所博士	先進接合製 程、材料性能 測試分析、工 程失效診斷分 析、金屬腐蝕 與防護	6年業界經驗	材料接合技術、 熱處理工程特 論、金屬材料 特論、非破壞 檢測技術、 綠色材料創意 設計	金屬材料、X 光繞射學、材 料實驗、金屬 腐蝕與防蝕、 材料加工技術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材料 工程研究所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材料 工程研究所

28	楊樹榮	副教授	副字第 141613號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遙測影像分析與判釋、坡地防災科技、不飽和土壤力學、鋪面工程、工程測量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工程師	專題研究、測量學實習、工程統計、土木工程概論、測量學	專題討論、坡地災害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29	林宜弘	副教授	副字第 13634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博士	視覺檢測技術和應用、自動化系統設計、光學量測系統設計		機電系統原理、普通物理學實驗、熱流實驗、機械工程實習、機械視覺應用技術、	專題討論、光學元件與光學系統設計、自動化工程技術、機器視覺應用技術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30	姜庭隆	副教授	副字第 17208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航空工程博士	半導體化學氣相沉積、風力發電機葉片設計、真空泵浦設計、空氣動力學、熱交換器	Advanced technology Hypervelocity Physics Dept. Associate	流體力學、半導體製程概論、流體機械、熱學工程概論、電腦輔助熱流設計	專題討論、高等電腦輔助設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31	林鴻裕	副教授	副字第 16103	美國普渡大學機械博士	模態實驗、工程聲學、振動力學	美國IBM磁碟機設計開發部工程師	機械振動、工業噪音控制、結構振、靜力學、訊號處理	專題討論、工程聲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32	陳念慈	副教授	副字第 028012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所博士	平面顯示器材研究與製程開發、自動化光電檢測系統之開發	新竹科學園區台揚科技/副工程師	應用電子學實習、系統晶片設計、數位電子與邏輯設計實習、圖式設計與應用	專題討論、系統晶片設計、光電材料與薄膜製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33	楊政融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 141723號	國立成功大 學機械工程 系博士	綠色設計、 TRIZ創新設 計、人工智慧 、醫用產品設 計	SHL-Group(香 港商瑞健)設 計工程部資深工 程師	機械設計原理、 基礎數學、電腦 輔助機械設計 與實習(1)、專題 討論	專題討論、高 等工程數學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機械 工程系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機械 工程系
34	陳政治	講師	講 字 第 074135號	國立中正大 學地震暨應 用地球物理 研究所碩士	地震工程、土 木施工、震波 在飽和土壤與 地下水質	正平建築師事務 所結構設計工程 師；台省水試所 東港分所約僱技 術員	施工估價、工程 材料、工程材料 實習、材料力學 工程倫理、微積 分	專題討論、高 等材料力學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土木 工程系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土木 工程系
35	黃惟泰	講師級專 業技術人 員	屏科大專 聘 字 10111087號	國立高雄師 範大學工業碩 士	精密機械製造 技術、奈米流 體/微量潤滑技 術、高速切削 加工技術、微 切削加工技 術、射出成型 模流分析技術	雅立技研股份有 限公司製造課機 長；雅翊興精機 有限公司廠長	電腦數控工 機實習、機械專 業力鑑定、工 階工廠實習、工 廠實習、精密製 造與奈米技術	專題討論、工 廠管理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機械 工程系	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機械 工程系

(二) 專任教師人數統計

教授：	19	人 (博士級：	19	人，碩士級：	-	人，其他：	-	人)
副教授：	13	人 (博士級：	13	人，碩士級：	-	人，其他：	-	人)
助理教授：	1	人 (博士級：	1	人，碩士級：	-	人，其他：	-	人)
講師：	2	人 (博士級：	-	人，碩士級：	2	人，其他：	-	人)
合計：	35	人 (博士級：	16	人，碩士級：	2	人，其他：	-	人)
其中專業技術人員/教師：	1	人 (博士級：	-	人，碩士級：	1	人，其他：	-	人)
其中業界教師：	-	人 (博士級：	-	人，碩士級：	-	人，其他：	-	人)

八、專任教師產學合作成果與學術表現

說明：近五年係指100年1月～104年12月。

(一) 近五年產學合作執行成果統計

1.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參與公開展演場次、產學合作件數（含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之研究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並以合約之計畫起始日為準）等合計**896**件，年平均**179.2**件。

年度	產學合作(授課)件數	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	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	參與公開展演場次	小計
100年	136	11	-	-	147
101年	145	24	-	-	169
102年	66	38	-	-	104
103年	72	26	-	-	98
104年	365	13	-	-	378
小計	784	112	-	-	896

2.產學合作案件（略）

(1) 產學合作計畫案（含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之研究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

說明：1.「計畫主持人」請填寫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中文譯名則為附註。

2.若該教師為計畫協同主持人，則請於「計畫主持人」欄位加註「協同主持人」。

3.填寫時，請以教師姓名排序填寫，請勿分散。

十一、空間規劃

說明：1.計算方式

(1) 單位學生面積「擬增設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能自行支配之空間（提供學生使用）除以「該所系科全體學生數」

(2) 單位教師面積「擬增設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能自行支配之空間（提供教師使用）除以「該所系科專任教師數」

2.系所合一（含一系一碩士班、一系多碩士班）之碩士班，以該系所之全部空間及全體學生（含大學部）教師計算之；獨立研究所以該所能獨立支配之空間計算；學院及學位學程以能自行支配及相關系所支援之空間計算。

3.規劃時，請將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納入空間規劃之考量。若為2年制，下表請作2年之評估；若為4年制，則請作4年之評估，以此類推。

學年度	可自行支配之使用空間 (單位：m ²)	座落地點	學生使用空間 (單位：m ²)	教師使用空間 (單位：m ²)
106	總面積數：9948.17	機械系館(1~3樓) 機械工廠(1樓)工 學院(1~4樓)資源 工程館大樓	學生使用總面積：4286.68 單位學生面積：	教師使用總面積：4469.1 單位教師面積：
107	總面積數：7794.56	機械系館(1~3樓) 機械工廠(1樓)工 學院(1~4樓)資源 工程館大樓	學生使用總面積：4286.68 單位學生面積：	教師使用總面積：4469.1 單位教師面積：

(三) 預定使用空間之現場照片或平面圖 (無則免附)

無

十二、本案所經過之校內程序簡述

說明：請就本申請案規劃過程 (例如校內所作之評估、審查過程，以及行政流程...等) 進行簡要說明。

工作小組→院務會議→主管會報→校送外審→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核章：

填表人：

申請單位主管：

教務主管：

校長：



106學年度

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

實施計畫書

中華民國 1 0 5 年 1 0 月 2 8 日

106 學年度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實施計畫(摘錄)

壹、申請概況

一、開設學位學程名稱及招收學生名額：

- (一) 專班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6學年度進修學士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
 (二) 學生名額：一至四年級每學年度招收學生45名(15名自費生、30名公費生)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 4,150 千元，配合款 415 千元，合計 4,565 千元。
 (四) 執行期限：全程計畫：自106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
 (五) 開學日期與上課時間：106年9月開學，日間上課。

二、辦理系所招生現況：

學院名稱	學系名稱	設立年度	現有學生數			前1學年度註冊率 (105 學年度註冊率)	最近1次系所評鑑結果 (102學年度自我評鑑)
			學士班	碩士班	小計		
農學院	農園生產系	43	534 (含產專60)	79 (含碩專30)	613人	大學部核定內含:97.59% 碩士班核定內含:51.85% 碩專班核定內含:93.33	通過
	水產養殖系	67	240	20	260人	大學部核定內含:95.56% 碩士班核定內含:64.29%	通過
	食品科學系	54	665 (含進修部201及產專25)	84	749人	大學部核定內含:98.89% 碩士班核定內含:94.44%	通過
管理學院	農企業管理系	64	276 (含產專48)	63 (含碩專53)	339人	大學部核定內含:95.56% 碩士班核定內含:33.33% 碩專班核定內含:96.67	通過

三、校內公費學生數：

就讀學系名稱	現有公費學生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小計
生物機電工程系	2	--	--	2
總計	2			2

以上資料由本校註冊組提供

貳、計畫目標(略)

參、整體規劃

一、學生來源分析

(一) 公費生：

1. 規劃以「農家二代」與「農學校院學生」為優先對象，依從農準備、從農開始、經營確立之三階段架構，推動農業人才培育相關措施。
2. 依農委會說明，農業公費生修業前3年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生待遇給予補助獎學金(包括主副食費、年支書籍費、制服費、參觀旅行費)，第四年於自家農場或相關農企業實習1年(實習期間只補助學雜費)，經考核及格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農業經營期間應接受有關單位輔導及考核。對於畢業後實際從農者，將由政府積極輔導其經營農場，並優先給予政府辦理之購地、創業等貸款。
3. 報名資格與錄取方式：
 - (1) 對有機暨設施農業與農村發展有興趣者。
 - (2) 對農業經營已有經驗的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及澎湖縣民眾。
 - (3) 設籍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及澎湖縣農村二代青年人力。
 - (4) 有自有農地(場)或實際從事農業耕種者。
 - (5) 曾參與政府農業相關課程並具有結訓/結業證書者。
 - (6) 實際從事有農業轉型及取得驗證者。

(7) 由各地區農會推薦之人選。

(二) 自費生：

1. 規劃以「農家二代」與「農學校院學生」為優先對象，依從農準備、從農開始、經營確立之三階段架構，推動農業人才培育相關措施。
2. 報名資格與錄取方式：
 - (1) 對有機暨設施農業與農村發展有興趣者。
 - (2) 設籍於本國且對農業經營已有經驗的農村二代青年人力。
 - (3) 有自有農地（場）或實際從事農業耕種者。
 - (4) 曾參與政府農業相關課程並具有結訓／結業證書者。
 - (5) 實際從事有農業轉型及取得驗證者。
 - (6) 由各地區農會推薦之人選。

二、`修業年限及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

(一) 公費生

1. 進修學士班(進四技)應修畢業最低學分:133學分，包括專業必修65學分，專業選修32學分，共同專業必修(通識教育)課程必修36學分。修業4年，在校修業三年，第四年於自家農場或經學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一年，經考核及格後始能取得畢業證書。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須自費），以2年為限。其兵役問題依兵役法之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
2. 學位授予：修滿畢業總學分數與實習一年，經成績考核及格者，由本校

授予學士學位（學位證書與日間部相同）。

3. 公費班學生權利與義務：

- (1) 學生修業四年期間，前三年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比照師資培育公費生待遇標準編列經費支應，第四年在自家農場或經學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實習期間只補助學雜費。
- (2) 公費班學生畢業後由政府積極輔導經營個人品牌產品生產、加工及行銷，並優先給予輔導辦理購地及創業貸款。
- (3) 公費班學生凡經錄取，不能保留入學資格，或申請轉學、轉系。
- (4) 學生入學前須簽定「就學獎助契約書」，在學期間非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者不得休學。
- (5) 學生未能在四年內取得畢業證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修業期間之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 (6) 學生畢業後必須從事農業或農場經營滿四年以上，期間應依照公費專班訂定之管理辦法，接受各有關單位之輔導及考核。
- (7) 學生如違反前項規定之一或在學期間因故退學者，其所享受各項獎學金及福利應予償還，否則依法追繳（應返還公費而未返還者，在學公費生由註冊與課務組或相關單位追繳；畢業生由畢業生輔導單位追繳）。

(二) 自費生

1. 進修學士班(進四技)應修畢業最低學分:133學分，包括專業必修65學分，

專業選修32學分，**共同專業必修(通識教育)課程必修36學分**。修業4年，在校修業三年，第四年於自家農場或經學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一年，經考核及格後始能取得畢業證書。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須自費），以2年為限。其兵役問題依兵役法之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

2. 學位授予：修滿畢業總學分數與實習一年，經成績考核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學位證書與日間部相同）。

3. 自費生學生權利與義務：

(1) 在學期間非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者不得休學。

(2) 學生未能在四年內取得畢業證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修業期間之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3) 106學年度收費標準依教育部實際核定為準。

四、學位師資規劃：

本專班師資質量俱佳、教師專長充分符合教學目標之所需，課程設計切合實際，能提供學生完整學習內容，教師所應用的教學方法及教學評量亦十分多元。整體而言，本系的課程特色包括：

- ◆ 透過「農場實習」、「校外實習」等課程，並與在地產業結合，使學生將理論應用於農業實務操作。
- ◆ 強調精緻農業之應用。
- ◆ 透過演講、在職教育、學術會議、成果展覽及國外學者邀訪，強化學術研究的深度與廣度，並隨時掌握社會脈動之所趨。

五、學位課程規劃：

(一)課程架構

本專班總畢業學分數為 133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65 學分，專業選修

32 學分，共同專業必修(通識教育)課程必修 36 學分，課程及教材以培育現代年輕精緻農業相關人才為設計目標，並以基本課程與實習各半為原則，強調多元化之課程設計，提升專業成長。課程部份分為下列三大項目說明：

1. 共同專業必修(通識教育)課程：36 學分，以通識理論及概論性課程為主。
2. 專業必修課程(核心基礎課程)：必修核心課程為 65 學分，務農需要的是實作技術及經驗，安排業師(專業達人)教學。
3. 專業選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為 32 學分。選修課程為核心基礎課程之進階教學，學生能修習農業管理與經營、農產品加工與製作等專業。學生畢業專題討論也可以自己的專長為主題。
4. 修業四年，在校修業三年，第四年於自家農場或經學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一年，經考核及格後始能取得畢業證書。

(二)課程規劃

1.共同專業必修科目(院必修)：

比照進修部產學專班少修「體育」(二年級上下學期各1學分)及生活服務教育(0學分)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學年								上課時數	授課教師	備註 (可提供專班學生 隨班附讀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通識課程	12	2	2	2	2	2	2			12	通識中心 教師	
通識教育講座	1			1						2		
國文(閱讀與寫作)(1)	2	2								2		
國文(閱讀與寫作)(2)	2		2							2		
憲法	2		2							2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學年								上課時數	授課教師	備註 (可提供專班學生 隨班附讀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外語實務	0	0								0	不上課，通過具公信力證照考試(如全民英檢、多益..等)，標準以規定在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大一英文(1)	2	2								2	語言中心 教師	
大一英文(2)	2		2							2		
英語聽講練習 101	1	1								2		
英語聽講練習 102	1		1							2		
大一體育(1)	1	1								2	體育室教 師	
大一體育(2)	1		1							2		
普通化學(1)	3	3								3	院訂必修	
普通化學實驗(1)	1	1								2	院訂必修	
生物統計	2		2							2	院訂必修	
生物統計實習	1		1							2	院訂必修	
實務專題	2							1	1	4	院訂必修	
自家農場實習	16							8	8	32		
	52	12	13	3	2	2	2	9	9			

2.專業必修課程(系必修)：

(1)農園生產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學年								上課時數	授課教師	備註 (可提供專班學生 隨班附讀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園藝學	2		V							2	黃滄海	
作物病蟲害 管理與診斷	2					V				2	鄭光哲 陳麗鈴	(植醫系)
作物病蟲害 管理與診斷 實習	1					V				1	鄭光哲 陳麗鈴	(植醫系)
農業機械	2	V								2	羅四維	(生機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學年								上課 時數	授課教師	備註 (可提供專班學生 隨班附讀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農業機械實習	1	V								1	羅四維	(生機系)
作物學	2	V								2	趙雲洋	

(2)水產養殖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學年								上課 時數	授課教師	備註 (可提供專班學生 隨班附讀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水產養殖學	2			V						2	鄭文騰	
水產繁殖學	2					V				2	陳英男	
水產飼料學	2						V			2	邱謝聰	

(3)食品科學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學年								上課 時數	授課教師	備註 (可提供專班學生 隨班附讀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食品加工	2		V							2	蔡碧仁、蔡錦燕	
食品加工實習	1		V							2	蔡碧仁、蔡錦燕	
微生物學	2			V						2	謝寶全	
微生物學實習	1			V						2	邱秋霞	
食品衛生與安全	3					V				3	郭嘉信	

(4)農企業管理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學年								上課 時數	授課教師	備註 (可提供專班學生 隨班附讀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農企業管理	2		V							2	林永順	
休閒農業	2				V					2	段兆麟	
農產行銷	2				V					2	林俊男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學年								上課 時數	授課教師	備註 (可提供專班學生 隨班附讀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農業生物科技產業 概論	2				V					2	賴宏亮	
農業發展與政策	2					V				2	段兆麟	
農業自動化	2					V				2	張仲良	生物機電
農業概論	2	V								2	蔡青園	
農場實習	6	V	V	V	V	V	V			6	導師	
財務分析及診斷	2				V					2	洪仁杰	
農場簿記	2					V				2	洪仁杰	

3. 專業選修課程(系選修)：

(1)農園生產系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學年								上課 時數	授課教師	備註 (可提供專班學生 隨班附讀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糧食作物學選	2									2	林資哲	
糧食作物學實習	1									2	林資哲	
蔬菜學	2		V							2	金石文	
蔬菜學實習	1		V							2	金石文	
設施園藝	2			V						2	何韻詩	
設施園藝實習	1			V						2	何韻詩	
果樹學	2				V					2	顏昌瑞	
果樹學實習	1				V					2	顏昌瑞	
花卉學	2					V				2	黃滄海	
花卉學實習	1					V				2	黃滄海	
遺傳學	2					V				2	陳福旗 陳幼光	
遺傳學實習	1					V				2	陳福旗 陳幼光	
特用作物學	2						V			2	賴宏亮	
特用作物學實習	1						V			2	賴宏亮	
農業氣象	2						V			2	唐琦	(水保系)
土壤與肥料	2				V					2	王鐘和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學年				上課 時數	授課教師	備註 (可提供專班學生 隨班附讀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有機農業概論	2		V			2	王鐘和	
農園產品處理學	2			V		2	梁佑慎	
農園產品處理學實習	1			V		2	梁佑慎	
植物繁殖技術	2			V		2	陳幼光	
植物繁殖技術實習	1			V		2	陳幼光	

(2)水產養殖系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學年				上課 時數	授課教師	備註 (可提供專班學生 隨班附讀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水質學	2	2				2	吳宗孟	
水質學實習	1	1				2	吳宗孟	
水產養殖學實習	1	1				2	李孟洲	
餌料生物學	2		2			2	劉俊宏	
餌料生物學實習	1		1			2	劉俊宏	
水產繁殖學實習	1		1			2	陳英男	
水產飼料學實習	1			1		2	林鈺鴻	
魚病學實習	1			1		2	張欽泉	
觀賞魚養殖與管理	2			2		2	吳宗孟	
觀賞魚養殖與管理 實習	1			1		1	吳宗孟	

(3)食品科學系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學年				上課 時數	授課教師	備註 (可提供專班學生 隨班附讀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食品行銷	2		√			2	吳明昌	
醱酵學	2			√		2	謝寶全	
醱酵學實驗	1			√		1	邱秋霞	
食品生鮮處理技術	2			√		2	蔡碧仁	
食品生鮮處理技術 實習	1			√		1	蔡碧仁	

(4)農企業管理系

選修科目	學分數	學年								上課 時數	授課教師	備註 (可提供專班學生 隨班附讀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農企業管理資訊系統	2					V				2	張文宜	
畜牧經營	2			V						2	黃自毅	
畜牧經營實習	1			V						1	黃自毅	
溝通與領導	2					V				2	洪惠貞	
農企業營運計畫撰寫	2					V				2	黃文琪	
大陸經貿與農企業	2					V				2	段兆麟	
農產品貿易實務	2					V				2	林俊男	

肆、學位招生之基本規劃

一、規劃招生名額：每年級 45 名。

二、招生對象：高中(職)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且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 (一) 對有機暨設施農業與農村發展有興趣者。
- (二) 對農業經營已有經驗的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及澎湖縣民眾。
- (三) 設籍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及澎湖縣農村二代青年人力。
- (四) 有自有農地(場)或實際從事農業耕種者。
- (五) 曾參與政府農業相關課程並具有結訓/結業證書者。
- (六) 實際從事有農業轉型及取得驗證者。
- (七) 由各地區農會推薦之人選。

三、招生方式：本招生方式為單獨招生。

六、招生考試項目：

考試方式採二階段舉行：

- (一) 初試(佔總成績 30%)：採筆試(國文、英文佔 40%)及書面資料審查(60%)，
- (二) 複試(佔總成績 70%)：採實地訪查(50%)及口試(50%)

招生考試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序	檢定標準
初試	筆試 (40%)	100	30%	2	檢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學歷證明 3. 各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或農業相關團體推薦書 4. 從事農業工作經驗及年資(或相關證照影本) 5. 專業證照或獲獎紀錄 6. 自傳及報考動機、學習計畫及入學後修讀方向 7. 自有農地證明(本人或直系親屬) 8. 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書面審查 (60%)				
複試	面試 (50%)	100	70%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考生家庭、自家農地或工作場地實地訪查(日期另訂) 2. 口試若缺考不予錄取
	實地訪查 (50%)				

學院申請增設碩士班之申請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表

說明：1. 申請以學院名義增設碩士班對外招生者，請填寫本表。若申請系所非本類型者，提報時本表免填報且免附。

2. 「開設學制」請填寫：日間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

3. 「支援開設之系所」請填寫全部支援本碩士班開設之系、所名稱。

申請案名	食品風險管理研究所	開設學制	碩士班
支援開設之系所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系、農園生產系、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植物醫學系、水產養殖系、獸醫系、農企管理系、企業管理系、工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社會工作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等		
應符合之申請條件 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人數）才可提出申請。		學校現況	符合與否
1	評鑑成績	<p>1. 所有支援開設之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未列有三等或四等。</p> <p>2. 若支援系所尚未有評鑑成績者，則不在此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評鑑 評鑑名稱：<u>103</u>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 評鑑年度：<u>103</u>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有評鑑成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2	設立年限	<p>1. 增設日間碩士班者：<u>申請時</u>，主要支援之系所須已設立該領域相關碩士班達3年以上。 註解：亦即系於99學年度（含）前已經設立。</p> <p>2. 增設碩士在職專班者：<u>申請時</u>，學院已設立日間碩士班達2年以上。 註解：即日間碩士班於100學年度（含）前已經設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院申請增設日間碩士班，其主要支援系所（請依下列格式臚列）</p> <p><u>食品科學系</u>所，其碩士班設立學年度：<u>84</u></p> <p><u>生物科技系</u>所，其碩士班設立學年度：<u>90</u></p> <p><u>農園生產系</u>所，其碩士班設立學年度：<u>91</u></p> <p><u>動物科學與畜產系</u>所，其碩士班設立學年度：<u>89</u></p> <p><u>植物醫學系</u>所，其碩士班設立學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p>

			度： <u>89</u> <u>水產養殖系</u> 所，其碩士班設立學年度： <u>90</u> <u>獸醫學系</u> 所，其碩士班設立學年度： <u>86</u> <u>企業管理系</u> 所，其碩士班設立學年度： <u>90</u> <u>社會工作系</u> 所，其碩士班設立學年度： <u>95</u>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申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本學院日間碩士班設立學年度： <u> </u>	
3	專任師資人數	1. 學院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9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學院實聘專任師資未達 9 人以上者，得計列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列計後之專任師資總數應有 15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師資人數 (下列三項均須填寫) 1. 學院實聘專任教師 (A)： <u>0</u> 人 (教授 <u>0</u> 人，副教授 <u>0</u> 人，助理教授人，講師 <u>0</u> 人)。 2. 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 (B)： <u>27</u> 人 (教授 <u>14</u> 人，副教授 <u>7</u> 人，助理教授 <u>6</u> 人，業師 <u>2</u> 人)。 3. 實際於本學院碩士班開課之專任師資共 <u>22</u> 人 (A+B) (教授 <u>13</u> 人，副教授 <u>7</u> 人，助理教授 <u>1</u> 人，業師 <u>1</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一、設立理由

這幾年來台灣的食品安全的案件層出不窮，從三聚氰胺毒奶粉、塑化劑、瘦肉精與化工澱粉等各種摻假、違法添加等食安事件，除了顯示有部分廠商的居心不良外，也顯露了許多食品從業人員的專業度不足。檢視我國的食品教育著重在食品化學(食品化學、食品生物化學、生物化學、食品添加物)、食品分析(包括食品分析(含實習)、食品儀器分析)、食品微生物(包括食品微生物學(含實習)、食品生物技術、發酵學、應用微生物學)、食品加工(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習)、農產製造學、乳品加工學、肉品加工學、水產加工學、穀類加工學、蔬果加工學、烘焙學)、食品衛生(包括食品品質管制、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工廠管理、食品衛生法規、食品安全管制系統)、食品工程(包括食品冷凍學、食品工程學、食品乾燥學、食品脫水學、食品機械、生物統計、食品單元操作)與食品營養(包括營養化學、營養學、食物學原理、營養生化學)等領域，這些也成為食品技師考照科目。由於台灣過去重視生產技術，使得大學課程著重食品生產過程中的技術，但是大專校院開設的食安課程相當有限，例如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台大碩班、東海大學部、輔大大學部)、食品衛生與安全(中興碩班、海大大學部、屏科大學部)、食品安全風險分析(輔大大學部)等，只滿足食品技師考照需求，這對於從農地到餐桌的過程中對於料源的認識、過程中衍生的風險、法規或是非傳統上會使用於食品的物质、公共安全、人畜共通傳染病等食品安全相關的課程無法在有限的大學四年間內被有系統地教授，只能由零星的課程中獲得相關知識，無法形塑出食安的完整概念，此外，食品系多設置於農學院，因此無論是在生物統計、毒理學、流行病學、微生物與疾病、質譜分析、公共衛生、風險管理乃至於群眾溝通等在一般的大學甚至碩士的養成過程中難以被滿足，這些人員進到食品製造相關產業時雖然具有可信賴的技術能力，但對於食品安全的相關知識仍處於萌芽階段。因此，許多食安事件不只呈現了這些產品的風險，也凸顯我國在食安教育上的不足，許多案件的發生，相關從業人員在製造、販賣、使用這些原料或製程時，並未查覺或揭露這些潛在的危機所造成的，而不具食品原料生產與加工之專業背景的餐飲從業人員更難發現隱藏於各個環節的可能問題，若能藉此一機會重新審視，這個危機也是重建國內食品安全教育的契機。因此，透過從業人員的回流教育，將可使食品製造過程中的所有原物料與程序，得以重新被審視，成立專業研究所能藉由師生間的長期討論與溝通，搜集國內外案例進行風險管理，可揭露或避免隱藏的食安問題。

近年來許多食安的弊端陸續被揭露，除了揭露許多食安的風險外，在政府處理解決問題過程中，也暴露了我國在食安教育上的不足，因此，若能藉此一機會重新審視，這個危機也是國內食品安全重建的契機。為了解決上述的問題，本校特別規劃「食品風險管理碩士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研究所)，招收碩士人才進行強化食品安全訓練，碩士人才的訓練期短及

成本低且成效佳，可成為企業或政府相關單位、機構的中堅幹部，有能力帶動企業提升與創新，是企業鞏固食品安全最需求之人力資源。

二、發展重點及特色

本研究所主要以「**食品風險管理**」為主軸，整合「**食品安全檢驗評估**」、「**食品安全維護**」與「**食品危機處理**」為三核心技能，培育政府相關單位、食品產業界所迫切需要之卓越且理論與實務兼備的高階專業人才，更提供企業面對與預防食安風險的專才。主要師資團隊由本校農學院食品科學系與其他農學院科系、獸醫學院、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及管理學院師資共同組成，並且聘請高雄醫學大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設「**職業與環境醫學中心**」相關教師為合聘或兼任教師，此外，我們也將延攬產官高階主管擔任業師，共同培育企業所需的食品安全菁英人才。本研究所班以新的課程規劃、教學/實習訓練、職涯輔導、鼓勵專業證照及永續經營思維，將產業的需求匯入教師的教學資源，強化學生生涯規劃的能力，輔導企業人力資源規劃的制度，建立產學一條鞭的人才培育合作機制，推動「**先就業再畢業**」策略，以期待拉近目前教育的學用落差。

本研究所將提出下列規劃：

教師：校內教師則將延攬屏科大專精食品加工、食品檢驗、微生物、生物統計、植物病蟲害、農作物生產、畜產等領域學有專長的教師加入學程外，此外，具有公共衛生、人畜共通傳染病、藥理等專長的獸醫學院教師也將投入本研究所的教學與研究，這些教師未來都將可擔任論文或技術報告的指導教授群。業界師資為主要的延攬產官高階主管或是本校農漁水產檢驗中心資深主管擔任業師，與本校授課教師一同規劃課程及課堂授課，至少 3 門選修課程的授課內容是配合合作企業共同規劃，此部份選修課程的授課時數至少有 1/6（約 3 小時/學分）以上是由業師擔任，以傳授相關檢驗經驗；此外，我們先期將延攬高雄醫學大學李志恆博士等多名教授，擔任毒理學等課程，以使學生對於食品風險能具有更全面的了解，這些校內外師資將作為系所成立初期主要的師資來源，另外，將我們將引進毒理、風險管理與評估、大數據分析、群眾溝通等專長的教師，逐步建立此研究所的專業師資，在現有師資與新聘師資的合作下，將為本校與台南、高雄、屏東、澎湖南區共同治理平台等政府單位未來食安領域的重要核心成員培訓，也協助政府相關單位培訓食安的中、高層主管人員，並使我們的畢業生不但熟悉技術面，更具有與群眾溝通與風險預知的能力。

學生：本研究所學生將獲得知名企業人力資源高階退休主管到校提供職涯規劃課程訓練(非正式學分課程)，課程將包括「職前準備」、「應徵技巧」、「職場倫理」三大類，讓學生了解企業主管心目中想要的人才是什麼樣的人；學生畢業前規畫到合作企業廠商實習至少 2 個月，由企業主管擔任其業師，負責提供實務訓練及學習評量。

企業：與本研究所合作的企業將可得到知名企業人力資源高階退休主管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與規劃的顧問諮詢服務，並藉由產學合作的機制，可獲得本校教師技術資源的協助。

三、與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相關之地區特色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為一教學與研究並重的大學，是南台灣唯一規模最完備、人才最整齊、發展最悠久的在地學校，本校目前共有農、工、管理、人文暨社會科學、獸醫及國際六個學院，學生約有一萬一仟人，專任教師近 450 多位，85%以上具博士學位，農學院教師專長可充分提供農牧產品生產前、生產中與生產後所需的專業知識，這對於由農地到餐桌的完整食安教育是最重要的基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潛在研發能量充沛，在產學合作方面，秉持以產品為導向的研發策略，深耕農業生技特色領域，充分利用在地產業群聚的優勢，協助提升南台灣農業生技產業的競爭力。本校鄰近全國唯一農業生技園區，保持著緊密的合作關係，本校一直扮演著該農業生技園區進駐廠商的前育成角色，輔導有意進駐屏東農業生技園區而體質仍然欠佳的新創事業，截至目前為止，已經有 7 家該園區的廠商是由本校育成中心所輔導成功進駐的。本校一直努力經營南台灣，與產業界協力負起技術研發與供應的責任，尤其對南台灣農業生技領域的貢獻，多有著墨，長久以來，以優越的師資與設備，積極投入建教合作，為產業界提供技術服務。本校農學院本已設有食品科學系，招收大學、碩士及博士學生，目前擁有在學學生 800 多人，可算是本校熱門科系之一。不過本校食品科學系著重於食品科學本位之人才培育，教學上以食品的製造為主體，雖然另設有「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發酵學程」及「活性天然物學程」等跨領域學程，但是主要是針對學生在食品加工、生技保健品的製作之培育，對於食品安全學生之培育，則稍缺相關的設計，植醫、生技、動畜、水產、農園及獸醫等系，分別也在植物病蟲害、精密檢測、動物照護、動物醫學、藥學、公共衛生等領域深耕已久，也有部份的教師專長與研究成果與食品安全上下游風險控管等領域，但可惜的是，過去未有機會整合，因此，本校農學院整合校內優秀師資與豐富資源並歸類為”安全動物製品生產”(主要科系:動科系、養殖系、獸醫系)、“安全植物製品生產”(主要科系:農園系、植醫系)、“生產後處理與檢測”(主要科系:食品系、生技系、生資所)、“食安訊息建立與社會溝通”(主要科系:社工系、企管系、資管系)四大類群，以農場至餐桌為整體概念，加上公共衛生與風險管理的知識，將校內師資與食品安全緊密結合，成為食安團隊。以南區食品、生技、農業等相關科系畢業生、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及鄰近高屏各工

業園區在職員工、還有各級政府所薦送的人力為主要的招生對象，擬籌畫於 106 學年度成立本研究所班，主要以培育跨領域食品安全高階研發及管理人才為目標，以滿足現今南臺灣政府機構及食品產業轉型與安全維護之人才需求。

四、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一) 招生來源評估 (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與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本研究所將用本校各項資源與策略進行招生，目前已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前進辦公室、各系所、本校傑出校友企業、各級政府食安相關局處等管道，建立本研究所、企業主、在職人員、學生方面的聯繫與溝通管道，同時提供本研究所教學的理念及構想，以尋求各方面的配合與合作，目前均得到熱烈及正面的回應。本研究所與企業間的合作策略主要就是採取共同參與、務實教育、深化實作等，讓企業及學生在這人才訓練平台上，都能夠獲得有感成效與成就。

招生機制：

本研究所班主要支援的系所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系及動物科學與畜產學系碩士班過去三年碩士班招生，雖然受到少子化效應的影響，但是報考仍然相當踴躍，相關實際報考及錄取人數統計如表二：

表二、102~104 學年度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系及動物科學與畜產學系碩士班招生狀況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備註
		甄試		筆試		甄試		筆試		甄試		筆試		
		報考	錄取	報考	錄取	報考	錄取	報考	錄取	報考	錄取	報考	錄取	
食品科學系	人數	57	14	44	12	46	14	35	12	34	14	34	12	
	錄取率	24.6%		27.3%		30.4%		34.3%		41.2%		35.3%		
生物科技系	人數	41	19	40	24	27	19	25	20	43	17	27	15	
	錄取率	46.3%		60.0%		70.4%		80.0%		39.5%		55.6%		

動物科學 與畜產系	人數	16	10	18	10	12	10	14	12	4	3	9	7	
	錄取率	62.5%		55.6%		83.3%		85.7%		75.0%		77.8%		

學生主要來源：

- 合作企業中高階幹部再教育；
- 產攜班應屆畢業生延續訓練為儲備幹部；
- 優秀應屆畢業大學生；
- 南高屏澎4縣市首長區域治理平台會議薦送人才進修。

已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前進辦公室、各系所、本校傑出校友企業、各級政府食安相關局處等管道已進行宣傳，並獲得不少回應，因此第一年先規劃招生名額為12名，招生對象以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內埔工業區、屏東工業區、屏南工業區、各地衛生所及鄰近高高屏地區在職員工為主，以食品科學系、動科系、水產養殖系、公共衛生系、生物科技系、保健營養系應屆畢業生或待業人員為輔；如果是屬於前者的考生，需要於報考時繳交所屬公司的推薦及同意函，如果是屬於後者的考生，需要於報考時獲得合作企業書面同意該生於就學期間進入公司實習，實習期間如果表現優異，進一步可延攬為正式員工。

報名及面試方式：考生須先將報名之書面資料分別投遞希望前往實習的合作企業，並由企業個別面試及評等，必要時，考生可投遞一家以上企業，評等結果送交本校甄試委員會彙整及書面審查。本校甄試委員會組成成員至少5人，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人數至少占1/3）及各企業代表（單一企業人數不得超過1/3）組成，辦理書面成績的審查及確認，審查成績達70分為合格，審查合格之考生須在指定時間到校接受甄試委員會口試，甄試總成績為加總書面成績40%與口試成績60%，考生按照總分高低排序，錄取總分最高的考生，如果最低錄取分數同分且超過錄取名額，則以口試成績高低決定錄取資格，如果口試成績也同分，則以書面成績決定錄取資格，如果書面成績也同分，則以工作年資決定錄取資格，如果工作年資也

相同，則由考生當場抽籤決定。

(二) 就業市場狀況

食品業是我國最重要的傳統產業之一，2011 年台灣食品業產值為 4,938 億元，佔整體製造業產值比重為 3.42%，台灣食品產業的規模維持在 6,000 家左右，相關從業人員超過 11 萬人，近年來食品生技等應用生技業也不斷地增加，以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來說，作多的廠商是從事保健食品加工製造，顯示人才的需求十分迫切。然而傳統上無論是企業或學校多著重研發、製造、行銷與管理人才的培育，但對於食品安全維護的經驗與知識具有專業的人才仍不多見，由其在深度加工的生技保健食品方面所需要的安全評估與風險預防的人才十分欠缺，因此本研究所所培育出來的食品生技高階人才正可適時投入職場，提供食品生技產業高階研發及管理人才。

(三) 畢業學生就業領域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研究所畢業學生的就業領域較可擔任保健食品研究開發或生產製造主管、各地衛生局(所)與食安相關的職位等，其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或農業委員會；畢業學生可擔任品管主管、品保主管、檢驗主管、稽查主管等，其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或經濟部；畢業學生可擔任工廠生產主管等，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或衛生福利部。

五、課程規劃

(一) 教育目標

本本研究所以「**食品風險管理**」為主軸，整合「**食品安全檢驗評估**」、「**食品安全維護**」與「**食品危機處理**」為三核心技能，延攬國內外食品科學專業師資，建構產學連結之教學與學習環境，促進國際學術與師生交流，以「**專業化**」、「**國際化**」與「**全人化**」為方向，以培育卓越且理論與實務兼備的食品科技研究開發或高階經營管理專業人才為目標。

獸醫學系六年制獸醫教育變革計畫草案 2016.7.11.

一、緣由：

近年來國際間越來越重視獸醫師養成教育，有鑑於此，歐、美及鄰近日、韓等國家多以學士後或六年制獸醫學教育來培養獸醫師及成立專科學會以推動獸醫師繼續教育制度。目前國內大學尚未全面成立獸醫學院，學制、修業年限及分科教學實習等尚待改進，且目前獸醫師養成教育方向及內容，不盡符合產業及社會需求，從事生產醫學獸醫師素質及數量亦不足，為達成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揭櫫的執業第一天應具備能力 (Day one competence) 的國際目標，有必要從教育面及執業獸醫師的繼續教育部份加強推動改善，否則未來我國獸醫學教育不僅難與國際接軌，且獸醫師競爭力恐將遠遠落後歐、美，甚至鄰近日、韓等國家，此極不利於動物防疫檢疫、畜產品公共衛生安全及動物疾病防治等業務推動。再者，目前我國四所獸醫學校已達成共識，希望朝六年制獸醫學教育及推動四所大學成立獸醫學院，方能使我國獸醫學院教育統一，並與國際接軌。

二、國際獸醫教育現況：

北美長期重視獸醫教育與專業技術發展，以其完善的硬軟體資源配合良好的教學品質，使臨床動物醫學的質與量持續領先國際。對於人才培育與專業技術的重視，可從嚴格的學程體制中窺知。美國與加拿大的獸醫學生必須先取得二到四年的獸醫預科 (pre-vet course) 或四年的正規大學學位，修習的學分數與課程需符合各獸醫學院的標準，才得以進入為期四年的獸醫學程，以獲取獸醫醫學專業學位 (Doctor of Veterinary Medicine, DVM)。美國共有 30 所獸醫大學，其中 24 所學制是學院 (college)、6 所專業學院 (school)，加拿大有 5 所獸醫大學，學制都是學院 (college or faculty)。2015 年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獸醫領域排名第一的戴維斯加大，是所學士後獸醫專業學院，大約有 270 位教師與超過 800 位員工，每年大約招收 130 位新生，生師比大約 2:1。大學四年須達成規定的先修科學課程，才得以進入四年 DVM 學程，學程中包含有 57 週的臨床實習，因此自學士起共需八年才得以取得 DVM 學位。QS 獸醫排名第二的美國康乃爾大學是學院制，每年招收 120 名新生，教師員工數及生師比與戴維斯加大差不多。通過美國獸醫協會 (American Veterinary Medical Association, AVMA) 認證系統之獸醫學院，亦同具有國際認可的專業水準，畢業獸醫師的能力與資格被大部分國家所承認，並具有參加北美獸醫師國家考試之資格，此為現今國際上各獸醫學院爭取通過之最高認證。

歐洲具有眾多歷史悠久的學校，獸醫領域以英國系統與歐盟系統為主流。英國獸醫並無考取國家執照的程序，要在英國執業，必須通過英國皇家獸醫學院 (Royal College of Veterinary Surgeons, RCVS) 的認證，而受 RCVS 認可的獸醫學院畢業生可直接成為會員，在英國國內通過 RCVS 認可的大學幾乎都在領域中獲得很好的排名，顯示英國獸醫教育在國際間的水準極高。英國各校學程都採納 RCVS 的校外研習 (Extra-mural studies, EMS) 至少 38 週的建議，此為正常獸醫教學與實習外學生需利用自己假期的時間完成，除了可以增進畜牧與臨床前的實習經驗外，亦讓學生接觸實體產業的經營管理與增加將來的就業機會。英國的獸醫學生依進入的學校不同，學制上有較彈性的選擇。2015 QS Ranking 排名第三的皇家獸醫學院，有八百多名員工，每年招收 150 名新生，DVM 學程有五年制 (安插一年的科學研究課程，合併理學士學位(BSc))、六年制 (包含一年的入門科學課程) 以及學士後四年制，學生需完成

RCVS 建議的 38 週 EMS，校內必修之臨床輪診課程則在學程的最後一年半中完成。

歐盟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制定了獸醫專業資格之認定指導 (更新版: DIRECTIVE 2013/55/EU)，其中指示獸醫培訓需包含至少五年的理論與實踐學習，並且說明了一個培訓後獸醫應該具備的知識與技能，此指導由歐洲獸醫教育協會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Establishments for Veterinary Education, EAEVE) 來執行監督工作，此為歐洲最主要的認證機構，經過認證的獸醫學院其畢業生即獲得可執業的授權，多數歐洲國家不需再經過國家執照考試關卡，但仍可依國制定之。2015 QS Ranking 排名第五的荷蘭烏特勒支大學，獸醫學院中有超過 900 位員工，每年招收 225 名新生，DVM 學程為 6 年制，分為兩階段進行，而後面三年的課程主要包含了伴侶動物、農場動物、與獸醫公共衛生暨馬病等三個專門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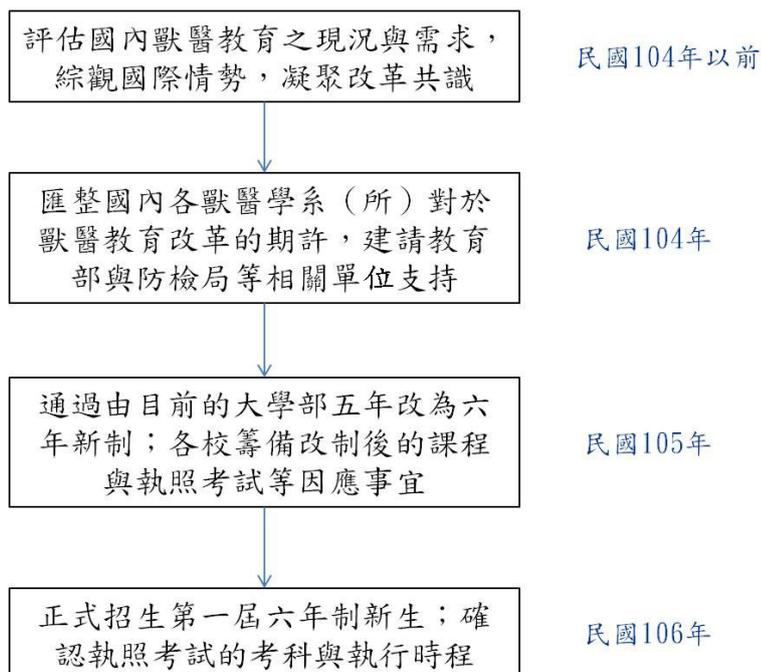
大洋洲的獸醫教育偏向英式系統，雖立足在國際間的地位已然中上，為求精進，近年來尤其澳洲的獸醫學校紛紛將學制做調整與改革，力求提升與更多認可。通過澳大利亞獸醫委員會 (Australasian Veterinary Boards Council Inc., AVBC Inc.) 認證的獸醫學校，畢業生即可在澳洲與紐西蘭登記為執業獸醫，不需經過考國家證照的程序。2015 QS Ranking 排名第十一的澳洲雪梨大學，DVM 學程有六年制 (合併獸醫生物學學位 (BVetBiol)，前兩年表現優秀的學生可進入正式的二-六年級 DVM 課程)、與學士後四年制 (有先修課程規定，期間至少一學期)，雪梨大學獸醫學院明確指出目標為讓畢業生能在全世界執業，現已取得多個重要認證。

亞洲國家在近年的發展雖有進步，但與歐美比較之差異仍明顯，以 AVMA 為指標認證而言，其會員涵蓋美、歐、大洋洲，而亞洲現今未有一所大學能位列其中，有鑑於此，各國無不奮力改革獸醫專業。日本在 1984 年將獸醫學制改為 6 年，為一貫制，畢業生具參加國家證照考試資格，因應國際趨勢，部分設有獸醫學系的大學已將其升格為獨立獸醫學院，其他學校則是依區域聯合的模式聯合兩校或三校成立跨空間的獸醫學院，以擴大整體規模與增進教學與研究質量，日本這些獸醫學院體制也在尋求歐洲獸醫教育協會認可中。韓國之標竿-首爾大學則是在 1998 年左右開始實行 6 年獸醫學制，包含兩年的 pre-vet 課程與四年的 DVM 課程，畢業生具參加國家證照考試資格，2015 QS Ranking 中更是唯一排名在前 50 的亞洲學校，目前有 41 位教師，近年以獸醫學院之姿，力爭 AVMA 認證，目標乃直接證明國際的教學與專業水準。

三、國內四校獸醫學院 (含系及研究所) 針對獸醫教育之共識：

經過多年的籌劃及醞釀，終於從 2015 年 2 月開始，由中華民國獸醫學會著手推動獸醫教育六年改制的運動。學會分別在臺大、中興、嘉大以及屏科大四校的獸醫學系召開座談會議，與各系主管及教師商談改制的共識、改制後的課程規劃及未來執照考試等問題，並進行綜合性的討論及規劃。最終彙整的決議為：為了提升我國獸醫學系畢業生之素質 (例如：Day One Competence)，並早日達到國際獸醫發展的標準及與國際獸醫教育制度接軌，應積極完成獸醫六年制的推動。在國際接軌方面，除希冀符合 OIE 對於獸醫教育的建議制度外，也希望能獲得國際主流獸醫教育的認證，確保畢業學生的競爭力。同時，應積極思考如何向銓敘部申請獸醫師敘薪或職等的提升，藉由獸醫教育委員會的成立與努力，綜理獸醫教育、未來發展、公務敘薪位階等相關議題，為我國的獸醫發展奠定長久穩固的根基。

四、獸醫教育新制預計推動時程：



五、本校獸醫學系針對獸醫六年新制的規劃方向：

(一)師資方面：

改6年新制後，大學部增為12班，依概算公式

【師資員額=(大學部班級數×2)+1】

粗估，全系可聘教師合計25位。獸醫學系目前計有專任教師17員，專案教師1員，合計18員；惟，迄105學年結束後，當中的3員將離職或退休，人員缺口亟需補充。另，依105年7月4日及12日兩次系務會議決議，爾後擬聘教師專長依序為：獸醫病理、伴侶動物醫療、禽病、獸醫解剖、毒理、臨床微生物、實驗動物、野生動物、經濟與商務管理。

動物醫院臨床醫師擬聘請業界獸醫師(尤其兼具校友身分或參與產業學院計畫者)以榮譽職、定時來校方式指導門診實習學生及住院獸醫師，以解目前臨床專任教師不足的燃眉之急。

(二)教學、實習及門診空間方面：

1. 將位於動物醫院的外科學實習教室搬遷至獸醫二館的106臨床實習教室(40萬)，俾擴增動物醫院診間，滿足獸醫學系實習生在動物醫院的門診學習空間。
2. 將獸醫學系211教室改建為電腦資訊室，提供大五及大六輪調門診實習生透過電腦直接讀取切片掃描儀存錄的影像資料；將來更可藉由學校的大數據中心和動物教學醫院的病歷系統串聯，做既廣且深的資料分析，支援教學及研究。
3. 已將獸醫二館105教室改建為實習(驗)教室，以因應大學部目前五個年級(未來六個年級)均已改為雙班制及學生人數遞增之需求。
4. 提升病理解剖房的教學環境，已完成新的動線及盥洗空間的改善工程；並於主解剖台上方裝置教學影像鏡頭，將操作畫面及解說傳輸到解剖現場外的觀看室，大大增加了教學學習效果。

未來擬新造解剖房冰庫2座(80萬元)、解剖房動物出入通道修整與

通風改善 (65 萬)以及升降式動物解剖台 2 座 (65 萬)。

5. 配合疾病診斷中心建置核心實驗室，除將師資和設備做更佳的整合，提升診斷精確度和效率之外，也提供了絕佳的學生實習場域。

6. 配合學校協助更新動物教學醫院老舊配電線路，提供學生更安全的實習環境。

動物醫院空間未來擬作如下調整：(約需 200 萬元)

A. 原住院醫師辦公室 AH115 改為貓及非犬貓伴侶動物看診空間；

B. AH207 規畫為住院醫師辦公室，並設置會議室；

C. AH112 改建為貓住院病房，AH102 改建為狗住院病房；

AH106 改建為復健醫學中心，AH108 改建為設備室；

AH104 改建為動物術後恢復室，AH105A、AH105B 改建為超音波檢查室。

7. 教師空間方面，依每位老師約 23 坪估計，獸醫一館微生物學研究室及原生物技術學程教室約可再供 5 位教師使用。

(三)教學及診療設備方面：

1. VM209 教室擬添購教學用雙人看顯微鏡 1 台 (75 萬)、教學用十人看顯微鏡 3 座 (300 萬)。

2. 動物醫院擬購設備：(約 2,600 萬元)

X 光機	5,000,000
軟式內視鏡	2,000,000
骨科動力設備	2,000,000
動物復健用水中跑步機	2,000,000
C 型臂 X 光透視儀	6,500,000
幹細胞治療設備	1,500,000
心臟高解析超音波	4,000,000
動物用血液透析儀	1,000,000
白內障治療用水晶體乳化儀	2,000,000
合計	26,000,000

(四)六年學制新課程方面：

1. 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規定的 21 門核心課程融入六年制新課程的必修科目裡，並維持必修科目需全數通過方可升級大五下學期開始之診療實習的擋修特別規定(全國 4 校獸醫學系共同規範)。
2. 大四升大五的暑期階段依前 7 學期學業成績及實習學生意願，實施二個月的校外實習訓練，實習單位須經獸醫學系專業教師群之篩選及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獸醫教育委員會」之認定通過。
3. 大五下學期實施校內之臨床輪調門診實習(Rotation)，所有實習學生須至各專業臨床單位輪流進行全科診療實習訓練。
4. 大六上學期依五下 Rotation 的表現及實習學生之個人興趣，提系務會議討論後，適量分配至校內各專業臨床單位施以專(分)科診療實習訓練。
5. 大六下學期依前 10 學期之全年級學業成績及實習學生意願實施校外實習，實習單

位須經獸醫學系專業教師群之篩選及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獸醫教育委員會」之認定通過。

6. 修習完成上述課程，畢業後授予臨床獸醫學士學位(Doctor of Veterinary Medicine, DVM)。

六、獸醫學系六年課程規畫表：(必修 173 學分，選修 29 學分)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	備註
大一體育(1)	1	2	1	
國文(閱讀與寫作)(1)	1	2	2	
大一英文(1)	1	2	2	
通識選項課程	1	2	2	
英語聽講練習 101	1	2	1	
生活服務教育	1	2	0	
外語實務	1	0	0	
普通化學	1	3	3	
普通化學實驗	1	2	1	
生物統計	1	2	2	
生物統計實習	1	2	1	
獸醫解剖學(1)	1	2	2	
獸醫解剖學實習(1)	1	3	1	
動物衛生管理與營養	1	2	2	
通識教育講座	2	2	1	
大一體育(2)	2	2	1	
國文(閱讀與寫作)(2)	2	2	2	
大一英文(2)	2	2	2	
通識選項課程	2	2	2	
英語聽講練習 102	2	2	1	
生活服務教育	2	2	0	
電子計算機概論	2	2	0	
動物學	2	2	2	
動物學實習	2	2	1	
有機化學	2	3	3	
獸醫解剖學(2)	2	2	2	
獸醫解剖學實習(2)	2	3	1	

動物福祉與動物行為學	2	2	2	
胚胎學	2	2	2	
專業必修小計			42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	備註
普通微生物學	1	2	2	
獸醫學概論	1	2	2	
保育醫學概論	1	2	2	
生物電子顯微鏡技術	2	1	1	
生物電子顯微鏡技術實習	2	2	1	
細胞生物學	2	2	2	
專業選修小計			10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	備註
體育選項	1	2	1	
通識選項課程	1	2	2	
獸醫微生物學(1)	1	2	2	
獸醫微生物學實習(1)	1	3	1	
獸醫寄生蟲學	1	2	2	
獸醫寄生蟲學實習	1	3	1	
生物化學(1)	1	2	2	
獸醫生理學(1)	1	2	2	
動物組織學(1)	1	1	1	
動物組織學實習(1)	1	3	1	
生物化學(2)	2	2	2	
生物化學實驗	2	2	1	
獸醫微生物學(2)	2	2	2	
獸醫微生物學實習(2)	2	3	1	
獸醫生理學(2)	2	2	2	
獸醫生理學實習	2	2	1	
動物組織學(2)	2	1	1	

動物組織學實習(2)	2	3	1	
遺傳與分子生物學	2	3	3	
體育選項	2	2	1	
通識選項課程	2	2	2	
憲法	2	2	2	
專業必修小計			34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 時數	學分	備註
生物技術(生物技術學程)	1	2	2	
生物技術實習(生物技術學程)	1	2	2	
實驗動物導論	1	2	2	
動物組織培養技術	2	2	2	
動物組織培養技術實習	2	2	1	
分子檢測技術	2	2	2	
分子檢測技術實習	2	2	1	
生物技術實習(生物技術學程)	2	1	1	
專業選修小計			13	

第三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 時數	學分	備註
通識選項課程	1	2	2	
獸醫病理學(1)	1	3	3	
獸醫病理學實習(1)	1	3	1	
獸醫藥理與毒理學(1)	1	4	4	
獸醫免疫學	1	2	2	
獸醫免疫學實習	1	3	1	
獸醫臨床病理學	1	3	3	
獸醫臨床病理學實習	1	3	1	
通識選項課程	2	2	2	
獸醫病理學(2)	2	3	3	
獸醫病理學實習(2)	2	3	1	
獸醫藥理與毒理學(2)	2	3	3	
獸醫藥理與毒理學實習	2	3	1	
獸醫臨床診斷學	2	1	1	

獸醫臨床診斷學實習	2	3	1	
獸醫外科學	2	2	2	
獸醫麻醉學	2	1	1	
獸醫麻醉學實習	2	3	1	
專業必修小計			33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 時數	學分	備註
家畜生殖生理學	1	2	2	
人畜共通傳染病(實驗動物學程)	1	2	2	
臨床微生物診斷技術	1	2	2	
觀賞魚蝦健康管理與疾病	1	2	2	
醫用生化學	1	2	2	
獸醫臨床血液學	2	1	1	
獸醫臨床血液學實習	2	2	1	
輸液療法	2	2	2	
實驗動物保健(實驗動物學程)	2	2	2	
實驗動物保健實習(實驗動物學程)	2	2	1	
獸醫製劑學	2	2	2	
獸醫內分泌學	2	2	2	
專業選修小計			21	

第四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 時數	學分	備註
實務專題	1	2	1	
獸醫傳染病學(1)	1	2	2	
豬病學	1	2	2	
水生動物疾病學	1	3	3	
獸醫影像診斷學	1	2	2	
獸醫影像診斷學實習	1	3	1	
反芻動物疾病學	1	3	3	
小動物外科學	1	1	1	
小動物外科學實習	1	3	1	
實務專題	2	2	1	
獸醫傳染病學(2)	2	3	3	
禽病學	2	2	2	

獸醫公共衛生學	2	3	3	
獸醫產科及繁殖障礙學	2	3	3	
大動物外科學	2	1	1	
大動物外科學實習	2	3	1	
小動物內科學(1)	2	1	1	
專業必修小計			31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	備註
野生動物疾病學	1	3	3	
獸醫診斷病理學	1	1	1	
獸醫診斷病理學實習	1	2	1	
小動物神經疾病學	1	2	2	
鴿病學	1	2	2	
鴿病學實習	1	2	1	
小動物皮膚病學	1	2	2	
馬病學	1	2	2	
基礎小動物心臟病學	1	2	2	
觀賞鳥類疾病學	2	2	2	
觀賞鳥類疾病學實習	2	2	1	
獸醫臨床病理學病例判讀	2	2	2	
應用解剖學	2	2	2	
獸醫臨床影像診斷學	2	2	2	
獸醫臨床影像診斷學實習	2	3	1	
醫療器材創新設計	2	2	2	
獸醫臨床藥理學	2	2	2	
小動物臨床細胞學	2	2	2	
小動物內視鏡學	2	2	2	
專業選修小計			34	

第五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	備註
醫護溝通與經營管理	1	1	1	
獸醫法規與倫理	1	1	1	
經濟與商務管理	1	1	1	
食品安全與衛生	1	1	1	
職業法律意識與道德	1	1	1	

校外實習	1	4	2	
獸醫流行病學	1	2	2	
小動物內科學(2)	1	3	3	
診療實習(1)	2	8	4	
臨床討論	2	2	2	
專業必修小計			18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 時數	學分	備註
小動物心電圖學	1	2	2	
小動物眼科學	1	2	2	
獸醫行政學	1	2	2	
貓病學	1	2	2	
中獸醫學	1	2	2	
動物生殖科技	1	2	2	
專業選修小計			12	

第六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 時數	學分	備註
診療實習(2)	1	12	6	
診療實習(3)	2	18	9	
專業必修小計			15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 時數	學分	備註
專業選修小計			0	

本校學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 <u>要點</u> 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u>修正時亦同</u> 。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 <u>辦法</u> 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依據教育部規定訂定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為避免文字混淆，修正時亦同，擬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 <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 。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	本校訂定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其審查程序須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擬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u>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	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增列第2項 本校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其審查程序須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擬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本校 <u>學士班學生</u> 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u>修正時亦同</u>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本校 <u>學生</u> 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修正第4項 本校訂定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其法規名稱業於104-2學期修正通過，另依審查程序須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擬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 <u>(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 之學	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 <u>(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 之學	修正第1項第2、3款 依現有學生成績計算方式，學生每學期實得學分數低於所修學分數 1/2 或 2/3 以下，累計有 2 學期者，應令退學，為符合實際現況，擬刪除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p> <p>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教育部規定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甄學生及離島保送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p>	<p>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p> <p>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教育部規定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甄學生及離島保送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p>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p> <p>...</p> <p>三、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延修生及三年級學生須於第四學年度（獸醫學系第五學年度）修讀校外實習，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部修讀。</p> <p><u>四、日間部學生修讀進修部第9、10節開設課程，不受前款規定限制。</u></p>	<p>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p> <p>...</p> <p>三、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延修生及三年級學生須於第四學年度（獸醫學系第五學年度）修讀校外實習，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部修讀。</p> <p><u>四、日間部學生修讀進修部第9、10節開設課程，不受前款規定限制。</u></p>	<p>刪除第4款 由於第4款條文內容與第3款條文內容有抵觸，故擬刪除第4款。</p>
<p>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p> <p>二、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應屆畢業生必修課已修畢並達畢業總學分以上者，<u>得</u>不受此限制。<u>如有特殊情形，以專案方式處理，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u></p>	<p>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p> <p>四、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應屆畢業生必修課已修畢並達畢業總學分以上者，<u>得</u>不受此限制。</p>	<p>修正第2款 明確規範應屆畢業生已修畢並達畢業總學分以上者，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p>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十六條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u>，並報教育部備查<u>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後施行</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為與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審查程序一致，酌作文字修正。</p>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八條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u>語言中心</u>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軍訓)科目由軍訓室負責審查。教務處</u>負責複核。</p>	<p>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u>應用外語系</u>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軍訓)科目由軍訓室負責審查。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u>負責複核。</p>	<p>修正第一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有關校定必修課程規劃委員，擬將<u>應用外語系</u>修正為<u>語言中心</u>。 2.本校課程規劃自 103 學年起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軍訓)科目列為選修，是否列入畢業學分由各系自訂，故擬刪除之。 3.依本校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規劃進修推廣部以推廣教育為其核心業務，進修教務組併入教務處運作，因應組織調整，作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修正後）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37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34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2759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42條、58條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部分條文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085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五十一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289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本校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11060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33、42條、50條之1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本校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08921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1、22、33、42、49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本校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00762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10126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部）、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三、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四、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二年制各系：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五、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

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六、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以一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註冊須知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徵、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徵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徵、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上述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修讀學士學位：

- 一、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二、日間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
- 三、進修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四、進修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 五、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 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七、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 八、各系(組)體育選修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
- 九、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 十、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 十一、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入學者，須於原規定課程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其增修科目由各系訂定之。
- 十二、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

-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 四、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

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症、分娩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次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十一等第，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九十分至一百分等第A+，點數四點三。

- 二、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等第A，點數四點。
- 三、八十分至八十四分等第A-，點數三點七。
- 四、七十七分至七十九分等第B+，點數三點三。
- 五、七十三分至七十六分等第B，點數三點。
- 六、七十分至七十二分等第B-，點數二點七。
- 七、六十七分至六十九分等第C+，點數二點三。
- 八、六十三分至六十六分等第C，點數二點。
- 九、六十分至六十二分等第C-，點數一點七。
- 十、五十九分（含）以下等第F，點數零點。
- 十一、零分等第X，點數零點。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節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課節數不再列入缺課紀錄。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申請休學以學期為計算單位，各學制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育嬰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 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教育部規定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甄學生及離島保送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八、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九、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十、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十一、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或轉部，其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或轉部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系(所)及擬轉入系(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碩士班轉系(所)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之招生名額一成為限。

碩士班辦理轉系(所)之規定，申請標準由各系(所)訂定。

一般系(所)碩士班學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互轉。

轉系(所)經核准後，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系(所)，若辦理休學者，其轉系(所)自始無效。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
- 四、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校因應業務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後）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4 月 19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8 條、第 17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8 條、第 17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四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4、13、15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第 4、13、15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一、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

二、進修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 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產學四技專班除外）；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二) 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末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

(三) 具有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得不受前第一、二目規定之限制。

三、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延修生及三年級學生須於第四學年度（獸醫學系第五學年度）修讀校外實習，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部修讀。

凡未按所列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資料或選填錯誤者，其所選學分不予承認。

第三條

課程之必修、選修或補修須正確選填。如甲系學生在乙系修讀某一科目，此一科目若甲系訂為選修，則應選填為選修，若甲系訂為必修，則選填為必修，但修讀必修科目時若已逾越應修之學年或學期，則應選填補修，不可選填必修。必修、選修或補修完全視甲系而定，與乙系無關。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二、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應屆畢業生必修課已修畢並達畢業總學分以上者，如有特殊情形，以專案方式處理，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三、進修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八學分，

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校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本校大學部學生，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者，最低仍應修讀 10 學分。

六、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博士班課程須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博士班授課教師同意，所修讀學分得併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惟不得申請抵免博士班學分。

第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各項選課資料為憑。凡未選填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填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凡未修或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先修讀，以免累積不及格學分過多，而影響畢業時間。

第七條

畢業班學生修讀低年級所開課程(含校訂共同選修)者，應與上課班級上課時數相同，學期考試不得提前。

第八條

無先修科目之專業科目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得低班高修。

第九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必修之軍訓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第十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擅自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十二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或預研究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外，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多重選項必修科目經電腦篩選排定公告後，除因重補修低年級必修科目時間衝突外，不得辦理加退選。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選次學期課程，所選學分數不得低於次學期規定應修最低學分數，亦不得高於應修最高學分數。

網路選課達最低開課人數所開之課程，於次學期辦理加退選時，依序退選至最低開課人數止，不得再辦理退選。

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至選課系統確認其選課之課程，若有錯誤應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更正，每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後）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23874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2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3563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10264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學士班學生，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百分之十(含)以內(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且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者，得申請修讀其他系為加修系，並以核准一系為限。
各系設置雙主修應訂定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上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配合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主系之系主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雙主修能力者，再送請加修系之系主任同意，並經主系及加修系之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再送教務處彙送教務長核准，方可登記為修讀雙主修學生，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及加修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主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主系決定得否兼充為主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加修系之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加修系，應報請加修系及主系同意後，准予註銷其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以主系為主修系者，經主系及加修系之同意，並依本校轉系之規定與程序審查通過後，准予轉入加修系，並註銷其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系學位畢業。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主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經加修系及主系同意後，以主系資格

畢業。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系應屆畢業資格（包含加修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但未能修畢主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經加修系及主系同意後，以加修系資格畢業。

前二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應於下學年（期）註冊前申請。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雙主修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系之修讀資格。

- 第十一條 因第七、八條規定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其已修加修系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但若未達輔系規定，可認抵主系應修畢業學分數。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系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僅註記取得學位學系之名稱；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系名稱。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均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依規定修滿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加註雙主修系名稱。
-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進入本校，如欲保持雙主修之資格者，必須入學修讀一學年後，依第二、三條規定，重新申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後）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1月20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12條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12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八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3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本校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部份：

- (一) 重考、重新申請或轉學考入學學生。
- (二) 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 (三) 依照法令規定修讀研究所進修40學分班結業，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 (四) 入學前修讀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五) 本校預研究生於學士學位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學分。

二、在校生部份：

- (一) 轉系生。
- (二) 經事先申請核准，修讀本校或他校報部核准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三) 經事先申請核准，從事與所學習相關之實務工作，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一、日間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日間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三、進修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〇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五十學分為限）

四、進修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三十八學分為限）。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但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

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

新生因申請抵免學分後而提高編級者，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

轉學生之編級，以招生缺額之班級為準，不以抵免學分之多寡為編級之依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依其報考之班級，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雙聯學制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不含論文學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學生修讀正課與實習同時開設之科目，正課與實習應全部及格，始得申請抵免；如其中有任一科目不及格，則二者皆不得申請抵免。

第五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分數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計。

二、學分數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以原修讀學分登記，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所補學分如有剩餘學分不計。

三、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需要而提高學分之科目，其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以較少學分登記之。

第六條

五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及二專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大學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大學前二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本校各系（所）學生於入學前，在各縣（市）政府開辦之社區大學修讀之課程學分，一律不得申請抵免。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非正當理由不得再申請抵免，但應於入學（或轉系或取得證明）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經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畢。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教務處負責複核前項負責審查之單位，應於開學後七日內組成審查小組或系務會議，就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專業審查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或提供入學（轉學考）考試成績，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等科目，不得辦理抵免，惟經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得准抵免其編入年級前之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

第九條

經核准抵免之學分，教務處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但除本校轉系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

第十條

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除具有本校預研究生資格者外）所修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預研究生所修研究所學分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第十一條

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得以新訂名稱之科目或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之，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申誡： 九、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申誡： 九、校內上課或參加集會穿著拖鞋、服儀不整者（累犯者加重其處份）。 十、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一、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廿一條校規、班規之限制，……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二、依據 105 年 06 月 27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臨時動議提案通過。 三、刪除本條文款次九，款次十改為款次九。</p>
<p>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 十、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 十、儀容不整，有違善良風俗達性騷擾之情節較重者。 十一、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一、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廿一條校規、班規之限制，……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二、依據 105 年 06 月 27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臨時動議提案通過。 三、刪除本條文款次十，款次十一改為款次十。</p>
<p>第十一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定期察看： 五、違反第十條所列各款任一情事之過失，情節嚴重，經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者。</p>	<p>第十一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定期察看： 五、違反第十條所列各款任一情事之過失，情節嚴重，經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者。</p>	<p>依 103 年度校務評鑑委員指示修訂。</p>
<p>第十三條 學生犯有嚴重過失達退學者，如事後深知悔悟，尚堪教育學習者，得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予以「勒令休學」之處分，併得予記大過處分，併得予記大過處分惟不得於勒令休學期間未滿時復學。</p>	<p>第十三條 學生犯有嚴重過失達退學者，如事後深知悔悟，尚堪教育學習者，得提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予以「勒令休學」之處分，併得予記大過處分，併得予記大過處分惟不得於勒令休學期間未滿時復學。</p>	<p>依 103 年度校務評鑑委員指示修訂。</p>
<p>第十四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開除學籍： 二、觸犯刑事經判決確定有案者（過失犯另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p>	<p>第十四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開除學籍： 二、觸犯刑事經判決確定有案者（過失犯另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p>	<p>依 103 年度校務評鑑委員指示修訂。</p>

議決)。	議決)。	
<p>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之權責及程序，按左列規定辦理：</p> <p>一、記小功(含)以下之獎勵，由學務長核定並公布之。記大功者由校長核定公布之。定期察看之學生受記功以上之獎勵者，由校長核定並公布之，並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記大功(含)以上之獎勵並應通知其家長、導師、輔導教官等有關單位。</p> <p>三、記小過(含)以下之懲誡，由學務長核定公布之。</p> <p>四、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詳細載明獎懲事由後，應於每學期期終考試前二週送生活輔導組查屬實後簽辦。</p>	<p>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之權責及程序，按左列規定辦理：</p> <p>一、記小功(含)以下之獎勵，由學務長(進修部主任)核定並公布之。記大功者由校長核定公布之。定期察看之學生受記功以上之獎勵者，由校長核定並公布之，並提學生事務委員會追認。記大功(含)以上之獎勵並應通知其家長、導師、輔導教官等有關單位。</p> <p>三、記小過(含)以下之懲誡，由學務長(進修部主任)核定公布之。</p> <p>四、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詳細載明獎懲事由後，應於每學期期終考試前二週送生活輔導組(進修部學務組)查屬實後簽辦。</p>	<p>一、依 103 年度校務評鑑委員指示修訂。</p> <p>二、組織單位變更</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

民國92年6月30日第1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1月17日第2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9月28日第28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3月17日第34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6月9日第55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6月15日第57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事項係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暨本校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遵守校規、服務奉獻、培養優良學風訂定。

第二條 本規定事項適用範圍，以學生操行之應行獎懲者為限，操行以外之獎懲，另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生行為不因法律之追訴而免除校規之處分。

第四條 學生之獎懲方式如下：

一、獎勵：

(一) 嘉獎。

(二) 小功。

(三) 大功。

(四) 特別獎勵。(獎狀、獎牌、獎品、表揚等)

二、獎懲：

(一) 申誡。

(二) 小過。

(三) 大過。

(四) 定期察看。

(五) 勒令退學。

(六) 退學。

(七) 開除學籍。

學生個人之獎懲紀錄，功過分數相抵，但獎懲事實存記。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熱心參加公益及課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

三、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四、規勸同學向善或協助同學解除危困，表現優良者。

五、拾金(物)不昧，有相當價值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小功：

一、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績效優異者。

二、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成效優異者。

三、協助同學解除危困，表現優異者。

四、拾金(物)不昧，有重大價值者。

五、參加全國性或省各項比賽得前三名者。

- 六、見義勇為，保護團體安全，或他人利益者。
- 七、在校外行為有特殊表現，足以提昇校譽者。
-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並得頒發獎狀：

- 一、有裨益國家、社會及增進校譽之特殊貢獻者。
- 二、有特殊優異之表現，堪為青年模範者。
- 三、見義勇為，有具體特優事蹟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或省競賽成績特優，足增進校譽者。
- 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申誡：

- 一、在公共禁煙場所吸煙、隨地亂吐檳榔汁或擾亂秩序者。
- 二、不遵守宿舍自治規則或生活公約與不接受宿舍幹部之規勸者。
- 三、妨害環境公共衛生者。
- 四、不守校內交通秩序、安全之規定者。
- 五、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和校內外活動者。
 - (一)重要集會含系集會、全校週會、新生講習、畢業典禮及校慶運動會等。
 - (二)重要集會無故不到者，第一次以曠課論處；第二次以後申誡累計處分。
- 六、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七、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動者。
- 八、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達騷擾之情節較輕者。
- 九、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

- 一、對同學加以侮辱或惡意譏諷者。
- 二、對師長言行無禮，逾越師生倫常者。
- 三、言行不檢有涉欺罔或有傷風化者。
- 四、住宿生擅自接用禁止之電器設備者。
- 五、擅自發表不實之言論、文字，足以傷害他人或團體，情節輕微者。
- 六、冒用或偽造家長之文書或印章者。
- 七、故意損毀公物公產者（仍須照價賠償）。
- 八、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法者。
- 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十、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 一、對教職員工加以侮辱或惡意譏諷情節嚴重者。
- 二、毆打同學或校內行車違規肇事造成傷害者。
- 三、學校各項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
- 四、故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 五、酗酒、賭博（含在宿舍玩麻將牌者）、或涉足色情及其他非法聚集場所者。
- 六、有偷竊行為者（財物及信件）。
- 七、吸食毒品者。
- 八、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 九、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十、侵犯他人達性騷擾之情節較重大者。
- 十一、代人上課或請人上課者。
- 十二、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一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定期察看：

- 一、在校期間受懲累積滿兩大過及兩小過者。
- 二、參加校外非法或不良組織者。
- 三、有違反政府法令其行為足以侵害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具有事實者。
- 五、違反第十條所列各款任一情事之過失，情節嚴重，經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退學：

- 一、受懲累積滿三大過者。
- 二、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 三、好賭成性或抽頭聚賭者。
- 四、集體鬥毆者。
- 五、學校各項考試時有作弊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六、對教職員工加以侮辱恐嚇或行動粗暴者。
- 七、定期察看再違反校規者。
- 八、有其他相當於退學之嚴重過失行為者。

第十三條 學生犯有嚴重過失達退學者，如事後深知悔悟，尚堪教育學習者，得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予以「勒令休學」之處分，併得予記大過處分，併得予記大過處分惟不得於勒令休學期間未滿時復學。

第十四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開除學籍：

- 一、聚眾要挾，結隊鬥毆者。
- 二、觸犯刑事經判決確定有案者（過失犯另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 三、其他犯有重大不可寬恕之過失者。

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之權責及程序，按左列規定辦理：

- 一、記小功（含）以下之獎勵，由學務長核定並公布之。記大功者由校長核定公布之。定期察看之學生受記功以上之獎勵者，由校長核定並公布之，並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記大功（含）以上之獎勵並應通知其家長、導師、輔導教官等有關單位。
- 二、學校各級單位及老師，得依據相關規定例舉事實移請學生事務處處理。
- 三、記小過（含）以下之懲誡，由學務長核定公布之。記大過（考試作弊、宿舍玩

麻將、賭博由校長核定公布之)、定期察看、勒令休學、退學及開除學籍等重大懲誡，應提學生事務委員議決。學生一次記申誡兩次(含)以上之懲誡時，應通知其家長、導師、輔導教官等有關單位，先行建立預警措施，並得斟酌學生之個別差異，決定是否予以公布。

四、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詳細載明獎懲事由後，應於每學期期終考試前二週送生活輔導組查屬實後簽辦。懲罰處分應重視其教育性並由相關人員輔導與協助。懲處前需先告知當事人，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後學生如有疑義，應於公佈七日內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五、學生觸犯本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具悔意者，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銷過。

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之結果移送學生事務處加減其操行成績，計算之標準，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行之。

第十七條 本規定事項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訴主體：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學校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有關學生申訴案件。 二、前款所訂學生，係指本校對其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時，具學生身分者(即具有學籍者)。</p>	<p>第二條 申訴主體：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學校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有關學生申訴案件。 二、前款所訂學生，係指本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學生身分者(即具有學籍者)。</p>	<p>依大學法 33 條第四款 新增行政處分等語</p>
<p>第三條 本校在籍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p>	<p>第三條 本校在籍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p>	<p>依大學法 33 條第四款 新增行政處分等語</p>
<p>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教師代表十二人暨學生代表三人共同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教師代表十二人由校長遴聘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及學校教師會代表等擔任(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三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議會議員三人，陳請校長核聘之，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如遇重大案件經校長核定，得聘請法律專業人士繕寫申訴評議書，並支付繕稿費及出席費，費用由學務處經費支出。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負責受理學生之申訴案件。</p>	<p>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教師代表十二人暨學生代表三人共同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教師代表十二人由校長遴聘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及學校教師會代表等擔任(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三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議會議員三人，陳請校長核聘之，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如遇重大案件經校長核定，得聘請法律專業人士繕寫申訴評議書，並支付繕稿費及出席費，費用由學務處經費支出。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負責受理學生之申訴案件。</p>	<p>修正學生輔導中心改為學生諮商中心</p>
<p>第八條 申訴及評議原則： 一、本校在籍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p>	<p>第八條 申訴及評議原則： 一、本校在籍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p>	<p>依大學法 33-1 條修正第一款、第三款</p>

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受理人員提出申訴。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二、申訴內容應記載申訴人之基本資料、申訴之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三、申評會評議以學生權益為重，並依據學校之現行規定，秉持客觀、公正與專業之原則審議，並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四、學生在申訴程序中，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獲知上情後，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申評會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與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不在此限。

五、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六、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

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受理人員提出申訴。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二、申訴內容應記載申訴人之基本資料、申訴之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三、申評會評議以學生權益為重，並依據學校之現行規定，秉持公平與正義原則審議。

四、學生在申訴程序中，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獲知上情後，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申評會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與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不在此限。

五、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六、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

<p>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p>七、申評會審議期間對申評會之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p> <p>八、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p> <p>九、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p> <p>十、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p>	<p>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p>七、申評會審議期間對申評會之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p> <p>八、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p> <p>九、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p> <p>十、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p>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草案)

民國 86 年 6 月 26 日第 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6 年 6 月 24 日台(八六)訓(一)字第 86070391 號函核定
民國 87 年 1 月 9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2 日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民國 93 年 8 月 13 日台訓(二)字第 0930108104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8 月 4 日台訓(二)字第 0950114283 號函核定
民國 96 年 1 月 14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8 月 28 日台訓(二)字第 0960130710 號函核定
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5 月 15 日台訓(二)字第 0970082311 號函核定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109301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03515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訴主體：

-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學校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有關學生申訴案件。
- 二、前款所訂學生，係指本校對其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時，具學生身分者(即具有學籍者)。

第三條 本校在籍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教師代表十二人暨學生代表三人共同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教師代表十二人由校長遴聘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及學校教師會代表等擔任(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三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議會議員三人，陳請校長核聘之，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如遇重大案件經校長核定，得聘請法律專業人士繕寫申訴評議書，並支付繕稿費

及出席費，費用由學務處經費支出。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負責受理學生之申訴案件。

第五條 申評會會議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並擔任主席主持之，申評會會議記錄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任。申評會得設常務委員會分三組輪值，其組成由五位委員為一組(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處理申訴案件初步審查工作，並於申評會議說明。

第六條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第七條 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第八條 申訴及評議原則：

一、本校在籍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受理人員提出申訴。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二、申訴內容應記載申訴人之基本資料、申訴之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三、申評會評議以學生權益為重，並依據學校之現行規定，秉持客觀、公正與專業之原則審議，並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四、學生在申訴程序中，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獲知上情後，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申評會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與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不在此限。

五、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六、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七、申評會審議期間對申評會之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八、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九、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十、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第九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相違者應列舉具體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即採行。
- 第十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所定之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記載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辦法。
- 第十三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第十四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其兵役、『退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學生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檢附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救濟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十六條 學生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十七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十八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後，免將名冊報部。
- 第十九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直接不當侵害為前題，不同於意見之反應。學校為暢通學生意見，關於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一般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各該相關事項之規

定處理之。

本校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宗旨</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受全校學生之付託，以大學教育之一環，依據大學自主，為深化校園民主，落實學生自治，維護學生權益，增進學生福祉，尊重校園倫理，提升學生之國家公民意識，共創成熟公民社會，制定本章程，以為全校同學共昭信守。</p>		現行條文第一章第四條移列至本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宗旨。
<p>第一章【總則】</p>	<p>第一章 總則</p>	依據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規定，格式更改。
<p>第一條 依據</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等規定成立。</p>		本條新增。
<p>第二條 名稱</p> <p>本會全名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 NPUSTSA，對外簡稱「屏科大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p>	<p>第一條 名稱</p> <p>本會全名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 NPUSTSA，對外簡稱「屏科大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p>	條次變更。
	<p>第二條 會址</p> <p>本會會址設於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p>	本條刪除。
<p>第四條 組織架構</p> <p>本會設置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p> <p>本會設置行政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機構。</p>		本條新增。
<p>第二章【會員】</p>	<p>第二章 會員</p>	依據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規定，格式更改。

<p>第七條 會員義務</p> <p>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p> <p>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學生議會之決議。</p> <p>二、會員有繳交會費之義務，未繳費者喪失前條所定之各項權利，惟仍具選舉、罷免權。</p>	<p>第七條 會員義務</p> <p>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p> <p>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學生議會之決議。</p> <p>二、會員有繳交會費之義務，未繳費者喪失前條所定之各項權利，惟仍具選舉權。</p>	<p>增加罷免權，此文字語序，增進此條款之明確性。</p>
<p>第三章 【首長室】</p>		<p>本章新增。</p>
<p>第八條 會長、副會長之地位</p> <p>會長為本會領導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本會各機關。會長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六款，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p> <p>本會設副會長一名以協助會長處理會務，並為會長職務代理人。</p> <p>會長、副會長不得兼任任何社團負責人。</p>	<p>第八條 會長、副會長之地位</p> <p>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推動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p> <p>會長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本會設副會長一名以協助會長處理會務。</p> <p>會長、副會長不得兼任任何社團負責人。</p>	
<p>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p> <p>會長、副會長由會員普選產生，其任期一年，自當選年度七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六月三十日卸職，得連選連任一次。其選舉方式依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p>	<p>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p> <p>一、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年，自當選年度七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六月三十日卸職，得連選連任一次。</p> <p>二、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採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並於每年五月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且由投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若無會員參選會長、副會長時，得由學生議會議員互選產生之，當選後須同時辭去學生議會議員職務，並依法遞補學生議會議員。</p>	<p>條次新增。</p>
<p>第十條 會長、副會長之職權</p> <p>會長職責如下：</p> <p>一、於任內向學生議會提出</p>		<p>條次新增。</p>

<p>二、 會務計畫及預算案、決算案。</p> <p>三、 依學生議會之要求，</p> <p>四、 列席報告與接受詢。</p> <p>五、 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p> <p>六、 綜理本會會務。</p> <p>會長依法任命本會各行政機關或其所屬各單位相關職務之人選。</p> <p>會長應統一本會各幹部之獎懲，並呈請學校作為處理之依據。</p> <p>會長依法公佈本會組織章程、法規，及發布命令。</p>		
	<p>第十條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p> <p>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須經全體學生議會議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全體會員總額二分之一投票，有效同意票達二分之一同意罷免時，會長、副會長應自公告日起解除職務。</p> <p>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p>	<p>條次刪除。</p>
<p>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出缺時之職權代理</p> <p>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副會長出缺時，會長應於一個月內提名候選人，提請學生議會大會決議通過，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會長、副會長同時出缺時，由執行長代行其職權，如距原會長任期屆滿三個月以上，則應立即辦理會長、副會長補選，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會長、副會長均不視事</p>	<p>第十三條 出缺時之職權代理</p> <p>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副會長出缺時，會長應於一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經學生議會同意，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會長、副會長同時出缺時，由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產生會長、副會長，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條次修正。</p> <p>確立學生議會的監督權。</p> <p>更改代理及出缺相關事宜。</p>

時，由執行長代行會長職權，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p>第十一條 組織及職權</p> <p>行政中心為學生會最高行政組織。</p> <p>行政中心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名，各部長一名，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p> <p>行政中心之組織辦法另訂之。</p>	條次刪除。
	<p>第十二條 職責</p> <p>會長職責如下：</p> <p>一、於任內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及決算案。</p> <p>二、依學生議會之要求，列席報告與接受質詢。</p> <p>三、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p> <p>綜理本會會務。</p>	條次刪除。
<p>第十二條 會務發展處</p> <p>本會為統整年度計畫，建立行政、立法溝通平台，健全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會務品質，達到永續發展之目的，特設會務發展處，其組織辦法另定之。</p>		條次新增。
<p>第十三條 主計處</p> <p>本會為落實帳務管理，強化稽核機制，促進本會經費處理與管理之運作，特設主計處，其組織辦法另定之。</p>		條次新增。
<p>第四章 【行政】</p>		本章新增。
<p>第十四條 行政中心之地位</p> <p>行政中心為學生會最高行政組織，處理本會行政事務。執行學生議會大會之決議。</p>		條次新增。
<p>第十五條 組織及職權</p> <p>行政中心設執行長一名，統整領導行政中心各部門，設各部長一名，處理各部部務，皆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大會決議通過同</p>		條次新增。

<p>意任命之。出缺時，其任命程序亦同。</p> <p>行政中心之各級幹部均不得兼任學生議員，或本校各系社幹部。各部門之間亦不得互相兼任。</p> <p>行政中心組織辦法另定之。</p>		
<p>第五章 【立法】</p>	<p>第四章 立法</p>	<p>章次變更</p>
<p>第十六條 學生議會之地位</p> <p>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之，為本會最高之立法機構，其組織辦法另定之。</p>	<p>第十四條 議會之地位</p> <p>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之，為本會最高之立法機構，其組織辦法另定之。</p>	<p>現行條文第四章第十四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章第十六條。</p>
<p>第十七條 學生議員之任期、員額與選舉方式</p> <p>一、學生議員任期一年，自當選年度的七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六月三十日卸職，得連選連任。</p> <p>二、學生議員之員額：</p> <p>（一）日間部由各系所選舉二名。</p> <p>（二）進修推廣部由含有四技班級之各系所選舉一名。</p> <p>三、學生議員應於每年五月由各系所之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產生，並由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系所若無人參選時，均視同放棄學生議員名額。</p> <p>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方式依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另定之。</p>	<p>第十五條 學生議員之任期、員額與選舉方式</p> <p>一、學生議員任期一年，自當選年度的七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六月三十日卸職，得連選連任。</p> <p>二、學生議員之員額：</p> <p>（一）日間部由各系所選舉二名。</p> <p>（二）進修推廣部由含有四技班級之各系所選舉一名。</p> <p>三、學生議員應於每年五月由各系所之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產生，並由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系所若無人參選時，均視同放棄學生議員名額。</p> <p>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p>	<p>現行條文第四章第十五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章第十七條。</p> <p>增加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方式依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另定之，此文字語序，增進此條款之明確性。</p>
<p>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職權</p> <p>學生議會職權如下：</p> <p>一、修改本會組織章程及訂定本會其他規章。</p> <p>二、要求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p>	<p>第十六條 學生議會職權</p> <p>學生議會職權如下：</p> <p>一、修改本會組織章程及訂定本會其他規章。</p> <p>二、要求會長、副會長及各部部</p>	<p>現行條文第四章第十六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章第十八條。</p>

<p>心各幹部列席報告及接受質詢。</p> <p>三、議決會長所提之法案、預算案、決算案。預算案之審查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p> <p>四、稽核會長所提出之決算案。</p> <p>五、會長、副會長罷免案之提出。</p> <p>六、議會應指派學生議員參與校內各項和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以反應學生意見。（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另定之）</p> <p>七、議決其他有關會務之提案。</p>	<p>長列席報告及接受質詢。</p> <p>三、議決會長所提之法案、預算案、決算案。預算案之審查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p> <p>四、稽核會長所提出之決算案。</p> <p>五、會長、副會長罷免案之提出。</p> <p>六、議會應指派議員參與校內各項和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以反應學生意見。（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另訂定）</p> <p>七、議決其他有關會務之提案。</p>	
<p>第十九條 正副議長之產生方式、任期、職權</p> <p>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新任學生議員召開之第一次會議中，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產生，並由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p> <p>議長、副議長之任期至下屆議長、副議長選出時為止。</p> <p>學生議會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以副議長為主席。議長、副議長均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學生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議長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六款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p>	<p>第十七條 正副議長之產生方式、任期、職權</p> <p>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新任學生議員召開之第一次會議中，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產生，並由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p> <p>議長、副議長之任期至下屆議長、副議長選出時為止。</p> <p>學生議會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以副議長為主席。議長、副議長均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學生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學生議會議長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p>	<p>現行條文第四章第十七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章第十九條。</p>
<p>第二十條 秘書處之產生方式、任期、職權</p> <p>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數人，秘書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負責學生議會各項行政工作。</p>	<p>第十八條 秘書處之產生方式、任期、職權</p> <p>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數人，秘書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負責學生議會各項行政工作。</p>	<p>現行條文第四章第十八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章第二十條。</p>
<p>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p> <p>學生議會設學生權益委員會、經</p>	<p>第十九條 委員會</p> <p>學生議會設學生權益委員會、</p>	<p>現行條文第四章第十九條移列至修正條文</p>

<p>費審核委員會及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p>	<p>經費審核委員會及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p>	<p>第五章第二十一條。</p>
<p>第二十二條 會議 學生議會每學期應召開常會三次。 學生議會遇有會長之諮請或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p>	<p>第二十條 會議 學生議會每學期應召開常會三次。 學生議會遇有會長之諮請或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p>	<p>現行條文第四章第二十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章第二十二條。</p>
<p>第二十三條 開會額數 學生議會應有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p>	<p>第二十一條 開會額數 學生議會應有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p>	<p>現行條文第四章第二十一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章第二十三條。</p>
<p>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員之保障 學生議員在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經由學生議會議決懲處，再報請學校核定。 學生議員於任職期間，履行開會、訓練、值班等職責，於任期結束後應發給感謝狀。</p>	<p>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員之保障 學生議員在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經由學生議會議決懲處，再報請學校核定。 學生議員於任職期間，履行開會、訓練、值班等職責，於任期結束後應發給感謝狀。</p>	<p>現行條文第四章第二十二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章第二十四條。</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員之職責 學生議員之職責如下： 一、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本會各項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二、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本校各學生社團負責人或學生會行政部門之任何職務。 三、學生議員於任期中，無故於各種應出席之會議缺席達三次者，得經學生議會之決議，撤銷其議員資格，但應以書面方式通知該議員。遭撤銷資格之議員若不服該決議，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p>	<p>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員之職責 學生議員之職責如下： 一、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本會各項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二、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本校各學生社團負責人或學生會行政部門之任何職務。 三、學生議員於任期中，無故於各種應出席之會議缺席達三次者，得經學生議會之決議，撤銷其議員資格，但應以書面方式通知該議員。遭撤銷資格之議員若不服該決議，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p>	<p>現行條文第四章第二十三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章第二十五條。</p>

<p>委員會申訴之。</p> <p>第二十六條 覆議權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可於決議後七日內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維持原案，會長即須接受該決議。</p>	<p>委員會申訴之。</p> <p>第二十四條 覆議權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可於決議後七日內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維持原案，會長即須接受該決議。</p>	<p>現行條文第四章第二十四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章第二十六條。</p>
<p>第六章 【經費】</p>	<p>第五章 經費</p>	<p>章次變更。</p>
<p>第二十七條 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 二、來自校內、外補助或贊助之經費。 三、向外界募款所得。 四、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 五、前五款的孳息。 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其數額及收費辦法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學生會得請求學校代收會費。</p>	<p>第二十五條 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 二、來自校內、外補助或贊助之經費。 三、向外界募款所得。 四、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 五、前五款的孳息。 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其數額及收費辦法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學生會得請求學校代收會費。</p>	<p>現行條文第五章第二十五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章第二十七條。</p>
<p>第二十八條 預算 會長應於任期開始後的二個月內，將預算提交學生議會審議。預算審議時，會長及各部部長應列席說明預算編列之原因及未來執行計畫。 學生議會議員對會長所提之預算，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p>	<p>第二十六條 預算 會長應於任期開始後的二個月內，將預算提交學生議會審議。預算審議時，會長及各部部長應列席說明預算編列之原因及未來執行計畫。 學生議會議員對會長所提之預算，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p>	<p>現行條文第五章第二十六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章第二十八條。</p>
<p>第二十九條 決算 會長應於任期結束前，向學生議會提出決算報告。 結算審議時，會長及各部部長應列席說明，並將任內所有經費、收支、相關憑證等，編製成財務清冊，以供查核。 學生議會議員對會長所提之決算，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p>	<p>第二十七條 決算 會長應於任期結束前，向學生議會提出決算報告。 結算審議時，會長及各部部長應列席說明，並將任內所有經費、收支、相關憑證等，編製成財務清冊，以供查核。 學生議會議員對會長所提之決算，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p>	<p>現行條文第五章第二十七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章第二十九條。</p>

學生議會對於會長所提之決算報告，經確認無誤應予簽字，並移交給下任會長。	學生議會對於會長所提之決算報告，經確認無誤應予簽字，並移交給下任會長。	
第三十條 會務移交 舊任會長應自新任會長就任之日起二週內辦理會務移交。學生事務處應派員擔任會務之監交。	第二十八條 會務移交 舊任會長應自新任會長就任之日起二週內辦理會務移交。學生事務處應派員擔任會務之監交。	現行條文第五章第二十八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章第三十條。
第七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次變更。
第三十一條 聽證會 本會各項會議遇重大議題時，得舉辦聽證會，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聽證會 本會各項會議遇重大議題時，得舉辦聽證會，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定之。	現行條文第六章第二十九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章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會議規範 本會各項會議之議事規則，未規定者依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	第三十條 會議準則 本會各項會議之議事規則，未規定者依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	現行條文第六章第三十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章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 學生事務處應輔導學生會成立選舉事務委員會，負責辦理學生會各項之選舉罷免事務。	條次刪除。
第三十三條 章程之修定與實施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由本會會長提出或學生議會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應有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出席使得開會，獲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同意修改，再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會長公布後實施。 二、經會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由會員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投票，獲有效票過半數之同意修改之。 三、本章程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章程之修定與實施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由本會會長提出或學生議會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應有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出席使得開會，獲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同意修改，再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會長公布後實施。 二、經會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由會員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投票，獲有效票過半數之同意修改之。	現行條文第六章第三十二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章第三十三條。 增加本章程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此文字語序，增進此條款之明確性。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民國 84 年 06 月 13 日第 08 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 88 年 06 月 29 日第 04 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 90 年 06 月 22 日第 08 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 93 年 01 月 19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 95 年 03 月 09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28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15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21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24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學生議會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會通過

宗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受全校學生之付託，以大學教育之一環，依據大學自主，為深化校園民主，落實學生自治，維護學生權益，增進學生福祉，尊重校園倫理，提升學生之國家公民意識，共創成熟公民社會，制定本章程，以為全校同學共昭信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等規定成立

第二條 名稱

本會全名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 NPUSTSA，對外簡稱「屏科大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

第三條 地位

本會為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本會組織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四條 組織架構

本會設置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

本會設置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機構。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資格

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六條 會員權利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得選舉與被選舉為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員。
- 二、得罷免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
- 三、得應聘為本會幹部。
- 四、得享有本會各項權益。
- 五、得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項活動。

第七條 會員義務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學生議會之決議。
- 二、會員有繳交會費之義務，未繳費者喪失前條所定之各項權利，惟仍具選舉、罷免權。

第三章 【首長室】

第八條 會長、副會長之地位

會長為本會領導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本會各機關。

會長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六款，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本會設副會長一名以協助會長處理會務，並為會長職務代理人。

會長、副會長不得兼任任何社團負責人。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

會長、副會長由本校會員普選產生，其任期一年，自當選年度七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六月三十日卸職，得連選連任一次。其選舉方式依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

第十條 會長、副會長之職權

會長職責如下：

- 一、於任內向學生議會提出會務計畫及預算案、決算案。
- 二、依學生議會之要求，列席報告與接受質詢。
- 三、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
- 四、綜理本會會務。

會長依法任命本會各行政機關或其所屬各單位相關職務之人選。

會長應統一本會各幹部之獎懲，並呈請學校作為處理之依據。

會長依法公佈本會組織章程、法規，及發布命令。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出缺時之職權代理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副會長出缺時，會長應於一個月內提名候選人，提請學生議會大會決議通過，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會長、副會長同時出缺時，由執行長代行其職權，如距原會長任期屆滿三個月以上，則應立即辦理會長、副會長補選，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會長、副會長均不視事時，由執行長代行會長職權，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二條 會務發展處

本會為統整年度計畫，建立行政、立法溝通平台，健全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會務品質，達到永續發展之目的，特設會務發展處，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主計處

本會為落實帳務管理，強化稽核機制，促進本會經費處理與管理之運作，特設主計處，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行政】

第十四條 行政中心之地位

行政中心為學生會最高行政組織，處理本會行政事務。執行學生議會大會之決議。

第十五條 組織及職權

行政中心設執行長一名，統整領導行政中心各部門，設各部長一名，處理各部門部務，皆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大會決議通過任命之。出缺時，其任命程序亦同。

行政中心之各級幹部均不得兼任學生議員，或本校各系社幹部。各部門之間亦不得互相兼任。

行政中心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立法】

第十六條 學生議會之地位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之，為本會最高之立法機構，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學生議員之任期、員額與選舉方式

- 一、學生議員任期一年，自當選年度的七月一日就任，至當選次年的六月三十日卸職，得連選連任。
- 二、學生議員之員額：
 - (一)日間部由各系所選舉二名。
 - (二)進修推廣部由含有四技班級之各系所選舉一名。
- 三、學生議員應於每年五月由各系所之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產生，並由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系所若無人參選時，均視同放棄學生議員名額。
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方式依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職權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 一、修改本會組織章程及訂定本會其他規章。
- 二、要求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幹部列席報告及接受質詢。
- 三、議決會長所提之法案、預算案、決算案。預算案之審查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 四、稽核會長所提出之決算案。
- 五、會長、副會長罷免案之提出。
- 六、議會應指派學生議員參與校內各項和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以反應學生意見。(校務會議代表產生方式另訂定)
- 七、議決其他有關會務之提案。

第十九條 正副議長之產生方式、任期、職權

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新任學生議員召開之第一次會議中，採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單記投票方式產生，並由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議長、副議長之任期至下屆議長、副議長選出時為止。

學生議會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以副議長為主席。議長、副議長均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學生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議長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六款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第二十條 秘書處之產生方式、任期、職權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數人，秘書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負責學生議會各項行政工作。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

學生議會設學生權益委員會、經費審核委員會及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會議

學生議會每學期應召開常會三次。

學生議會遇有會長之諮請或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三條 開會額數

學生議會應有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員之保障

學生議員在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經由學生議會議決懲處，再報請學校核定。學生議員於任職期間，履行開會、訓練、值班等職責，於任期結束後應發給感謝狀。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員之職責

學生議員之職責如下：

- 一、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本會各項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 二、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本校各學生社團負責人或學生會行政部門之任何職務。
- 三、學生議員於任期中，無故於各種應出席之會議缺席達三次者，得經學生議會之決議，撤銷其議員資格，但應以書面方式通知該議員。遭撤銷資格之議員若不服該決議，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

第二十六條 覆議權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可於決議後七日內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維持原案，會長即須接受該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
- 二、來自校內、外補助或贊助之經費。
- 三、向外界募款所得。
- 四、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
- 五、前五款的孳息。

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其數額及收費辦法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同意並送校務會議備查。

學生會得請求學校代收會費。

第二十八條 預算

會長應於任期開始後的二個月內，將預算提交學生議會審議。

預算審議時，會長及各部部長應列席說明預算編列之原因及未來執行計畫。

學生議會議員對會長所提之預算，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
預算之擬定，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預算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 決算

會長應於任期結束前，向學生議會提出決算報告。
結算審議時，會長及各部部長應列席說明，並將任內所有經費、收支、相關憑證等，編製成財務清冊，以供查核。
學生議會議員對會長所提之決算，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
學生議會對於會長所提之決算報告，經確認無誤應予簽字，並移交給下任會長。

第三十條 會務移交

舊任會長應自新任會長就任之日起二週內辦理會務移交。學生事務處應派員擔任會務之監交。

第七章 【選舉】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法

本會及本校各學生自治組織之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選舉、罷免辦法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民主原則

本會各項選舉，均應秉持民主精神，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聽證會

本會各項會議遇重大議題時，得舉辦聽證會，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會議規範

本會各項會議之議事規則，未規定者依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

第三十七條 章程之修定與實施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由本會會長提出或學生議會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應有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出席使得開會，獲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同意修改，再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會長公布後實施。
- 二、經會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由會員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投票，獲有效票過半數之同意修改之。
- 三、本章程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